



2021 年度報告前導

2021 年，是中國太保發展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我們迎來了 30 歲的生日。

面對不確定性日益增加的外部環境，我們砥礪前行，迎難而上，聚焦重點領域與關鍵環節，堅定不移深化轉型，腳踏實地走在高質量發展的道路上。

站在公司發展新征程的起點，我們牢記使命，永葆初心，堅守本源，立業篤行，奮力打造高質量發展新高地，加快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國際一流金融保險服務集團。



近年來，中國太保全面推進“太保服務”建設，圍繞“服務能力全面增強、智慧服務提速增效、客戶體驗領先市場、客戶價值逐步提升”四大目標，推動產品服務供給能力不斷升級。

2021年，中國太保立足新發展階段，從客戶視角為“太保服務”賦予新的內涵，“責任、智慧、溫度”成為了我們的標籤：

創新建立集團到中心支公司的四級“服務官”制度，800名管理者新添了“服務官”的身份，切實承擔起“將服務細胞滲透到轉型經營中”的重要使命；“太保家園”初步實現“東西南北中”全國佈局，頤養、樂養、康養三大產品線落地，五“心”養老服務體系發佈，養老服務內容與品質不斷升級；保險產品+健康服務的重要載體“太保藍本”覆蓋全國400個城市超2800家公立醫院，惠及1800萬客戶；成功發佈首個自主研發的健康服務品牌“太醫管家”，專業醫療服務能力建設邁出實質性步伐。

2021年10月29日，太保家園成都頤養社區與大理樂養社區兩地同步開業，意味著中國太保“保險產品+養老社區+專業服務”的新業務模式正式落地運行。

崔玲和老伴兒張志源是太保家園成都社區的首批入住居民，二老在離休前都是軍醫，特別注重健康管理，對生活品質要求也很高。入住太保家園三個月，打開房門可以融入社區大家，關上房門就是自在的小家，二老覺得很愜意，很滿意。

“生活上的瑣事兒、煩事兒都不用自己操心，房間有人打掃，用餐就上太頤餐廳，菜品豐富，營養又健康。每天一早我倆先一起參加手指操和八段錦晨練，下午分頭參加活動管家設計安排的每日興趣活動。逢年過節更熱鬧，運動會、生日會、讀書會、聯歡會……每天的日程都滿滿的，日子過得可充實了。”



“從我倆住的居室，到整個社區，處處都有為我們老年人設計的小心思。你看，櫃子、桌子都有隱形的扶手，既好看又方便我借力；床頭櫃檯面有個小小的翻邊，我取藥片時就算灑了都不怕；還有門口那換鞋時坐的小凳，不高也不低，正正好好舒舒服服，聽說這高度都是特別設計的。”





張志源、崔玲夫婦

太保家園成都國際頤養社區居民

在太保家園的養老服務體系中，涵蓋了長者入住後生活服務、醫療保健、文娛社交等各個方面的服務，通過全年齡覆蓋、全天候響應、全方位呵護，讓長者樂享“舒心、開心、歡心、安心、省心”的美好時光。

在安居方面，太保家園以全方位適老、靈活可變的居住空間為基礎，提供星級酒店、國際標準的房務管理服務。更有以管家為觸點的多專業生活團隊，提供一站式生活協助，全天候悉心安排長者生活，為長者排憂解難。此外，社區還設立居民理事會，實行首問負責制、首席服務官等制度，以建立有效溝通、良性互動的社區文化。

在餐飲方面，太保家園有近 4000 種專為客戶設計的營養菜品庫，每週不同風味的美食，讓飲食變成一種樂趣；營養師精心搭配，套餐 + 零點選餐模式，讓營養、安全與個性化完美平衡。

在文娛方面，太保家園推出了雅趣共賞、動靜相宜、教學相長、少長鹹集的特色項目。未來，還將

開設“太學”，引入專業線上和線下精品課程，滿足長者興趣的培養和深造。

在健康方面，太保家園秉持“問疾有醫、失能有護、康復有術、保健有方”的理念，將依託內設醫療機構、健康管理中心、康復護理機構、本地三甲綠通、“太醫管家”、互聯網醫院等豐富的健康醫療資源，打造院內 + 院外、線上 + 線下的“醫、護、康、健”服務閉環，提供親切友善、專業可信、觸手可及的健康服務。

在智能方面，太保家園不斷豐富智能化應用場景，引進先進設施設備，從快捷生活、安全保護、智能家居、親情互通等多個維度入手，全方位打造 5G 時代的智慧養老社區。

2022 年，太保家園杭州國際頤養社區、上海普陀國際康養社區也將投入運營。隨著在實踐中不斷提升養老服務內容與服務品質，太保家園致力通過對長者身、心、靈的全面呵護，助長者樂享美好的長壽人生。



謝女士

500 強企業營銷經理
34 歲，現居上海
“太醫管家”客戶

2021 年 4 月 26 日，由中國太保與上海瑞金醫院、紅杉中國共同發起設立的廣慈太保互聯網醫院成功揭牌；9 月 30 日，中國太保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品牌“太醫管家”正式發佈。

作為中國太保大健康佈局中的重點項目之一，“太醫管家”面向家庭場景，突破區域限制觸達全國，為廣大群眾提供 7*24 小時的線上問診、健康諮詢、藥品配送等服務，讓客戶大病有名醫、慢病持續管、小病不大治，一站式滿足全家人的個性化醫療健康需求。經歷了不到一年時間，“太醫管家”的註冊用戶已超過 100 萬人，服務會員超過 13 萬人。

“太醫管家”持續輸出的高品質健康醫療服務體驗，印證了中國太保大健康戰略正扎實有序地推進。健康管理服務體系的建立和完善有助於中國太保進一步提升服務質效和盈利能力，其複合效益將在未來發揮更大的價值。

大病有名醫

金先生患有腰椎疾病，需要進行脊椎手術，跑了多家醫院，醫生們的意見不統一，也掛不上專家號。面對手術可能存在的較大風險，金先生和家人陷入了糾結。在朋友的建議下，金先生求助於“太醫管家”。家庭醫生與骨科專家團隊通過線上會診，首先建議金先生做進一步檢查，其後向其詳細解釋了可行的幾種治療方案及每種方案的優缺點，解決了金先生的疑惑，並幫助金先生約上了三甲名院的脊柱外科專家。在術後康復期間，家庭醫生 7*24 小時待命全程守護，隨時回復問題，並多次針對術後恢復及營養調理等事項主動觸發指導。在家庭醫生和康復師的指導下，金先生恢復得很好，心態也很輕鬆，家人與子女也安心了。

慢病持續管

2021 年 12 月，韓先生的母親剛出院，西安全市社區便因疫情實行封閉管理，韓先生一邊操持著生活物資，一邊為母親無法就醫複診而發愁。此時，微信裡的一條“‘太醫管家’向封閉管理中的西安市民提供無限次免費醫療諮詢服務”的推送讓他眼前一亮，韓先生嘗試著聯繫了“太醫管家”。在得知韓母患有糖尿病等慢性疾病時，接診的家庭醫生為韓先生配置了另一名專長老年科的醫生一同服務。在漫長的居家隔離期間，兩名

醫生每天向韓先生主動問詢老人的血糖情況，針對性提供了藥物治療及居家照護建議，考慮到老人特殊的飲食需求，還根據家裡的食材給予了膳食搭配建議。看到老母親的血糖控制情況良好，韓先生讚不絕口：“太醫管家，撩咋勒（西安方言，意為非常好）！”

小病不大治

謝女士的孩子經常在早上起床後咳嗽，起初並未引起家人重視，持續了幾周後，謝女士有些緊張，便想起了“太醫管家”。通過視頻問診，謝女士的家庭醫生仔細瞭解了孩子口腔與咽喉的情況，考慮為鼻腔分泌物逆流至咽喉引起咳嗽的可能性大，並建議其帶孩子到醫院的耳鼻喉科就診，同時細心叮囑謝女士要做好孩子的保暖。謝女士帶孩子到醫院後明確診斷為“鼻後滴漏綜合征”。家庭醫生耐心教授如何使用生理鹽水噴霧清理鼻腔，做好平日的護理工作，告知注意事項。經過連續一周無微不至的觀察與溝通，孩子有了明顯好轉。此後，謝女士經常向“太醫管家”諮詢孩子成長、健康方面的問題，家庭醫生總能給出針對性的解決方案。

始於服務，忠於專業，“太醫管家”將始終致力於把高品質就醫體驗帶給千家萬戶，為百姓持續、穩定的健康生活保駕護航。

2

2021年，中國太保緊盯“十四五”發展規劃目標，準確把握發展機遇，牢牢掌握發展主動，業務佈局持續突破，發展藍圖有序落地，“大健康”“大數據”“大區域”三大重點領域戰略全面推進，發展動能轉換步伐進一步加快。

我們攜手上海瑞金醫院、紅杉中國，發起設立廣慈太保互聯網醫院；上海杉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開業，互聯網醫療平臺建設快速發展；大健康產業基金設立，在醫療健康細分賽道穩步開展多元化投資佈局；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股權變更，確立了建設科技型醫療健康保險公司的嶄新定位。

我們積極籌建太保科技有限公司，打造數字化轉型賦能主力軍；上海、成都兩地三大數據中心運營模式確立，為業務核心系統提供“億級用戶、秒級響應”支撐；設立數智研究院，開展前沿領域技術預研和新技術應用創新孵化。

我們設立產險上海區域總部，充分授權讓區域活力得到激發；持續發力長三角一體化發展，在金融同城化服務、綠色發展、養老服務等方面取得重要進展；在長三角廣泛開展“滬惠保”等普惠保險項目，為全國樹立典範；大灣區科技創新中心掛牌，有力支撐區域數字應用建設；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正式開業，進一步增強灣區服務力量。

2021年11月18日一早，時任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保壽險香港”）籌備負責人的阮瑞芬與籌備執行組長金兆新一起趕往香港保險業監管局（以下簡稱“香港保監局”），在收到香港保監局執行董事許美瑩女士親自簽發的授權信後，阮瑞芬第一時間向在中環廣場辦公室等候的團隊夥伴們分享了喜訊，聽到電話那頭傳來的掌聲，阮瑞芬與金兆新激動不已。

近年來，中國太保積極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戰略佈局，制定了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專項工作三年行動方案，致力於將大灣區建設成為公司高質量發展的新增長極。作為全亞洲保險公司最集中和保險密度最高的地區之一，香港擁有高度發達的壽險市場，太保壽險香港的設立，是中國太保完善大灣區佈局的重要一環，也是公司繼在香港落地財產保險、資產管理板塊後，更好服務對外開放大局、融入國際市場、推動自身高質量發展的又一重要舉措。

在太保壽險香港前期的籌備過程中，阮瑞芬積極招賢納才，成功組建了一支既有本土經驗又具國際視野的團隊，為公司順利“拿牌”發揮了關鍵作用。

12月8日，適逢中國銀保監會批准太保壽險設立香港子公司一周年，壽險香港公司在香港、上海兩地通過視頻連線，同步舉行成立儀式，正式宣佈登陸香港市場，經營長期人壽保險和長期健康險業務。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揚帆起航 新聞發布會



阮瑞芬 (左四)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金兆新 (左五)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行政副總裁兼運營總監

成立儀式上，阮瑞芬表示：



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利用香港地區國際金融中心優勢，借鑒發達保險市場的先進經驗，深度參與和服務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更好滿足客戶日益多元化的保險需求。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客戶體驗最佳的香港人壽保險公司’，太保壽險香港將專注于健康保障、財富管理和退休養老產品及服務方案的打造，為香港地區的客戶提供中國太保“責任、智慧、溫度”的服務與體驗。





汪健

太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漢研發中心籌備組負責人

2020年7月，中國太保發佈公告，出資設立太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保科技”）；同年10月，公司計劃將在武漢設立研發中心。自那時起，汪健就成為了上海-武漢航線上的一名常旅客。

汪健加入公司已有14個年頭，積累了大量的保險數字化工作經驗，此次從技術領域走到了綜合管理的崗位上，他深感“自我轉型”的變化，但在他看來，中國太保對於數字與科技轉型的決心與力度更為巨大。

站在公司發展的新起點上，中國太保明確將數字化轉型升級作為重要的戰略目標，“硬核科技”也成為了公司新三十年的重要驅動力。成立太保科技，恰逢其時，因勢而生。

立足於服務型子公司的定位，太保科技將聚焦科技基礎設施、公共技術平臺和公共業務平臺建設，通過集約化運作降本增效，提高核心技術自主掌控能力；運用市場化運營機制，與集團和專業子公司建立市場化服務模式和服務關係，促進更高效率的軟件交付、更高質量的科技產品和更優質的科技服務。

作為太保科技上海、成都、武漢三大研發中心和大灣區科技創新中心佈局中的重要一環，定位為中部研發交付基地的武漢研發中心於 2021 年 1 月投入運營。懷揣著“以科技賦能保險，用專業創造價值”的初心與使命，汪健與夥伴們在中心籌備的戰線上幹得如火如荼。

“一年來，我們已打造了一支 600 人規模的科技人才隊伍，在確保技術自主可控的條件下承攬了集團全部測試業務，並配合公司數字化轉型和大健康戰略規劃，開展了 26 個系統的研發。”

12 月末的武漢，冬意凜然，汪健的心中卻無比火熱，“等到了春天，太保科技就將正式成立，這是太保科技人的新起點，我們就是中國太保數字化轉型賦能的主力軍和排頭兵”。

3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保險企業健康穩健發展的基礎，也是公司競爭優勢的集中體現。2020年以來，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中國太保第九屆董事會始終保持戰略定力，聚焦主業、求變創新、砥礪前行。在董事會的帶領下，公司堅守價值、堅信長期，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主線，積極推動轉型，實現了整體業績的穩健增長和綜合實力的穩步提升。

2021年，中國太保進一步發揮董事會多元化、專業化和國際化優勢，持續提升公司重大決策的前瞻性和引領性，公司董事會與董事長第三次獲香港董事學會“傑出董事獎”；積極引入ESG管理理念，確立集團董事會作為ESG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為全面開展ESG管理做好頂層設計；通過多種方式不斷提升公司透明度，推動公司治理水平再上新臺階，摘得“中國上市公司最佳投資者關係獎”，連續八年蟬聯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A類評價”。

2021年9月24日下午，林婷懿早早地坐在電腦前，準備參加香港董事學會“2021年度傑出董事獎”的視頻答辯。

香港董事學會“年度傑出董事獎”自2001年起舉辦，是亞洲首個同類獎項評選，旨在宣揚公司治理的重要性，歷來僅授予在高水平公司治理方面有著傑出表現的組織與個人，已成為該專業領域的權威評選。

面對此次評選，中國太保董事會做了認真的準備與安排，除林婷懿外，公司董事長孔慶偉，執行董事、總裁傅帆，非執行董事吳俊豪、梁紅，獨立董事姜旭平等董事會成員一同全程參加了答辯。在前後近三個小時的會談中，董事們與專家評委圍繞董事會多元化、戰略佈局、ESG等公司治理領域的重點話題展開了充分的交流與溝通。對於董事們來說，能夠將中國太保公司治理的特色和良好實踐向公眾與市場進行分享，同時，能夠吸取並借鑒國際先進的公司治理理念，才是這場會議的真正意義。

11月30日，香港董事學會“2021年度傑出董事獎”頒獎典禮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中國太保第九屆董事會及董事長孔慶偉分別獲評“2021年度上市公司董事會獎”和“2021年度上市公司執行董事獎”。頒獎典禮上，評審委員會對中國太保取得的成績給予了特別認可和充分肯定，認為“中國太保董事會在專業化、多元化、均衡化方面均表現優異，在不同專業領域的決策能力進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企業文化充分發展，並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企業經營，向環境、社會、治理等諸多方面作出了高質量貢獻，此次獲獎實至名歸”。

HKIoD Annual Dinner cum Presentation Ceremony of Directors Of The Year Awards 2021

香港董事學會週年晚宴暨

2021年度傑出董事獎頒獎典禮

新常態中
領航



林婷懿

中國太保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林婷懿自 2019 年起擔任中國太保獨立董事，在三年的董事履職工作中，十分明顯地感受到中國太保對於公司治理的重視。



我認為，保險公司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核心保障，首先就是要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我關注到，通過具有特色的實踐與安排，中國太保的公司治理既充分體現了國際通行的原則，又滿足了國內的監管要求和導向，有效推動了公司經營業績的持續增長，也得到了來自各個利益相關方的積極認可。我也十分期待，中國太保能夠為中國的上市企業，提供一個中國公司治理的‘太保樣本’。



4

自成立之初，責任的基因就深深根植於中國太保。30年來，中國太保始終秉承“為國家擔當、為人民盡責、為社會奉獻”理念，責任版圖不斷擴大。

2021年，中國太保以可持續發展為社會責任的新動力和新方向，在環境、社會和治理等諸多領域，做出了更為積極有益的探索：

我們進一步加強 ESG 頂層設計，簽署聯合國可持續保險原則（UN PSI）和負責任投資原則（UN PRI）；

我們將雙碳目標要求融入保險服務，在能源科技創新、傳統行業低碳轉型、氣候變化應對、環境治理等領域加大產品和服務創新力度；為第四屆進博會提供碳中和綜合解決方案，探索打造中國會展業碳中和行業標杆；

我們聚焦新能源、水利、環保等領域，積極開展綠色投資，讓保險資金當好綠色經濟發展的“穩定器”和“壓艙石”；

憑藉保險扶貧的突出成效，太保產險和旗下內蒙古分公司脫貧攻堅工作小組獲得“全國脫貧攻堅先進集體”榮譽稱號；“防貧保”在全國逾千縣落地，累計提供風險保障逾 22 萬億元，助力鄉村振興；

我們啟動三江源公益林二期工程，在青海三江源建成總面積 1500 畝生態公益林，建起守護“中華水塔”的綠色屏障。

隨著中國生態環境的日益改善，野生動物資源得到了恢復性發展，但也產生一系列新的社會問題，野生動物踩踏莊稼、毀壞民房、傷害牲畜甚至是危及民眾生命安全的案件時有發生，給經濟生產和日常生活造成了損失。2010年，中國太保主動服務，在雲南推出首款野生動物肇事公眾責任險，十一年來，已累計賠償金額超過 3.3 億元，受益農戶達 15 萬餘戶。

2021年，原本棲息在雲南西雙版納的一群野生亞洲象——“斷鼻家族”吸引了全世界的目光。它們一路向北，進行了一場數百公里的長途旅行，一路上逛逛吃吃，玩玩鬧鬧，每天都有無數雙好奇的眼睛在收看它們的“真人秀”。而在它們踩下的一個個巨大的腳印後，有一群中國太保的“追象人”已經默默奉獻了十餘年。

每年 5 月中旬到 11 月中旬是雲南當地農作物的“大季”，此時的野象會搶在村民之前進行“收割”，頻繁地跑到村宅和田地搗亂。這是岩勇罕最繁忙的時候。

6 月，西雙版納迎來了悶熱多雨的汛期，使得岩勇罕的工作變得異常艱辛。一早，他匆忙吃完早餐，開車直奔象群剛剛經過的猛罕鎮進行查勘。玉米、水稻、香蕉、芭蕉等是野象最喜愛的食物，每次“進村掃蕩”都會長達幾個小時甚至十多個小時，一等象群離開，岩勇罕和夥伴就第一時間開展查勘定損，看到田地裡辛苦一年的收成被毀於一旦，他們深感村民們的焦急與渴望。



岩勇罕（左）、楊家偉（右）

太保產險雲南分公司查勘員

“對於受到野象侵害的村民來說，我們就是他們的希望。轉眼間已經幹了十多年，每天跋山涉水，很辛苦，但很有意義。希望在我們的努力下，人類與大象在這片土地能夠永遠和諧共生。”

楊家偉工作的地區在普洱，“斷鼻家族”也是他的老朋友。近兩年來，他處理的野生動物肇事案件中，野象肇事占了約 80%。“家族斷鼻”北遷出走後，楊家偉和夥伴們每天帶著無人機上山下地，日均行進 4 萬步，野外作業時還要保持高度警惕，因為“老朋友”有時也不講情面。

“記得我剛從事查勘那會兒，有次遇到了象群，在彼此距離還有六七十米時，一頭大象察覺到人類的靠近，猛地發出一聲震耳的尖鳴，突然一下子，整個象群都朝我們沖來。當時我們腦中只有一個念頭——‘跑’！大概跑了一兩百米後，四周才安靜下來。真是劫後餘生啊。”

除了觀測大象，楊家偉也負責定損理賠。近年來中國太保大力投入科技助力理賠提質增效，專門開發了 APP，能夠實現當天報案當天賠付，真正意義上做到了象走即賠。

“斷鼻家族”返回了棲息地，但岩勇罕和楊家偉仍在山野林地中跋涉，他們用腳步丈量著中國太保服務的長度與廣度，用汗水保護著人與動物共同的家園和樂園。

2021 年 10 月，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締約方大會第十五次會議（COP15）第一階段會議在雲南昆明召開，中國太保產險雲南分公司成為了 COP15 唯一保險合作單位。

2021年1月29日，上海太保藍公益基金會（以下簡稱“太保藍公益”）在中國太保總部舉行揭牌及“守護記憶”公益項目啟動儀式。

作為中國保險業首家以認知障礙為主要公益方向的基金會，太保藍公益以成為一家“全國引領的專業化企業公益基金會”為使命，聚焦老年認知障礙領域，圍繞政府關心、社會關注、人民關切的老年認知障礙照護服務問題，針對社區和機構全人群篩查、專業服務人員實訓賦能、認知障礙友好環境建設等主題，啟動了為期三年的“守護記憶”系列公益行動。



程丽洁

上海太保蓝公益基金会副秘书长

“目前，我們已針對長者們可能患有的認知症完成了 5 萬人次的初篩，1503 人次的‘二篩評估’；我們培訓志願者 276 人，走入社區開展了賦能培訓 28 場；我們發佈了一本早篩白皮書，推出認知障礙電子地圖，研發了全國首套與服務場景相結合的認知症照護實訓教材；我們還為上海的 500 名認知障礙服務人員開展了實訓，並聯合專家團隊自主研發國內首創的認知障礙 VR 視頻……”回顧一年來的努力與付出，程麗潔感觸頗多，但收穫更多。

9 月 28 日，第 28 個世界阿爾茨海默病日，首個“太保藍記憶角腦健康促進教室”在上海黃浦區的一個社區裡落成。邵蕾是太保藍公益志願者部的負責人，看到社區裡長者們和工作人員好奇的目光，她介紹道：“我們的教室集科普、篩查、干預於一體，並首次啟用了腦健康智能一體機，還特別設計了室外‘記憶花園’，能夠讓爺爺奶奶叔叔阿姨在輕鬆有趣的環境中完成早期篩查、科普預防和干預訓練”。

2021 年歲末，中國第十一屆公益節組委會向太保藍公益發來通知，“太保藍守護記憶·萬千百十”關愛認證症老人（項目）被評為“2021 年度公益項目獎”。

“關愛今天的長者，就是關愛明天的自己。
我們將用關懷、友愛、溫暖凝聚更多善的力量，
去點燃城市的光亮。您忘記了世界，我們沒有忘
記愛您！”

聯繫我們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聯繫方式

電話: +86-21-58767282

傳真: +86-21-68870791

Email: ir@cpic.com.cn

郵寄地址: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 1 號

2021

年度報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重要提示	01
公司簡介及釋義	02
經營概覽	04
董事長致辭	09

15

經營業績

17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19	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
49	內含價值

公司治理

59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73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77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89 企業管治情況

107 環境和社會責任

57

111

其他信息

113 備查文件目錄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已審合併財務報表

115

提示申明：

本報告中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及相關人士均應當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認識，並且應當理解計劃、預測與承諾之間的差異。特提請注意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於2022年3月25日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21年年度報告》正文。應出席會議的董事15人，親自出席會議的董事15人。
- 二、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公司簡介

法定中文名稱：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中國太保

法定英文名稱：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簡稱：CPIC

法定代表人：孔慶偉

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蘇少軍

證券事務代表：潘峰

股東查詢：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021-58767282

傳真：021-68870791

電子信箱：ir@cpic.com.cn

聯繫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 1 號

聯席公司秘書：魏偉峰

電話：+852-39120800

傳真：+852-39120801

電子信箱：maurice.ngai@swcsgroup.com

聯繫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40 樓

註冊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 1 號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 1 號

郵政編碼：200010

香港營業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3 樓 4301 室

國際互聯網網址：<http://www.cpic.com.cn>

電子信箱：ir@cpic.com.cn

信息披露報紙（A 股）：

《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 A 股公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sse.com.cn>

登載 H 股公告的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

登載 GDR 公告的指定網站：

<https://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

年度報告備置地點：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簡稱：中國太保

A 股代碼：601601

H 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 股簡稱：中國太保

H 股代號：02601

H 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GDR 上市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

GDR 證券全稱：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GDR 證券代碼：CPIC

會計師事務所（A 股）：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育路 588 號前灘中心 42 樓

簽字會計師：彭潤國、張炯

會計師事務所（H 股）：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會計師事務所（GDR）：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東育路 588 號前灘中心 42 樓

簽字會計師：彭潤國、張炯

釋義

本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含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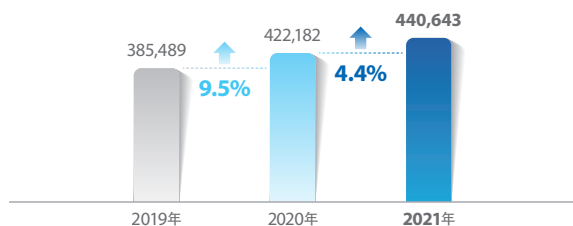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公司、中國太保、太保集團、集團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太保壽險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產險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資產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香港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長江養老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國聯安基金	國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平洋安信農險	太平洋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平洋健康險	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3 月完成更名），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資本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太保科技	太保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償二代	中國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體系
銀保監會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倫交所	倫敦證券交易所
中國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其後頒佈的應用指南、解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
《公司章程》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列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大股東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下的含義，指擁有公司股本權益的人，而其擁有權益的面值不少於公司有關股本面值的 5%
GDR	全球存托憑證
ESG	環境、社會與治理
元	人民幣元
pt	百分點

經營概覽

集團整體經營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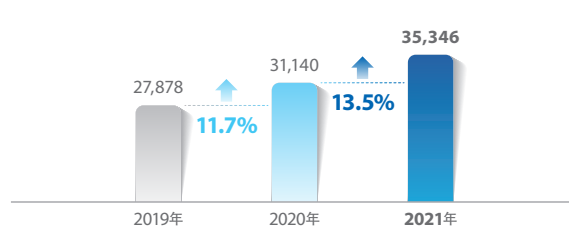
集團營業收入^{註1}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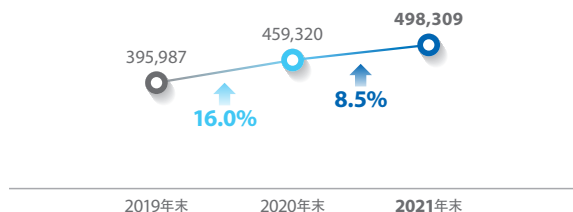
集團營運利潤^{註2、3}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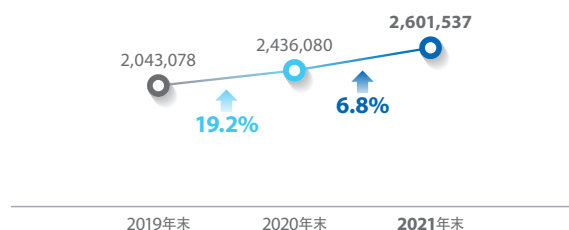
集團內含價值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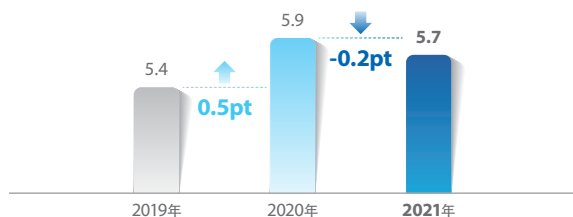
集團管理資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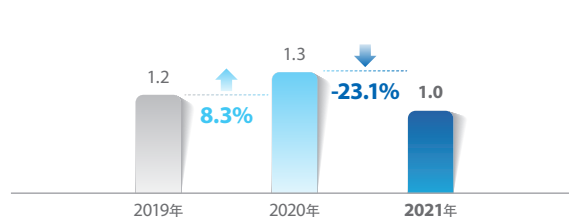
總投資收益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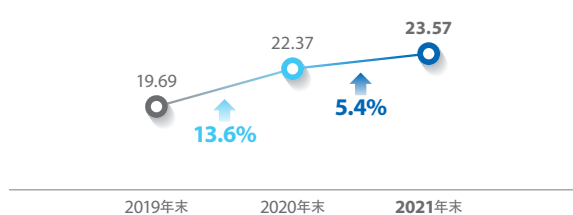
每股分紅^{註4}

單位：人民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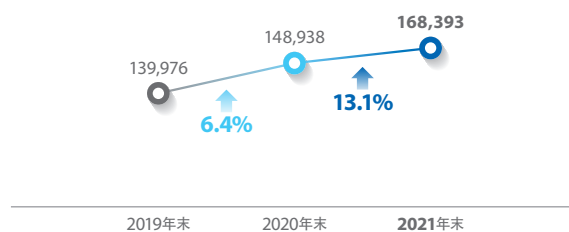
每股淨資產^{註2}

單位：人民幣元



集團客戶數^{註5、6}

單位：千



註：

- 1、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數據填列。
- 2、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 3、營運利潤以財務報表淨利潤為基礎，剔除短期波動性較大的損益表項目和管理層認為不屬日常營運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項目。
- 4、2021年分紅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0年分紅包括每股1.2元的年度股利和每股0.1元的30周年特別股利。
- 5、集團客戶數是指該期末，至少持有一張由太保集團下屬子公司簽發的、在保險責任期內保單的投保人和被保險人，投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視為一個客戶。
- 6、2019年末、2020年末數據已重述。

2021 年主要業績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p>集團收入合計</p> <p>436,331 +4.1%</p> <p>太保壽險保險業務收入 211,685 -0.1%</p> <p>太保產險保險業務收入 152,643 +3.3%</p>	<p>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 營運利潤</p> <p>35,346 +13.5%</p>	<p>集團內含價值</p> <p>498,309 +8.5%</p>
	<p>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p> <p>26,834 +9.2%</p>	<p>集團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p> <p>266% -22pt</p> <p>太保壽險 218%</p> <p>太保產險 288%</p>
<p>壽險新業務價值</p> <p>13,412 -24.8%</p> <p>壽險新業務價值率</p> <p>23.5% -15.4pt</p>	<p>集團投資資產淨值增長率^{註1}</p> <p>5.4% -2.0pt</p> <p>集團投資資產總投資收益率</p> <p>5.7% -0.2pt</p> <p>集團投資資產淨投資收益率</p> <p>4.5% -0.2pt</p>	<p>集團客戶數^{註2} (千)</p> <p>168,393 +19,455</p>
<p>產險^{註3}綜合成本率</p> <p>99.1% +0.1pt</p>		<p>年度現金股利分配^{註4}</p> <p>1.0元/股 (含稅)</p>

註：

- 1、上年同期數已重述。
- 2、上年末數據已重述。
- 3、包括太保產險、太平洋安信農險及太保香港。
- 4、待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核心競爭力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首家在上海、香港以及倫敦三地上市的保險公司，位列 2021 年《財富》世界 500 強第 158 位。公司堅守價值、堅信長期，不斷做精做深保險主業，聚焦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持續深化轉型改革，打造高質量發展新高地。公司整體業績保持穩健增長，市場地位持續穩固，綜合實力繼續提升，服務經濟社會質效進一步增強。

專注

本公司專注保險主業，擁有涵蓋人壽保險、財產保險、養老保險、健康保險、農業保險和資產管理的保險全牌照，圍繞主業鏈條多業務板塊均衡發展，形成了具有行業一流競爭力的保險專業經營能力。人身險板塊專注保障本源，開啟長航行動，開展職業營銷隊伍建設，優化渠道結構，深化客戶經營，豐富“產品+服務”體系。財產險板塊堅持承保盈利能力建設，主動應對車險綜改，深入推進個人客戶經營，抓住非車險發展戰略機遇，強化風險品質管控，全面提升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的能力。資產板塊持續優化穿越宏觀經濟週期的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堅持“價值投資、長期投資、穩健投資”，基於負債特性的大類資產配置能力和專業投資能力領先行業且持續提升。太保產險、太保壽險連續六年均獲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公佈的保險公司法人機構經營評價最高 A 類。

穩健

本公司經營風格穩健，堅持“保險姓保、保險為民”的理念。擁有專業卓越的董事會、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集約化的集團管理平臺，形成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現代化公司治理機制。公司充分發揮董事會多元化、專業化和國際化優勢，構建了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的現代治理體系。建立了行業領先的風險合規內控體系，搭建了智能風險管控平臺，有效保障了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

創新

本公司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持續推進轉型升級，培育高質量發展新動能。把握行業發展趨勢，前瞻佈局大健養業務板塊，在互聯網醫療、康復醫療、高端醫療等專業領域邁出實質性步伐，產業投資佈局漸次展開，全生命週期健康態保險服務圈逐步建立。建設科技長期能力，搭建多級數據治理架構和治理體系，設立太保科技，探索市場化運營機制，開展前沿技術預研和新技術應用創新孵化，加速羅涇數據中心和太保雲等基礎設施建設。聚焦重點區域協同發展戰略，建立健全區域協同發展的體制機制，引導重點區域在公司整體高質量發展中發揮示範、支撐和帶動作用。深化人才體制改革，優化人才隊伍，引入新業務領域高端專業人才，完善青年人才培養體系建設，打造高水平人才高地。

責任

本公司堅守對客戶、員工、股東和社會的責任，積極響應國家戰略，服務實體經濟和人民美好生活。充分發揮保險保障功能，在抗擊疫情、鄉村振興、抗洪搶險中踐行保險企業使命，彰顯責任擔當。樹立以“責任、智慧、溫度”為標籤的太保服務品牌，創設從集團到中支的四級服務官制度，深化客戶服務體驗閉環管理機制。持續貫徹 ESG 理念，完善 ESG 治理體系，推進可持續保險、負責任投資和綠色運營，助推經濟社會低碳發展。心系民生福祉，積極融入社會醫療養老保障體系建設。開展品牌化公益活動，關愛特殊人群和弱勢群體。積極回饋投資者，與股東分享公司發展成果。

公司榮譽

- 中國太保連續十一年入選美國《財富》世界 500 強企業，排名第 158 位，較上年提升 35 位
- 中國太保在 Brand Finance “2021 年全球品牌價值 500 強” 排名中位列第 119 位、“2021 年全球最具價值保險品牌 100 強” 排名中位列第 5 位，品牌價值達 153.89 億美元，同比增長 9.6%
- 中國太保連續 12 年獲頒 “第一財經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典範獎”
- 中國太保第九屆董事會、董事長孔慶偉分別榮獲香港董事學會 “2021 年度傑出董事獎” 頒發 “2021 年度上市公司董事會獎” 及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執行董事獎”
- 中國太保 “發行全球存托憑證 (GDR) 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項目榮獲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的 “上海金融創新獎” 特等獎
- 太保產險、太保壽險、太平洋健康險在中國銀保信發佈的 2021 年上半年保險服務質量指數中，分別在財產險、人壽險和健康險中拔得頭籌
- 太保產險的《廣西糖料蔗價格指數保險——穩定蔗農收入，助力產業發展》產品案例在中國國際扶貧中心、中國互聯網新聞中心、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糧農組織、國際農業發展基金、聯合國世界糧食計劃署等機構聯合發起 “第二屆全球減貧案例徵集活動” 中榮獲最佳減貧案例
- 太保壽險的 “太惠保城市定制型普惠保險” 項目在人民日報、證券時報主辦的第六屆 “2021 中國保險業方舟獎” 評選中榮獲 “2021 中國保險業創新方舟獎”
- 太保資產在中國證券報主辦的首屆 “中國保險業投資金牛獎” 評選中榮獲 “保險資管公司金牛獎”、“組合類保險資管產品金牛獎 (固收)”、“組合類保險資管產品金牛獎 (權益)”
- 太平洋健康險的健康管理服務在人民網主辦的第三屆人民好保險案例評選中榮獲 “守護之星” 優秀服務案例獎
- 長江養老在《21 世紀經濟報道》組織的 “21 世紀亞洲金融競爭力” 評選中榮獲 “2021 年度亞洲卓越養老險公司”
- 太平洋安信農險的 “‘耕地衛士’ 項目” 榮獲《人民日報》和《證券時報》聯合頒發的 “2021 金牌保險產品方舟獎”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股東朋友：

過去的一年，於國家，於中國太保，都是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國際政治經濟格局愈益複雜嚴峻，百年變局與世紀疫情交織疊加。中國邁入“十四五”發展新征程，經濟社會總體穩定向好。保險行業變革進入關鍵期，價值鏈正面臨艱難的重塑過程。面對發展環境的各種不確定性，我們始終把握高質量發展主線，聚焦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堅定不移深化轉型，穩定業績基盤，開啟全新賽道，形成了“穩”“進”兼備的經營新局面。

這一年，壽險全面開啟長航行動。在業內率先啟動以職業化、專業化、數字化為方向的個險渠道改革，重塑營銷團隊，改變短期行為、體現長期導向；構建價值銀保“芯”模式，打造新型銀保合作關係，優化資源整合，升級客戶服務；繼續深化保險產品和服務的融合，推進健養產業佈局，發佈自有品牌健康服務，養老社區先後落地 10 個項目，成都和大理社區正式開業，為助推保險主業提供有力支持。

這一年，產險持續鞏固續航能力。面對車險綜改全面落地、供應鏈重塑以及氣候風險持續上升的挑戰，我們持續深化分客群閉環管理體系，進一步提升客戶直接觸達和精細化經營能力，個人客戶線上化率、車險續保率等關鍵指標持續提升；法人客戶分行業、分領域專業能力建設繼續精進，走在行業前列。應對河南暴雨及時迅速，大災理賠專業高效，獲得社會各方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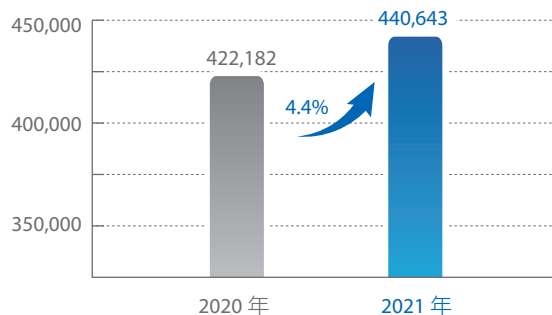
這一年，資產管理展現專業伴航能力。我們堅持基於保險負債特性的要求，以穿越宏觀經濟週期的理念持續優化大類資產配置，有效管控信用風險，積極把握市場機會，實現了穩健的投資業績。

這一年，“太保服務”體系充分發揮助航作用。

建成服務官工作機制，來自不同層級機構的 800 名服務官主動走近客戶，讓“太保服務”更具象、更可及，集團總客戶數在一年內淨增近兩千萬，持有不同子公司保單的個人客戶數已超千萬，是五年前的四倍多。中國太保雲進入大規模生產階段，為科技創新活動提供更高水準的雲計算支撐能力，在精準獲客、承保定價、智能理賠等領域帶來更優客戶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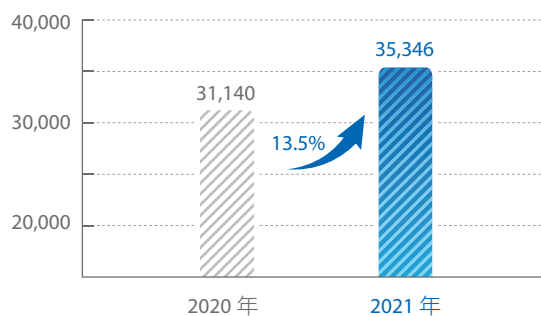
集團營業收入^註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歸母營運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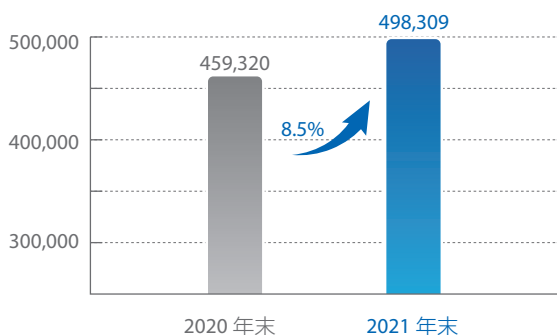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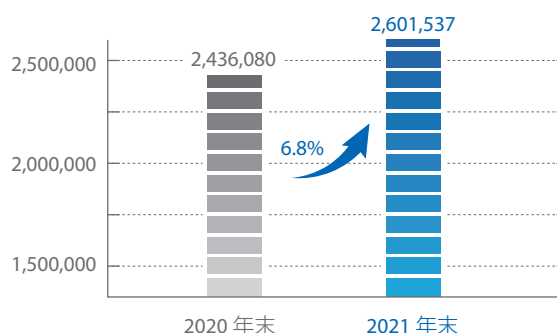
集團內含價值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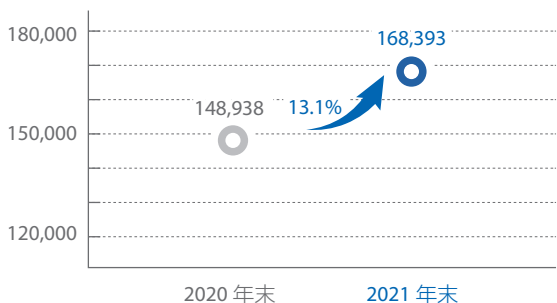
集團管理資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集團客戶數

單位：千



這一年，公司治理有力護航長遠發展。充分發揮董事會多元化、專業化和國際化優勢，提升公司重大決策的前瞻性和引領性，公司治理的穩健、專業特色進一步突出，獲得多方認可。積極引入 ESG 理念，完善 ESG 頂層設計和管理架構，簽署聯合國可持續保險原則和負責任投資原則，成為開啟可持續發展新篇章的重要標誌。

在這裡，我要向在一年來並肩戰鬥、奮勇拼搏的全體太保人表示衷心的感謝！更要感謝廣大客戶和投資者朋友們的支持和鼓勵，感謝社會各界對我們的關心和關注！

今年，國際局勢不確定性進一步加劇，國內人口結構的變化，經濟動能的轉換和產業升級轉型等週期性因素持續疊加。人民對健康美好生活的需求更加迫切，客戶對保險服務的個性化、多元化要求不斷提高。科技創新改變傳統風險版圖，大量風險新課題亟待破解。金融監管對保險主體精細化、規範化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我們相信，外部環境急劇蛻變的時期，更是考驗企業轉型定力的關鍵時刻。始於五年前的轉型 2.0，為中國太保種下了“積極應變，主動求變”的新基因，引導公司在堅持保險本源，固守初心的前提下，圍繞新週期行業和市場的發展趨勢，推動更多積極向上、向善的變化發生，實現更可持續的發展。我們欣慰地看到，五年轉型歷程，已經沉澱為中國太保更有活力、更多創新、更有韌勁的精神內核，將為公司未來的長遠發展注入強大的動力。

新三十年再出發，中國太保堅定把客戶需求導向作為持續改革的出發點和落腳點，積極打造面向未來高質量發展的新高地。

組織健康再深入。對照政策和監管要求，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繼續健全市場化經營機制，形成科學有效的公司治理機制。全面謀劃新時期人才發展戰略，深化職業經理人改革，繼續擴大職業經理人制度覆蓋面，優化長期激勵約束機制，激發隊伍活力。完善高端專業人才和青年人才建設培養體系，優化人才隊伍結構。

深耕主業再攻堅。壽險要順應保險消費升級趨勢，進一步豐富產品供給，提升客戶保障水平。加快多元化賽道建設，著力培育職業營銷隊伍，打造與公司長期合作，共同成長的代理人隊伍，推動銀保、團險新模式落地，重塑公司核心競爭力。產險要強化承保盈利能力建設，進一步夯實業務基本盤。積極挖掘雙循環格局下的發展機遇，在綠色低碳、新型能源、鄉村振興、社會治理等新領域實現更大突破。資產端要加強與負債端的協調與聯動，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在監管新政下進一步提升大類資產配置和專業投資能力，抓住新能源新基建、區域發展、綠色金融等領域的投資機遇，提升資產端對公司收益的貢獻。

協同共生再深化。繼續推進健康產業生態圈建設，形成生態閉環，提高面向客戶健康養老全生命週期的服務供給能力，推動保險產品與健康服務更深層次的融合，形成與保險服務場景的無縫銜接。拓寬戰略客戶協同視野，實現不同產業價值鏈的有效銜接，鞏固共生共存關係。把握國家區域重大戰略和區域協調發展戰略帶來的結構性機遇，打造區域差異化、特色化發展格局。

守正創新再突破。優化科技“管、研、用”治理結構，充分釋放科技生產力，打造有競爭力的保險科技應用生態鏈。加強保險前沿技術核心研發力量的專業建設，以太保科技正式成立為標誌，進一步發揮體制機制優勢和人才集聚效應，提升對客戶需求的快速響應和敏捷迭代能力，在重點應用領域形成太保整體解決方案。優化上海、成都、

武漢三大研發中心和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創新中心的佈局，推動科技創新與一線業務、區域特點的深度融合，全面提升科技賦能能級。

一體化治理再加強。加強新形勢下風險防控工作的體系建設和工具完善，以償二代二期全面落地為契機，提升風控的專業化、精細化和智能化水平。發揮財務共享平臺集約化管理作用，全面強化財務風險一體化管控能力。推動 ESG 理念融入經營管理，建設行業領先的可持續金融服務體系和服務能力，不斷提升環境友好、服務民生保障和社會治理的金融供給能力。

當下，正是萬物生長，生機蓬勃的初春季節，儘管全球疫情尚未緩解，國際經濟和社會仍面臨諸多矛盾和困難，但我們相信，時代終究要向前發展，對和平和發展的追求依舊是全世界的共同願望。在剛剛過去的冬奧會上，我們看到“天下一家”的煙花在夜空中絢麗綻放，再一次喚起了全世界對人類命運共同體的深刻認同和團結力量。作為杭州亞運會的官方合作夥伴，中國太保將始終與客戶站在一起，心心相融，愛達未來，進一步弘揚奧運精神，凝聚奮進力量，在高質量發展的道路上實現新突破，在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第二個百年征程中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註：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數據填列。

董事長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經營業績

經營業績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17
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	19
內含價值	49

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

1 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會計數據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收入合計	436,331	418,964	4.1	382,682	353,103	319,405
利潤總額	30,796	29,238	5.3	27,966	28,008	21,102
淨利潤 ^註	26,834	24,584	9.2	27,741	18,019	14,66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08,407	108,063	0.3	111,795	89,449	86,049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減 (%)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總資產	1,946,164	1,771,004	9.9	1,528,333	1,335,959	1,171,224
股東權益 ^註	226,741	215,224	5.4	178,427	149,576	137,498

註：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單位：人民幣元

主要財務指標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減 (%)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基本每股收益 ^{註1}	2.79	2.63	6.1	3.06	1.99	1.62
稀釋每股收益 ^{註1}	2.79	2.63	6.1	3.06	1.99	1.6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註1}	12.2	12.6	(0.4pt)	16.9	12.6	10.9
每股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註2}	11.27	11.55	(2.4)	12.34	9.87	9.50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減 (%)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每股淨資產 ^{註1}	23.57	22.37	5.4	19.69	16.51	15.17

註：

- 1、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 2、以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 其他主要財務、監管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集團合併		
投資資產 ^{註1}	1,812,069	1,648,007
投資收益率 (%) ^{註2}	5.7	5.9
太保壽險		
已賺保費	203,447	203,848
已賺保費增長率 (%)	(0.2)	(0.2)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227,242	214,641
太保產險		
已賺保費	128,803	121,835
已賺保費增長率 (%)	5.7	16.5
已發生賠款支出	89,642	74,904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7,328	63,706
未決賠款準備金	50,724	40,772
綜合成本率 (%) ^{註3}	99.0	99.0
綜合賠付率 (%) ^{註4}	69.6	61.4

註：

- 1、投資資產包括貨幣資金及短期存款等。
- 2、投資收益率=(投資收益+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虧損)份額-賣出回購業務利息支出)/平均投資資產，投資收益率未考慮匯兌損益影響，平均投資資產參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則計算。
- 3、綜合成本率=(已發生賠款支出+保險業務相關的業務及管理費)/已賺保費。
- 4、綜合賠付率按已賺保費為基礎計算。

3 境內外會計準則差異說明

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 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淨利潤以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

1

公司業務概要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首家在上海、香港以及倫敦三地上市的保險公司。公司圍繞保險產業鏈，通過旗下子公司提供各類風險保障、財富規劃以及資產管理等產品和服務。

公司主要通過太保壽險為客戶提供人身保險產品和服務；通過太保產險、太平洋安信農險為客戶提供財產保險產品和服務；通過太平洋健康險為客戶提供專業的健康險產品及健康管理服務；通過太保資產開展保險資金運用以及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通過長江養老從事養老金管理及相關資產管理業務；本公司還通過國聯安基金開展公募基金管理業務。

2021年，全國保險行業實現原保費收入4.49萬億元，同比增長4.0%。其中，人身保險公司原保費收入3.12萬億元，同比增長5.0%；財產保險公司原保費收入1.37萬億元，同比增長1.9%。按原保費收入計算，太保壽險、太保產險分別為中國第三大人壽保險公司和第三大財產保險公司。

2

業績概述

中國太保堅持專注保險主業，堅守價值，堅信長期，持續深化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戰略轉型，加快健康、養老產業佈局，著力推動高質量發展，總體經營業績穩健增長，公司綜合實力持續增強。

一、經營業績

2021年，集團實現營業收入^{註1}4,406.43億元，其中保險業務收入3,667.82億元，同比增長1.3%。集團淨利潤^{註2}為268.34億元，同比增長9.2%；集團營運利潤^{註2、3}為353.46億元，同比增長13.5%。集團內含價值為4,983.0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5%，其中集團有效業務價值^{註4}為2,110.9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4.5%。壽險業務一年新業務價值為134.12億元，同比下降24.8%。新業務價值率23.5%，同比下降15.4個百分點。財產險業務^{註5}綜合成本率為99.1%，同比上升0.1個百分點。集團投資資產淨值增長率^{註6}為5.4%，同比下降2.0個百分點。2021年末，集團客戶數^{註7}達16,839萬，較上年末增長1,945萬。

壽險營運利潤保持增長，新業務價值增長持續承壓

- > 壽險保險業務收入 2,116.85 億元，同比下降 0.1%。其中，代理人渠道新保期繳增速 11.6%；
- > 實現新業務價值 134.12 億元，同比下降 24.8%；新業務價值率 23.5%，同比下降 15.4 個百分點；
- > 壽險營運利潤 282.65 億元，同比增長 9.2%；剩餘邊際餘額 3,482.72 億元，較上年末下降 0.8%。

財產險業務^{註5} 綜合成本率基本穩定，非車險業務品質改善且保持較快增長

- > 綜合成本率 99.1%，同比上升 0.1 個百分點。其中，綜合費用率 29.3%，同比下降 8.2 個百分點；綜合賠付率 69.8%，同比上升 8.3 個百分點；
- > 保險業務收入同比增長 3.3%，達 1,546.11 億元。其中，非車險業務收入同比增長 16.8%，佔比提升 4.7 個百分點，達 40.6%；
- > 車險客戶黏度持續提升，推動增長動能轉換；非車險實現承保盈利，同時健康險、責任險、農險等新興業務領域保持較快增長。

堅持基於保險負債特性並穿越宏觀經濟週期的資產配置，投資業績穩健

- > 固定收益類投資佔比 75.7%，較上年末下降 2.6 個百分點；權益類投資佔比 21.2%，較上年末上升 2.4 個百分點，其中核心權益^{註8} 佔比 11.1%，較上年末上升 0.9 個百分點；
- > 實現集團投資資產淨值增長率^{註6} 5.4%，同比下降 2.0 個百分點；總投資收益率 5.7%，同比下降 0.2 個百分點；淨投資收益率 4.5%，同比下降 0.2 個百分點；
- > 集團管理資產達到 26,015.37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6.8%；其中，第三方管理資產規模達到 7,894.68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0.2%。

註：

- 1、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數據填列。
- 2、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 3、營運利潤以財務報表淨利潤為基礎，剔除短期波動性較大的損益表項目和管理層認為不屬日常營運收支的一次性重大項目。
- 4、以集團應佔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填列。
- 5、財產險業務包括太保產險、太平洋安信農險及太保香港。
- 6、上年同期數據已重述。
- 7、上年末數據已重述。
- 8、包括股票和權益型基金。

二、主要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指標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12月	變動(%)
主要價值指標			
集團內含價值	498,309	459,320	8.5
有效業務價值 ^{註1}	211,096	201,942	4.5
集團淨資產 ^{註2}	226,741	215,224	5.4
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13,412	17,841	(24.8)
太保壽險新業務價值率(%)	23.5	38.9	(15.4pt)
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	99.0	99.0	-
集團投資資產淨值增長率(%) ^{註3}	5.4	7.4	(2.0pt)
主要業務指標			
保險業務收入	366,782	362,064	1.3
太保壽險	211,685	211,952	(0.1)
太保產險	152,643	147,734	3.3
集團客戶數(千) ^{註4、5}	168,393	148,938	13.1
客均保單件數(件) ^{註5}	2.28	2.13	7.0
月均保險營銷員(千名)	525	749	(29.9)
太保壽險退保率(%)	1.7	1.2	0.5pt
總投資收益率(%)	5.7	5.9	(0.2pt)
淨投資收益率(%)	4.5	4.7	(0.2pt)
第三方管理資產	789,468	788,073	0.2
其中：太保資產	267,120	253,227	5.5
長江養老	452,191	483,060	(6.4)
主要財務指標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	26,834	24,584	9.2
太保壽險	18,905	18,642	1.4
太保產險	6,352	5,209	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註2}	2.79	2.63	6.1
每股淨資產(元) ^{註2}	23.57	22.37	5.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太保集團	266	288	(22pt)
太保壽險	218	242	(24pt)
太保產險	288	276	12pt

註：

- 1、以集團應估壽險扣除償付能力額度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填列。
- 2、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 3、上年同期數據已重述。
- 4、集團客戶數是指該期末，至少持有一張由太保集團下屬子公司簽發的、在保險責任期內保單的投保人和被保險人，投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視為一個客戶。
- 5、上年末數據已重述。

3

人身保險業務

太保壽險保險業務收入表現平穩，新業務價值增長持續承壓，公司全面推進“長航行動”落地，構建以代理人渠道為主體的多元渠道格局，提供產品服務深度融合的保險解決方案。太平洋健康險全面啟動轉型，積極探索新模式，推進核心能力建設，夯實發展基礎。

一、太保壽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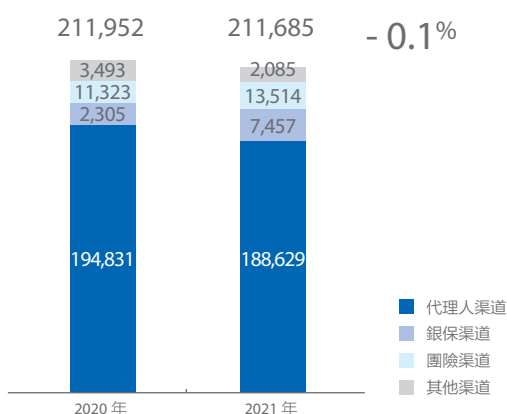
(一) 業務分析

2021 年全球新冠疫情反復、經濟形勢錯綜複雜，行業發展進入深度轉型期，太保壽險積極應對外部挑戰，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主線。公司經營保持穩定，實現保險業務收入 2,116.85 億元，同比下降 0.1%，其中原保險保費收入 2,096.10 億元，同比增長 0.6%；實現營運利潤 282.65 億元，同比增長 9.2%，實現淨利潤 189.05 億元，同比增長 1.4%，發展呈現較強韌性。

受外部市場形勢、業務結構變化等多重因素影響，2021 年新業務價值為 134.12 億元，同比下降 24.8%；新業務價值率為 23.5%，同比下降 15.4 個百分點。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挑戰，太保壽險長期堅持對行業發展規律的尊重，長期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理念，長期堅持以轉型升級推動健康、可持續發展。2021 年，公司創新推出“長航行動”，錨定“打造服務體驗最佳的壽險公司，做壽險行業的長期主義者”的使命願景，啟動深化轉型整體設計，形成長航深化轉型一期施工圖，通過實施職業營銷、服務式營銷、價值銀保、產品 + 服務體系等系列項目集，推動並實現發展內核與關鍵模式的深度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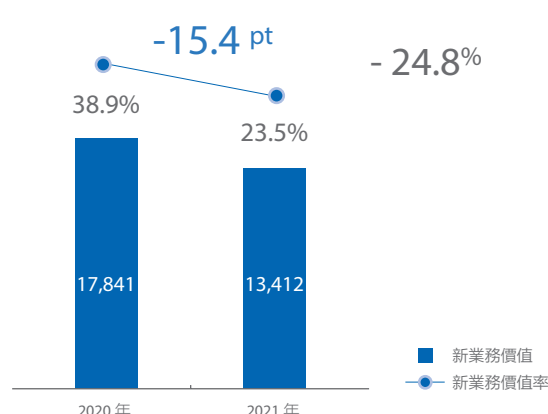
太保壽險保險業務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及價值率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1、按渠道的分析

太保壽險構建以代理人渠道為主體的多元渠道格局，拓展多元化價值增長路徑。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 (%)
保險業務收入	211,685	211,952	(0.1)
代理人渠道	188,629	194,831	(3.2)
新保業務	29,227	29,294	(0.2)
其中：期繳	24,761	22,190	11.6
續期業務	159,402	165,537	(3.7)
銀保渠道	7,457	2,305	223.5
新保業務	6,668	1,546	331.3
續期業務	789	759	4.0
團險渠道	13,514	11,323	19.3
新保業務	13,011	10,933	19.0
續期業務	503	390	29.0
其他渠道^註	2,085	3,493	(40.3)

註：其他渠道為公司在線直銷業務及公司再保分入業務。

(1) 代理人渠道

太保壽險深入推進績優文化，加強績優梯隊建設，豐富客戶經營平臺，配套產品推動策略，扎實落地基礎訓練和基礎管理，有效推動隊伍收入提升，隊伍升級步伐加快。2021 年 CG（MDRT 水平）人力同比提升 170.1%；代理人月人均首年保險業務收入 4,638 元，同比增長 42.3%；月人均首年佣金收入 791 元，同比增長 16.3%；代理人渠道新保期繳業務收入 247.61 億元，同比增長 11.6%。

在“長航行動”指引下，公司正在打造“三化五最”的代理人隊伍。“三化”即職業化、專業化、數字化，“五最”指最豐厚的收入空間、最強大的創業平臺、最溫暖的太保服務、最專業的成長體系、最舒心的工作環境。2021 年 10 月，公司完成設計職業營銷基本法及專業化的銷售支持平臺，引入國際領先的專業課程，體系化賦能營銷隊伍，並於 2022 年 1 月正式推出。公司將以“芯”基本法為牽引，進一步提升核心人力和核心人力產能的業務目標，加強業務品質管控，全面升級代理人隊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 (%)
月均保險營銷員（千名）	525	749	(29.9)
保險營銷員月均舉績率 (%)	52.1	57.8	(5.7pt)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首年保險業務收入（元）	4,638	3,259	42.3
保險營銷員每月人均壽險新保長險件數（件）	1.38	1.58	(12.7)

(2) 銀保渠道

太保壽險深入打造價值銀保，實施價值網點、價值產品、高質量隊伍三大價值策略，有序佈局戰略區域、戰略渠道合作，同時加快建設底層支撐能力與體系，實現銀保渠道保費收入較快增長。2021 年，銀保渠道實現保險業務收入 74.57 億元，同比增長 223.5%，其中新保業務收入為 66.68 億元，同比增長 331.3%。

(3) 團險渠道

2021 年，太保壽險實現團險渠道保險業務收入 135.14 億元，同比增長 19.3%。

公司積極投身國家社會保障體系建設，政保業務涵蓋城市定制型商業保險、長期護理保險、大病保險、基本醫保經辦、補充醫保等領域。截至 2021 年末，政保在辦項目參保人數突破 1.5 億人，開辦以來累計服務客戶近 3,000 萬人次，支付理賠金額超過 290 億元；城市定制型商業保險項目中，主承保的上海“滬惠保”項目，參保人數超 700 萬人，參保率達 38%，創惠民保首年參保人數之最。同時，公司加快新模式探索實踐，大力推動職團開拓業務發展，職團客戶經營能力進一步提升。

2、按業務類型的分析

太保壽險圍繞健康、財富和養老三大核心需求，構建全新的“產品 + 服務”金三角體系。

2021 年，公司進一步豐富產品供給，推出新重疾定義下的全新一代、全面保障的終身重疾險“金典人生”，滿足客戶多病種、全病程、全生命週期健康保障需求；推出首款康養兩全終身重疾“好事成雙”，平衡客戶儲蓄養老和保障需求，守護健康人生。新產品上市後覆蓋客戶 50 餘萬人，提供 900 多億元保額的重疾保障。同時，持續深化康養生態佈局，在 9 座城市落地 10 個養老社區項目，其中成都、大理社區已開業運營，“太保藍本”健康管理服務累計覆蓋客戶近 1,800 萬人。

公司保險業務收入主要來自傳統型保險和分紅型保險。2021 年，實現傳統型保險業務收入 1,070.62 億元，同比增長 11.7%，其中長期健康型保險 481.34 億元，同比增長 4.4%；受費率市場化影響，疊加利率下行因素，實現分紅型保險業務收入 867.37 億元，同比下降 10.9%。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 (%)
保險業務收入	211,685	211,952	(0.1)
傳統型保險	107,062	95,864	11.7
其中：長期健康型保險	48,134	46,106	4.4
分紅型保險	86,737	97,318	(10.9)
萬能型保險	98	101	(3.0)
稅延養老保險	75	75	-
短期意外與健康保險	17,713	18,594	(4.7)

2021 年太保壽險前五大產品信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排名	產品名稱	險種	保險業務收入	主要渠道
1	金佑人生終身壽險（分紅型）A 款（2014 版）	分紅險	15,531	代理人渠道
2	鑫享事誠（慶典版）兩全保險產品	傳統險	7,200	代理人渠道
3	金諾人生重大疾病保險（2018 版）	傳統險	7,199	代理人渠道
4	城鄉居民大病團體醫療保險（A 型）	傳統險	6,113	團險渠道
5	金佑人生終身壽險（分紅型）A 款（2017 版）	分紅險	6,101	代理人渠道

3、保單繼續率

受隊伍留存下降，疊加疫情等因素影響，個人壽險客戶 13 個月保單繼續率、25 個月保單繼續率同比有所下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
個人壽險客戶 13 個月保單繼續率 (%) ^{註1}	80.3	85.7	(5.4pt)
個人壽險客戶 25 個月保單繼續率 (%) ^{註2}	78.7	85.1	(6.4pt)

註：

- 13 個月保單繼續率：發單後 13 個月繼續有效的壽險保單保費與當期生效的壽險保單保費的比例。
- 25 個月保單繼續率：發單後 25 個月繼續有效的壽險保單保費與當期生效的壽險保單保費的比例。

4、前十大地區保險業務收入

2021 年，太保壽險保險業務收入主要來源於經濟較發達或人口較多的省市。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 (%)
保險業務收入	211,685	211,952	(0.1)
河南	22,332	24,118	(7.4)
江蘇	21,795	21,301	2.3
山東	17,746	17,616	0.7
浙江	16,090	14,953	7.6
河北	12,649	13,087	(3.3)
廣東	11,321	11,759	(3.7)
黑龍江	9,144	8,962	2.0
湖北	8,759	8,971	(2.4)
山西	8,165	8,500	(3.9)
上海	7,139	6,416	11.3
小計	135,140	135,683	(0.4)
其他地區	76,545	76,269	0.4

(二) 財務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 (%)
已賺保費	203,446	203,848	(0.2)
投資收益 ^註	78,714	71,848	9.6
其他業務收入	1,948	2,355	(17.3)
收入合計	284,108	278,051	2.2
保戶給付與賠款淨額	(227,242)	(214,641)	5.9
財務費用	(2,751)	(2,617)	5.1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4,007)	(3,344)	19.8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0,848)	(37,150)	(17.0)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264,848)	(257,752)	2.8
利潤總額	19,260	20,299	(5.1)
所得稅	(355)	(1,657)	(78.6)
淨利潤	18,905	18,642	1.4

註：投資收益包括報表中投資收益和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 / (虧損) 份額。

投資收益。2021 年為 787.14 億元，同比增長 9.6%。主要是由於本年證券買賣價差收入及債券利息收入的增加。

保戶給付與賠款淨額。2021 年為 2,272.42 億元，同比增長 5.9%。主要是因為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長所致。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 (%)
保戶給付與賠款淨額	227,242	214,641	5.9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61,427	61,848	(0.7)
已發生賠款支出	10,926	9,186	18.9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42,513	132,095	7.9
保單紅利支出	12,376	11,512	7.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2021 年為 308.48 億元，同比下降 17.0%。

所得稅。2021 年為 3.55 億元，同比下降 78.6%，主要是因為免稅收入的增長和利潤總額的減少。

綜合上述原因，2021 年太保壽險實現淨利潤 189.05 億元，同比增長 1.4%。

二、太平洋健康險

2021 年，太平洋健康險完成了股權變更和公司更名。公司重新錨定了未來發展目標，以“建設一家開放的科技型醫療健康保險公司”為願景，緊緊圍繞“新產品、新渠道、新科技”三新模式，全面啟動了各項轉型工作。全年實現保險業務及健康管理費收入 62.63 億元，淨利潤 1.25 億元；年末核心和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均為 138%。

太平洋健康險將持續推進健康險專業經營核心能力建設，健全全國落地服務，打造可持續發展能力。公司將持續深化與太保產險和太保壽險的協同模式，賦能產壽險增量業務發展；圍繞渠道鋪設、產品上線、品牌建設、系統搭建以及模式跑通五方面開展工作，建立互聯網閉環業務模式，實現互聯網業務的高質量發展；持續拓展與醫院、醫藥、醫生聯動的深度合作模式，為客戶提供多層次、個性化的健康保險服務，彌補客群保障缺口，建立帶病體等創新型健康險產品的研發平臺；同時還將加強大健康生態互動合作，聚焦未病及青少年健康服務，以健康管理服務為依託，形成差異化競爭優勢。

4

財產保險業務

太保產險^註深化轉型突破，加強品質管控，保費收入穩健增長，綜合成本率保持穩定。車險積極應對綜合改革，強化客戶經營能力建設，持續實現承保盈利；非車險新興領域保持較快增長，業務品質優化，非車險整體實現扭虧為盈。

註：本報告中均指太保產險單體，不含太平洋安信農險。

一、太保產險

(一) 業務分析

太保產險堅持高質量發展不動搖，在疫情不斷反復的情況下，主動應對車險綜改及河南暴雨等自然災害，搶抓發展機遇，深化轉型突破，不斷加強品質管控和客戶經營，進一步夯實了高質量發展基礎。全年太保產險實現保險業務收入1,526.43億元，同比增長3.3%；綜合成本率99.0%，同比持平，其中綜合賠付率69.6%，同比上升8.2個百分點，綜合費用率29.4%，同比下降8.2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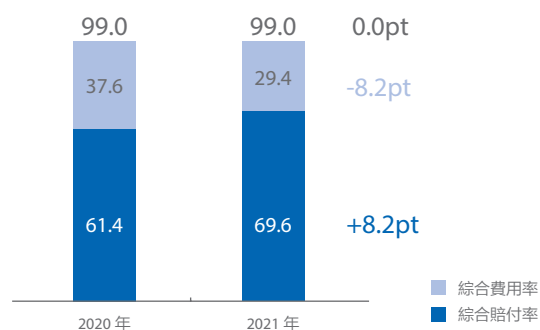
1、按險種的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1年	2020年	同比(%)
保險業務收入	152,643	147,734	3.3
機動車輛險	91,799	95,670	(4.0)
交強險	25,268	23,906	5.7
商業險	66,531	71,764	(7.3)
非機動車輛險	60,844	52,064	16.9
健康險	12,198	8,886	37.3
責任險	10,948	8,784	24.6
農業險	10,363	8,649	19.8
保證險	7,253	6,682	8.5
其他	20,082	19,063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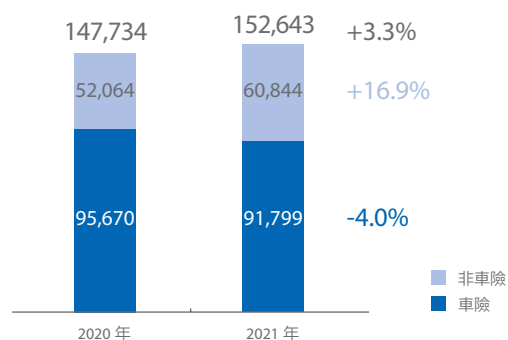
太保產險綜合成本率

(單位：%)



太保產險保險業務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1) 機動車輛險

太保產險積極應對車險綜改、大災等影響，始終以車險業務高質量發展為核心目標，把握客戶經營和平臺建設兩大主線，進一步提升風險篩選與風險管控能力，優化業務品質，實現承保盈利。

2021年，受車險綜改等影響，太保產險實現車險保險業務收入917.99億元，同比減少4.0%；綜合成本率為98.7%，同比上升0.8個百分點，其中綜合賠付率71.1%，同比上升10.6個百分點，綜合費用率27.6%，同比下降9.8個百分點。客戶滲透率、續保率、線上化率再上新臺階。

下一步，公司將不斷鞏固轉型成果，提升客戶經營水平；緊跟汽車市場變革，探索創新車險經營新模式；強化科技應用，精益理賠服務，不斷提高客戶服務水平。

(2) 非機動車輛險

2021年，太保產險主動服務新發展格局，推進業務品質結構優化，持續提升精細化管理能力，全年實現非車險業務保費收入608.44億元，同比增長16.9%；綜合成本率為99.5%，同比下降2.4個百分點。主要險種中，健康險、責任險、農業險等新興領域業務保持較快增長勢頭，同時業務品質改善。

健康險業務加快個人健康險產品和服務創新，不斷豐富细分市场產品生態體系；持續鞏固政保業務合作平臺，擴大政策性健康險業務覆蓋區域，加強對大病保險、意外醫療、防貧脫貧等存量業務的深度拓展，同時充分挖掘護理保險、慢病保險、基本醫療經辦等創新項目增長潛力。2021年公司健康險業務收入121.98億元，同比增長37.3%。

責任險業務加大服務國家治理現代化建設的力度，與各地政府開展戰略合作，深化在服務社會民生治理、支持產業鏈升級、助推地方經濟發展等方面的先發優勢，大力推動安全生產、環境保護、食品安全、民生救助、生命科學等責任保險的快速發展。2021年公司責任險業務收入109.48億元，同比增長24.6%。

農業險業務緊緊圍繞鄉村振興戰略，持續推進農業保險“擴面、增品、提標”，積極參與三大主糧作物完全成本保險和種植收入保險試點，保障國家糧食安全。加強產品、技術和服務創新，支持地方特色農業產業發展，助力農業農村現代化建設和農民增收。2021年公司農險業務收入103.63億元，同比增長19.8%；綜合成本率99.6%，經營保持穩定。

保證險業務在風險可控基礎上實現高質量發展。2021年公司保證險業務收入72.53億元，同比增長8.5%，綜合成本率95.1%，盈利能力持續優化。

下一步，公司將加大綠色低碳保險業務佈局力度，加快服務鄉村振興發展步伐，加強風險管理專業化建設，加速“數智化”賦能，不斷提高質量發展能力與水平。

(3) 主要險種經營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險種名稱	保險業務收入	保險金額	賠付支出	準備金	承保利潤	綜合成本率(%)
機動車輛險	91,799	58,300,724	61,406	67,144	1,077	98.7
健康險	12,198	74,008,501	7,251	6,598	(199)	101.9
責任險	10,948	150,753,042	4,779	9,137	104	98.5
農業險	10,363	370,703	7,106	4,004	28	99.6
保證險	7,253	148,110	2,151	11,627	266	95.1

2、前十大地區保險業務收入

太保產險致力於提升區域融合發展能力，向區域一體化升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1年	2020年	同比(%)
保險業務收入	152,643	147,734	3.3
廣東	19,110	17,539	9.0
江蘇	16,629	15,940	4.3
浙江	14,507	13,764	5.4
上海	11,754	10,945	7.4
山東	8,734	8,313	5.1
北京	6,388	6,928	(7.8)
湖北	5,771	5,236	10.2
湖南	5,496	5,303	3.6
河北	5,415	5,505	(1.6)
河南	5,306	5,306	-
小計	99,110	94,779	4.6
其他地區	53,533	52,955	1.1

(二) 財務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 (%)
已賺保費	128,803	121,835	5.7
投資收益 ^註	7,533	6,485	16.2
其他業務收入	461	338	36.4
收入合計	136,797	128,658	6.3
已發生賠款支出	(89,642)	(74,904)	19.7
財務費用	(625)	(581)	7.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8,328)	(46,285)	(17.2)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128,595)	(121,770)	5.6
利潤總額	8,202	6,888	19.1
所得稅	(1,850)	(1,679)	10.2
淨利潤	6,352	5,209	21.9

註：投資收益包括報表中投資收益和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虧損)份額。

投資收益。2021年為75.33億元，同比增長16.2%，公司在持續優化保險資金資產負債匹配的同時，把握權益市場波動機會，實現了較好的投資收益。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2021年為383.28億元，同比下降17.2%。

綜合上述原因，2021年太保產險實現淨利潤63.52億元，同比增長21.9%。

二、太平洋安信農險

2021年，太平洋安信農險按照“一個太保、一家農險、全面融合、放眼發展”的戰略部署，堅守農業保險的初心，以“做強存量、做大增量、做優品質”為三大核心經營策略，推進公司健康穩定發展。全年實現保險業務收入16.51億元，同比增長12.1%，其中農業險10.82億元，同比增長17.0%。受颱風等自然災害影響，綜合成本率同比上升10.7個百分點至106.9%。淨利潤0.84億元，同比下降44.4%。

三、太保香港

本公司主要通過全資擁有的太保香港開展境外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太保香港總資產15.30億元，淨資產4.25億元，2021年實現保險業務收入5.23億元，綜合成本率114.3%，淨虧損0.35億元。

5

資產管理業務

本公司堅持“價值投資、長期投資、穩健投資”的理念，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管理體系。在戰略資產配置的牽引下，進一步延展資產久期，同時積極把握市場投資機會，通過靈活的戰術資產配置，實現了穩健的投資業績。同時，集團管理資產規模保持穩健增長，市場競爭力穩步提升。

一、集團管理資產

截至 2021 年末，集團管理資產達 26,015.37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6.8%，其中集團投資資產 18,120.69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10.0%；第三方管理資產 7,894.68 億元，較上年末增長 0.2%；2021 年第三方管理費收入達到 26.73 億元，同比增長 12.1%。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較上年末變化 (%)
集團管理資產	2,601,537	2,436,080	6.8
集團投資資產	1,812,069	1,648,007	10.0
第三方管理資產	789,468	788,073	0.2
其中：太保資產	267,120	253,227	5.5
長江養老	452,191	483,060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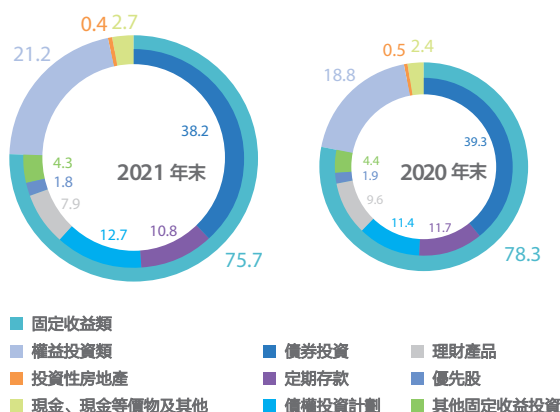
二、集團投資資產

2021 年我國經濟持續恢復發展，就業形勢總體穩定，進出口貿易保持較快增長，總體顯示出較好的經濟韌性，但也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具體到資本市場，2021 年股票市場震盪盤整，市場利率明顯下行，信用風險壓力較大。

本公司嚴格遵循戰略資產配置的牽引，靈活進行戰術資產配置，積極把握市場機會，實現投資收益持續超越負債成本。為應對市場利率持續走低以及信用風險事件頻發帶來的挑戰，公司堅持執行“啞鈴型”資產配置策略，一方面，加強長期利率債的配置以延展固收資產久期，加強對再投資風險的管控；另一方面，適當增加包括未上市股權在內的權益類資產配置以提高長期投資回報。公司對信用風險的承擔持續保持謹慎態度，強化信用風險管控，積極應對和防範信用風險。

集團合併投資組合

(單位：%)



從投資集中度來看，本公司投資持倉行業分佈主要集中在金融業、交通運輸、不動產及基礎設施，以及電力、熱力、燃氣等基礎性行業，抗風險能力較強。本公司權益類資產投資品種充分分散；固收資產投資債信主體綜合實力普遍較強，主要交易對手包括中國國家鐵路集團有限公司、大型國有商業銀行、國家電網有限公司等大型企業。

(一) 集團合併投資組合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佔比 (%)	較上年末佔比 變化 (pt)	較上年末金額 變化 (%)
投資資產 (合計)	1,812,069	100.0	-	10.0
按投資對象分				
固定收益類	1,370,861	75.7	(2.6)	6.2
- 債券投資	691,369	38.2	(1.1)	6.6
- 定期存款	196,519	10.8	(0.9)	1.8
- 債權投資計劃	230,829	12.7	1.3	23.1
- 理財產品 ^{註1}	142,312	7.9	(1.7)	(9.8)
- 優先股	32,000	1.8	(0.1)	-
-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 ^{註2}	77,832	4.3	(0.1)	8.1
權益投資類	384,506	21.2	2.4	23.9
- 權益型基金	46,218	2.6	0.1	12.9
- 債券型基金	23,743	1.3	0.1	24.1
- 股票	154,355	8.5	0.8	21.3
- 理財產品 ^{註1}	2,470	0.1	-	70.8
- 優先股	12,519	0.7	(0.1)	(4.7)
- 其他權益投資 ^{註3}	145,201	8.0	1.5	34.1
投資性房地產	7,514	0.4	(0.1)	(4.5)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	49,188	2.7	0.3	25.3
按投資目的分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註4}	12,612	0.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5,381	35.6	(0.6)	8.3
持有至到期投資	396,428	21.9	1.9	20.4
於聯營企業投資	17,090	0.9	-	17.4
於合營企業投資	9,894	0.6	-	0.1
貸款及其他 ^{註5}	730,664	40.3	(1.3)	6.6

註：

- 1、理財產品包括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等。
- 2、其他固定收益投資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及保戶質押貸款等。
- 3、其他權益投資包括非上市股權及衍生金融資產等。
- 4、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
- 5、貸款及其他主要包括定期存款、貨幣資金及短期存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存出資本保證金、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投資性房地產等。

1、按投資對象分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債券投資佔投資資產的 38.2%，較上年末減少 1.1 個百分點；其中國債、地方政府債、政策性金融債佔投資資產的 22.1%，較上年末增長 4.6 個百分點。固定收益類資產久期為 7.1 年，較上年末增加 0.9 年。在企業債及非政策性銀行金融債中債項或其發行人評級 AA/A-1 級及以上佔比達 99.1%，其中，AAA 級佔比達 93.4%。本公司擁有專業的信用風險管理團隊和完善的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對債券投資的信用風險進行覆蓋事前、事中和事後的全流程管理。公司持續優化集團一體化的信評管理體系，依託內部信用評級體系評估擬投資債券的主體和債項的信用等級、識別信用風險，並結合宏觀市場環境和外部信用評級等因素，在全面、綜合判斷的基礎上進行投資決策，並對存量債券的信用風險檢視採取定期跟蹤與不定期跟蹤相結合的方法，按照統一的管理制度和標準化的流程主動管控信用風險。本公司信用債持倉行業分佈廣泛，風險分散效應良好；本公司高度重視信用風險管理，嚴格控制房地產等行業的風險敞口，並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精選投資標的；總體來看，本公司持倉的償債主體綜合實力普遍較強，信用風險管控情況良好。

本公司權益類資產佔投資資產的 21.2%，較上年末上升 2.4 個百分點，其中股票和權益型基金佔投資資產的 11.1%，較上年末上升 0.9 個百分點。本公司嚴格遵循有紀律的戰術配置流程，並利用優秀的投研能力在權益市場震盪的背景下取得了良好的投資收益。

本公司非公開市場融資工具投資規模為 3,928.40 億元，佔投資資產的 21.7%，較上年末上升 0.1 個百分點。本公司的非公開市場融資工具在全面符合監管機構要求和內部風控要求的前提下，充分發揮保險機構穩健經營的特點，嚴格篩選償債主體和融資項目。從行業分佈看，融資項目分散於基礎設施、不動產、交通運輸、非銀金融等行業，集中於北京、四川、山東、湖北、江蘇等經濟發達地區。

總體看，本公司目前所投資的非公開市場融資工具整體信用風險管控良好。具有外部信用評級的非公開市場融資工具佔 98.8%，其中 AAA 級佔比達 94.7%，AA+ 級及以上佔比達 98.8%。高等級免增信的主體融資佔 55.4%，其他項目都有擔保或抵、質押等增信措施，信用風險總體可控。

非公開市場融資工具的結構和收益率分佈

行業	投資佔比 (%)	名義投資收益率 (%)	平均期限 (年)	平均剩餘期限 (年)
基礎設施	39.6	5.1	7.6	5.4
不動產	19.3	5.1	6.5	4.2
交通運輸	14.5	5.2	9.1	6.1
非銀金融	13.4	5.0	4.9	3.0
能源、製造業	5.5	5.3	6.9	4.0
其他	7.7	5.3	8.4	6.1
總計	100.0	5.1	7.3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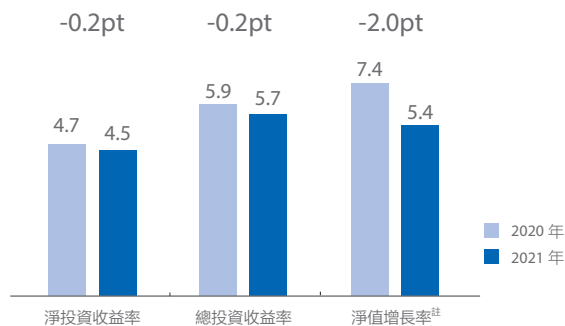
註：非公開市場融資工具包括商業銀行理財產品、債權投資計劃、信託公司集合資金信託計劃、證券公司專項資產管理計劃及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資產支持證券等。

2、按投資目的分

依投資目的，本公司投資資產主要劃分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和貸款及其他等三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較上年末增長 8.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股票、非上市股權的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金額較上年末增長 20.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府債的投資；於聯營企業投資金額較上年末增長 17.4%，主要原因是聯營公司以及結構化主體的投資規模有所上升；貸款及其他金額較上年末增長 6.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債權投資計劃的投資。

集團合併投資業績

(單位：%)



註：上年同期數據已重述。

(二) 集團合併投資收益

2021年，本公司實現淨投資收益 730.61 億元，同比增長 8.8%，主要原因是固定息投資利息收入的增長；淨投資收益率 4.5%，同比下降 0.2 個百分點。

總投資收益 931.84 億元，同比增長 10.9%，主要原因是證券買賣收益以及固定息投資利息收入的增長；總投資收益率 5.7%，同比下降 0.2 個百分點。

淨值增長率 5.4%，同比下降 2.0 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下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 (%)
固定息投資利息收入	63,259	59,624	6.1
權益投資資產分紅收入	9,060	6,790	33.4
投資性房地產租金收入	742	745	(0.4)
淨投資收益	73,061	67,159	8.8
已實現收益	21,899	19,462	12.5
未實現收益	1,163	81	1,335.8
計提投資資產減值準備	(4,178)	(4,242)	(1.5)
其他收益 ^{註1}	1,239	1,537	(19.4)
總投資收益	93,184	83,997	10.9
淨投資收益率 (%) ^{註2}	4.5	4.7	(0.2pt)
總投資收益率 (%) ^{註2}	5.7	5.9	(0.2pt)
淨值增長率 (%) ^{註2、3、4}	5.4	7.4	(2.0pt)

註：

- 1、其他收益包括貨幣資金及短期存款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及分步實現企業合併產生的投資收益等。
- 2、淨投資收益率考慮了賣出回購利息支出的影響。淨 / 總投資收益率、淨值增長率計算中，作為分母的平均投資資產參考 Modified Dietz 方法的原則計算。
- 3、淨值增長率 = 總投資收益率 + 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平均投資資產。
- 4、上年同期數據已重述。

(三) 集團合併總投資收益率

單位：百分比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
總投資收益率	5.7	5.9	(0.2pt)
固定收益類 ^{註1}	4.9	4.9	-
權益投資類 ^{註1}	8.6	10.1	(1.5pt)
投資性房地產 ^{註1、2}	7.3	7.3	-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其他 ^{註1}	1.1	1.3	(0.2pt)

註：

- 1、未考慮賣出回購的影響。
- 2、上年同期數據已重述。

三、第三方管理資產

(一) 太保資產

2021年，太保資產按照“市場化、產品化、體系化”的發展方向，努力提升投資管理專業化水平，穩步發展市場化資產管理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太保資產管理的第三方資產規模達到2,671.2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5.5%。

另類投資業務在積極控制信用風險的基礎上，繼續落實服務國家重大戰略實施和支持實體經濟發展的要求。實施強信用主體的業務策略，主動調整業務結構，新增債權投資計劃產品信用等級提升。新設產品主要集中在交通、能源、市政等基礎設施行業，商業不動產項目數量減少。2021年，公司為濟南軌道交通建設、武漢地鐵、鄭州地鐵、濟南黃河大橋、滬陝高速等重大基礎設施項目安排提供了84億元的融資。公司積極服務中西部地區發展，圍繞國家基礎設施補短板的戰略，在河南、湖北、四川等省區共登記了10單債權投資計劃，金額合計329億元。2021年，太保資產全年註冊和登記另類投資產品29個，規模723億元。

在組合類資產管理產品業務中，太保資產面向機構客戶，加固具有保險資管特色的產品線，做優公司產品品牌。完善現有策略體系產品，做強傳統優勢產品，固定收益和流動性產品業務規模持續上升，業績穩定並保持在同類產品的前列。逐步建設具有太保資產特色的全風險收益階梯FOF產品線，公司FOF品牌初具市場影響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太保資產第三方資產管理產品與外部委託資產規模合計2,096.9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9.6%。

(二) 長江養老

長江養老聚焦養老基金管理主業，截至2021年12月31日，第三方受託管理資產規模3,077.1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6.6%；第三方投資管理資產規模4,521.91億元，較上年末下降6.4%。

長江養老堅持服務國家養老戰略，積極融入公司“保險+健康+養老”生態圈，不斷深化養老金業務佈局。持續做好基本養老保險基金的投資管理，管理規模和收益率持續保持養老保險公司前列。中選西藏自治區機關事業單位職業年金計劃受託人，實現全部33個職業年金統籌區受託人評選的100%中選。通過首次全行業統一的企業年金基金管理機構資格延續評審，順利延續受託、投管、賬管三項資格。努力實現團體養老保障業務新發展。

6

客戶經營

本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深入推進“太保服務”戰略，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充分發揮保險業務全牌照和資產管理、健康養老投資等佈局優勢，圍繞“一個客戶、一個界面、綜合服務”的目標，持續優化客戶體驗，推動客戶價值的穩步提升。

一、個人客戶經營

公司致力於打造卓越的服務供給能力，為客戶提供便捷高效、綜合定制的產品服務解決方案，近年來服務個人客戶的廣度和深度持續提升。太保壽險加強客戶經營能力建設，存量客戶經營成效顯現，老客戶加保率 8.7%，同比提升 2.7 個百分點；持續完善客戶分層經營體系，在優化大眾客戶經營平臺的基礎上，依託大健康、大養老和大財富等服務資源，深化中高端客戶經營，其中新保保費 1.5 萬元以上的高件均客戶數佔比和保費貢獻佔比均同比提升；公司以客戶經營帶動“產品 + 服務”銷售模式升級，使用太保壽險健康類服務的客戶大幅提升，其中“太保藍本”健康管理服務累計覆蓋客戶近 1,800 萬人。太保產險深入推進分客群管理體系建設，深化從產品經營向客戶經營轉型，截至 2021 年底，家用車商業險投保率達到 93.5%，第三者責任險平均限額達到 171.1 萬元，其中車險第三者責任險百萬及以上保額客戶數達 2,199 萬人，較上年末增長 28.2%，圍繞個人“住、行、醫、消”等生活場景，公司積極拓展“1+N”車非聯動模式，2021 年個人車險客戶中購買非車險的比例同比大幅提升。

	2021 年	2020 年	變動 (%)
太保壽險 30 萬元以上重疾保額客戶數 (萬人)	471	473	(0.4)
太保產險車險第三者責任險百萬及以上保額客戶數 (萬人)	2,199	1,715	28.2

公司堅持數據驅動，深入洞見客戶差異化需求，實施細分客群的個性化產品服務推薦，創新線上線下融合的服務舉措，客均保單件數和持有多張保單客戶數穩步提升，客戶價值持續增長。截至 2021 年底，集團個人客戶客均保單數達 2.28 件，較上年末增長 7.0%；持有兩張及以上保單的個人客戶數達 3,257 萬，較上年末增長 2.9%。公司積極推動協同模式創新突破，從產品協同向更全面的服務協同，依託品牌活動推進業務發展，協同價值貢獻進一步深化。近年來，集團內跨板塊的個人客戶交叉滲透率不斷提升。截至 2021 年底，持有多家子公司保單的個人客戶數達 1,032 萬，較上年末增長 0.8%。

	2021 年	2020 年	變動 (%)
個人客戶客均保單件數 (件) ^註	2.28	2.13	7.0
持有兩張及以上保單的個人客戶數 (萬人) ^註	3,257	3,166	2.9
持有多家子公司保單的個人客戶數 (萬人) ^註	1,032	1,024	0.8

註：客戶數按有效一年期及以上保單投保人口徑統計。

公司持續完善“太保服務”戰略支撐體系，形成貫穿集團總部到中支公司的四級服務官工作機制，設立集團消費者權益保護部，圍繞“身邊服務、終身服務、精緻服務”優化服務供給，提升客戶體驗。同時，公司通過數字化、智能化運營，持續提升服務效率。太保產險建設個人客戶智能化運營平臺，截至 2021 年底，個人客戶車主線上化率達 90.3%，同比提升 29.5 個百分點；太保壽險建設智慧兩核生態平臺，投保時效同比提升 12%；太平洋健康險實現線上平臺營運服務全覆蓋，理賠服務時效同比提升 15.2%。在行業首次公佈由獨立第三方機構中國銀保信開展的 2021 年上半年保險服務質量指數評價結果中，太保產險、太保壽險分別在參與的財產險公司和人身險公司中位列第一。

二、團體客戶經營

公司持續推動集合產品、服務、科技等要素的團體客戶綜合經營，推行按戰略客戶和重要團體客戶分層經營、一體化推動的協同開發模式，不斷提升為團體客戶提供需求解決方案的供給能力。圍繞服務國家戰略，公司推動與戰略客戶結成合作夥伴關係，形成聯合行動方案。公司推動團體客戶協同開發全流程線上化，通過集團內的用戶數據打通與應用，為每個戰略客戶開設專屬頻道，開發戰略客戶間業務合作互動的移動工具，打造掌上“朋友圈”。

集團層面建立起包括中央部委、省市政府等政府單位，央企、國企、全國 500 強、行業龍頭等企業實體，國有大行、交易所、全國性股份制銀行、證券公司、城市和農村商業銀行等各類金融機構的重大客戶集，2021 年繼續擴容，行業、區域覆蓋面持續擴大。截至 2021 年末，與集團戰略簽約且在有效期內的客戶達 121 家，較上年末增長 17.5%；省市級政府（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戰略合作簽約率 78%，較上年末提升 3 個百分點。

7

環境、社會和治理（ES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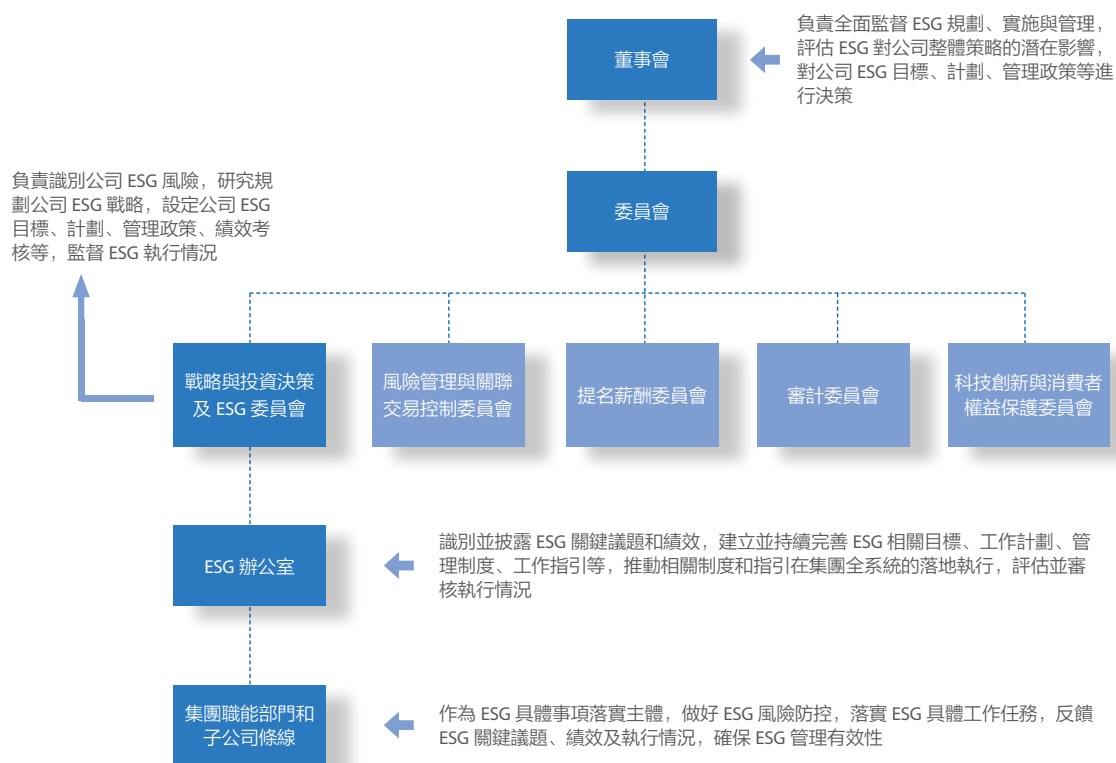
一、ESG 願景

本公司發揮保險保障和資金運用專業優勢，建設綠色低碳運營模式，積極構築面向未來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全面塑造可持續發展文化，推動形成公司與生態環境、經濟社會相關利益方和諧共生、互利共贏的發展格局，提升面向客戶、員工、股東、社會的持續價值創造能力。

本公司堅持高質量發展、堅持系統觀念、堅持開放融合、堅持風控底線，通過建立並完善 ESG 治理體系，進一步提升公司服務國家戰略、實體經濟和人民美好生活的能力。

二、ESG 管理體系

本公司將 ESG 理念融入公司管理，構建 ESG 頂層設計和治理架構。董事會為 ESG 最高決策機構，推動各職能部門和子公司將 ESG 理念融入日常運營中，以此確保 ESG 管理有效性。



三、ESG 實踐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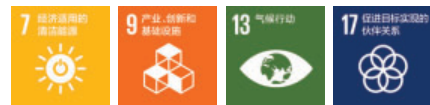
2015年9月，聯合國正式通過了《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提出了17項可持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SDGs”），是實現所有人更美好和更可持續未來的藍圖。本公司以SDGs為參照和指引，持續在社會、經濟和環境等多個維度落實相關行動。

> 可持續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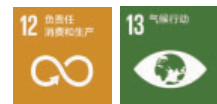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21年正式簽署聯合國可持續保險原則（“UNEP FI 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簡稱“PSI”），成為中國內地第一家簽署企業。圍繞保障清潔高能效體系建設、降低污染消耗、有效應對氣候變化風險等方面，推進保險產品和服務創新。開發多款氣象指數保險、巨災保險，建立科學的巨災風險評估模型；為全國6,000多家企業提供環境污染風險保障，總保額超過96億元；承保水利發電保額超500億元，光伏領域保額近1,000億元，參與8個國內海上風電開工項目；承保太浦河“水質無憂”保險，定期進行水質檢測；開展“碳配額+質押+保險”合作，落地全國首筆碳排放配額質押貸款保證保險業務；承保雲南野生動物責任險，太保產險雲南分公司成為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五次締約方大會唯一保險合作方。

> 負責任投資



本公司於2021年以資產所有者和投資管理人雙重身份正式簽署聯合國負責任投資原則（“UN Supported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簡稱“PRI”），成為中國內地第四家簽署PRI的資產所有者。太保產險於2022年1月簽署“一帶一路”綠色投資原則（“Green Investment Principles”，簡稱“GIP”）。通過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計劃、產業基金等形式，直接參與綠色項目投資建設，領域涵蓋清潔交通、清潔能源、資源節約、循環利用和污染防治等。截至2021年末，累計綠色投資約233億元，自2018年以來累計發行綠色相關債權和股權投資計劃近150億元。

> 綠色運營



本公司認真貫徹落實國務院印發《“十三五”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工作方案》，加強廢棄及溫室氣體、廢棄物的管理工作。大力推廣綠色運營，全流程線上化服務能力持續擴面升級，壽險保全線上替代率超90%。堅持節能減排低碳，積極推行電子批單、電子保單、電子信函等無紙化服務，減少資源消耗，電子信函訂閱率達83%。積極推廣和應用節能技術產品，淘汰高耗能設施設備。倡導綠色差旅和低碳生活。推進綠色樓宇建設，打造綠色數據中心和綠色養老社區。

> 服務國家戰略



本公司連續4年服務進博會，累計為四屆進博會提供總保額2.6萬億的綜合保險方案和全生命週期風險管理服務，並助力第四屆進博會打造“零碳進博”；連續為兩屆服貿會提供一攬子保險保障服務方案，總保額逾2,600億元；為第十屆花博會量身定制總保額逾3,500億的一攬子綜合保險方案；累計為走出去的中國企業提供近1萬億元風險保障，承保近700個代表性重大項目，涉及超百個國家。

> 社會醫療養老保障



本公司積極推動大健康發展藍圖有序落地。2021年4月，廣慈太保互聯網醫院掛牌成立。發佈首個自主研發的互聯網醫療健康服務品牌“太醫管家”，建成擁有400人的線下專職醫療團隊。截至2021年末，參與惠民保項目35個，累計覆蓋參保人數2,100余萬，佔全國惠民保參保人數的近五分之一；承接大病保險項目61個，項目覆蓋15個省（直轄市、自治區）的54個城市，承保規模達61億元，服務人群逾1億人；參與全國長期護理保險制度試點，截至2021年末，已累計服務國家級試點城市21個，地方試點城市18個，覆蓋參保人群逾4,800萬，賠付逾290萬人次；“太保藍本”健康管理服務累計覆蓋客戶近1,800萬；“太保家園”養老社區在9個地區共落地10個項目，提供總床位逾1.2萬張。

> 鄉村振興



本公司聚焦國家鄉村振興的戰略要求，致力於減少城鄉經濟發展不平等，深化農業保險服務供給側改革。截至2021年末，開發3,355款農險產品，涵蓋超過240個作物品種，在全國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建設了3,750個太保“三農”服務站，規模達萬餘人的農村協保員隊伍全年服務廣大鄉村地區。創新開發“一縣一品”地方特色產品619款，推出e農險FAST技術服務，引入“保險+期貨+訂單農業”模式。全面升級“防貧保”，已推廣至1,000多個縣區，累計救助全國近40萬臨貧易貧人群，累計提供風險保障逾23萬億元，累計支付防貧救助金13.39億元。

> 公益捐贈



本公司通過搭建公益平臺，帶動員工、客戶及各個利益相關方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活動。制定《對外捐贈管理辦法》，為受災地區、貧困地區、援助地區及社會弱勢群體提供幫助。2021年，公益捐贈總額7,821.34萬元。太保藍公益首個旗艦項目“守護記憶·萬千百十”正式起航，啟動“守護記憶 守護愛”公益活動，發出“一對一定向結對、做記憶守護天使”的愛心倡議；為60多所希望小學送去關愛，讓社會關注貧困地區孩子的教育；連續26年對口捐助上海兒童福利院；實施三江源公益林項目2期，建成員工工林和夥伴林，共造林約1,500畝。

> 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貫徹落實《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銀行業保險業消費投訴處理管理辦法》等相關政策要求。建立完善的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體系，包括《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政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辦法》《客戶投訴管理辦法》《消費者權益保護資料審查操作規程（試行）》等。重視客戶聲音，建立高效投訴管理機制以保障客戶的意見和建議得及時反饋。積極建立公開透明的產品責任披露機制，深入開展金融風險知識普及工作，切實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主體責任。2021年成立消費者權益保護部，統籌消費者權益保護。



> 公司治理

本公司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構建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等組成的公司治理體系，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執行機構之間相互配合、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的運行機制。通過不斷深化集團化管理的架構，充分整合內部資源，加強與資本市場的交流溝通，形成了較為完善的公司治理結構。

本公司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截至 2021 年末，董事會擁有 15 名董事，外部董事佔比 87%，女性董事佔比 27%。通過制度安排和程序保障，實現對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效保護。全面遵循信息披露法規要求，不斷提升信息披露質量。

有關情況，見本報告“公司治理情況”部分。



> 員工權益和發展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根據《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工會法》《集體合同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按期與工會協商簽訂《集體合同》及《女員工特殊保護集體合同》，目前員工勞動合同簽訂覆蓋率達 100%。嚴格遵守國家勞動法規定，每月定期足額發薪，為員工提供法定帶薪年休假和帶薪公司福利假。反對性別歧視，在招聘、培訓、薪酬、職業成長、晉升等環節中，公平公正地提供均等的職業發展機會。

為員工提供舒適安心的工作環境。制定《辦公職場管理辦法》《公司全面禁煙管理規定（試行）》等安全管理、環境衛生及控煙制度。定期開展安全、環境巡查，及時排除安全隱患。提供員工關愛保險保障計劃，運用“太醫管家”健康管理平臺，為員工及家庭成員提供家庭醫生、視頻問診、健康管理、門診預約等服務。

關注新人成長，組織管培生的輪崗實踐、導師帶教，開發“太保總部管培生學習地圖”，形成管培生“管、培、學”的管理閉環。設立學習創新中心，舉辦優秀青年人才訓練營，建立“公司、條線/部門、員工自主”三位一體培訓體系。



> ESG 風險管理

本公司圍繞氣候與環境風險管理要求，開展氣候變化、養老與健康、保險、投資等風險議題的識別、評價，制定風險管理措施。在將氣候風險納入公司治理框架的基礎上，進一步將其納入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流程中。在落實氣候風險管理時，不僅認識到評估氣候變化風險的各種挑戰，同時還重點關注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的潛在影響。



> 反貪腐

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對於貪污舞弊問題實行“零容忍”。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制定《反舞弊工作暫行規定》，明確反舞弊工作的重點領域、關鍵環節和有關機構、部門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職責權限，規範舞弊案件的舉報、調查、處理、報告和問責程序。通過設立舉報渠道、日常風險監測、內審和自查等方式，掌握舞弊問題線索，及時調查處置。持續開展合規培訓宣導，2021 年，員工反貪污培訓 17,131 人次。



> 數據安全

本公司制定了《數據安全管理暫行辦法》《客戶信息管理辦法》《互聯網安全負面清單》《客戶數據安全負面清單》《數據防洩漏管理辦法》《信息系統等級保護工作規範》等一系列數據安全管理制度，對客戶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進行了明確規定。在數據收集、存儲、傳輸、使用和銷毀等方面採取針對性措施。2021年，未發生因違反客戶信息管理規定而受到監管處罰的情況。



>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規範採購與供應商管理，制定《供應商管理辦法》。持續優化採購及供應商管理流程，逐步推動數字化管理，建設供應商准入、評價、使用等功能一體化的供應商管理系統。在供應商准入環節，實行公開徵集、內外部推薦、供應商自薦等，凡有意向參與公司採購活動的供應商應通過採購部門登記相關信息，並簽署 ESG 承諾書。在供應商遴選環節，嚴格按照國家、集團及內部有關規定，結合項目情況，採取合法合規的遴選機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競爭和效益的原則。

8

專項分析

一、主要合併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變動幅度 (%)	主要原因
總資產	1,946,164	1,771,004	9.9	業務規模擴大
總負債	1,713,759	1,550,169	10.6	業務規模擴大
股東權益合計	232,405	220,835	5.2	當期盈利、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6,834	24,584	9.2	投資收益增加

二、流動性分析

(一) 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 月 31 日止 12 個月	2021 年	2020 年	變動幅度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08,407	108,063	0.3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6,094)	(136,068)	(51.4)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1,371)	21,448	(246.3)

(二) 資產負債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
資產負債率 (%)	88.3	87.8	0.5pt

註：資產負債率 = (總負債 + 非控制性權益) / 總資產。

(三) 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從集團層面對集團公司和子公司的流動性進行統一管理。集團公司作為控股公司，其現金流主要來源於子公司的股息及本身投資性活動產生的投資收益。

本公司的流動性資金主要來自於保費、投資淨收益、投資資產出售或到期及融資活動所收到的現金。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合同的有關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保險的賠付或給付，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由於保費收入仍然持續增長，因此本公司經營活動現金流通常為淨流入。同時本公司注重資產負債管理，在戰略資產配置管理的投資資產中，均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動性資產以滿足流動性需求。

此外，本公司的籌融資能力，也是流動性管理的主要部分。本公司可以通過賣出回購證券的方式及其他融資活動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

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本公司可預見的流動資金需求。

三、與公允價值計量相關的項目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當年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對當年利潤的影響金額 ^註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353	12,473	(120)	1,0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5,381	596,158	49,223	(4,195)
衍生金融資產	259	140	119	119
金融資產小計	657,993	608,771	49,222	(3,031)
衍生金融負債	1	-	1	(1)
金融負債小計	1	-	1	(1)
淨額	657,992	608,771	49,221	(3,032)

註：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對當年利潤的影響為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

四、償付能力

本公司根據銀保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和披露核心資本、實際資本、最低資本和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銀保監會的規定，中國境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達到規定的水平。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變動原因
太保集團			
核心資本	496,620	500,766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實際資本	506,620	510,766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190,794	177,288	保險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等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60	282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66	288	
太保壽險			
核心資本	368,570	377,203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實際資本	368,570	377,203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168,912	155,860	保險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等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18	242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18	242	
太保產險			
核心資本	47,808	44,208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實際資本	57,808	54,208	當期盈利、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20,072	19,672	保險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等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38	225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8	276	
太平洋健康險			
核心資本	1,286	1,294	當期盈利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實際資本	1,286	1,294	當期盈利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934	949	保險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等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38	136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38	136	
太平洋安信農險			
核心資本	2,863	1,821	當期盈利、增資、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實際資本	2,863	1,821	當期盈利、增資、向股東分紅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最低資本	673	614	保險業務發展及資產配置變化等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425	297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425	297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控股保險子公司償付能力信息詳見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倫交所網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pic.com.cn)披露的相關償付能力報告摘要。

五、敏感性分析

價格風險敏感性分析

下表為價格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本集團各報告期末全部權益資產^{註1}投資在股票價格上下變動10%時（假設權益資產^{註1}與股票價格同比例變動），將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註2}。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2021年12月31日		
市價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10%	4	13,637
-10%	(4)	(13,637)

註：

- 1、權益資產未包含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理財產品、優先股和其他權益投資等。
- 2、考慮了股票價格變動造成的影響中歸屬於保戶的部分。

六、保險合同負債

本公司的保險合同負債金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和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其中人壽保險業務需要計提該三種準備金，財產保險業務需要計提前兩種準備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太保壽險保險合同負債餘額為12,645.9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3.1%；太保產險保險合同負債餘額為1,180.52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3.0%。太保保險合同負債增長主要是業務規模的擴大和保險責任的累積所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總體上的負債充足性測試。若測試結果顯示計提的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是充足的，則無需額外增提；若測試結果顯示計提的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不充足，則額外增提保險合同準備金。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同比 (%)
太保壽險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175	4,100	(22.6)
未決賠款準備金	6,012	5,287	13.7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1,255,410	1,108,983	13.2
太保產險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7,328	63,706	5.7
未決賠款準備金	50,724	40,772	24.4

七、投資合同負債

本公司的投資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有關合同的非保險部分和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額			本年減少額		2021年12月31日	
	收到存款	利息支出	其他	存款給付	保單費扣除		
投資合同負債	87,056	21,328	4,007	1,265	(10,501)	(382)	102,773

八、再保險業務

2021年，本公司分出保費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1年	2020年	同比(%)
太保壽險	8,822	8,643	2.1
傳統型保險	5,229	3,481	50.2
其中：長期健康型保險	4,446	2,583	72.1
分紅型保險	284	332	(14.5)
萬能型保險	53	59	(10.2)
稅延養老保險	-	-	/
短期意外與健康險	3,256	4,771	(31.8)
太保產險	20,347	20,244	0.5
機動車輛險	5,295	6,315	(16.2)
非機動車輛險	15,052	13,929	8.1

2021年，本公司分入保費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21年	2020年	同比(%)
太保壽險	2,076	3,493	(40.6)
傳統型保險	2,076	3,493	(40.6)
其中：長期健康型保險	1	1	-
分紅型保險	-	-	/
萬能型保險	-	-	/
稅延養老保險	-	-	/
短期意外與健康險	-	-	/
太保產險	1,173	1,017	15.3
機動車輛險	-	-	/
非機動車輛險	1,173	1,017	15.3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再保險資產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較上年末變化 (%)
太保壽險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864	1,206	(28.4)
未決賠款準備金	495	379	30.6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14,030	12,938	8.4
太保產險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821	7,692	1.7
未決賠款準備金	9,123	6,853	33.1

本公司根據保險法規及本公司業務發展和風險管理需要，決定本公司自留額及再保險的分保比例。為降低再保險的集中度風險，本公司與多家行業領先的再保險公司簽訂了再保險協議。本公司選擇再保險公司的標準包括財務實力、專業能力、服務水平、理賠效率及價格條件，一般情況下優先選擇記錄良好並符合監管相關規定的國內外保險和再保險公司，包括被評為 A- 或更高評級的國際再保險公司。本公司選擇的再保險合作夥伴主要有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中國財產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人壽再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慕尼黑再保險公司等。

九、主要控股、參股公司情況

截至 2021 年末，本公司主要控股、參股公司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範圍	註冊資本	集團持股比例 ^{註2}	總資產	淨資產	淨利潤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19,470	98.5%	207,598	48,929	6,352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保人民幣和外幣的各種人身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辦理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辦理各種法定人身保險業務；與國內外保險公司及有關機構建立代理關係和業務往來關係，代理外國保險機構辦理對損失的鑒定和理賠業務及其委託的其他有關事宜；《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及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資金運用業務；經批准參加國際保險活動；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8,420	98.3%	1,631,054	101,100	18,905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3}	團體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個人養老保險及年金業務；短期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以養老保障為目的的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養老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開展與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經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3,000	61.1%	6,312	4,175	765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註3}	管理運用自有資金及保險資金；委託資金管理業務；與資金管理業務相關的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其它資產管理業務	2,100	99.7%	4,660	3,914	532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範圍	註冊資本	集團持股比例 ^{註2}	總資產	淨資產	淨利潤
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人民幣和外幣的健康保險業務、意外傷害保險業務；與國家醫療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託的健康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與健康保險有關的諮詢服務業務及代理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1,700	99.7%	10,356	1,410	125
太平洋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農業保險；財產損失保險；責任保險；法定責任保險；信用保險和保證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其他涉及農村、農民的財產保險業務；上述業務的再保險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	1,080	66.8%	5,241	2,740	84
國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註4}	基金管理業務；發起設立基金及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及同意的其他業務	150	50.8%	771	609	91

註：

- 1、本表中各公司數據均為單體數據。關於本公司主要控股、參股公司的其他情況，詳見本報告“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部分和財務報告附註“合併範圍”、“於聯營企業投資”及“於合營企業投資”部分。
- 2、集團持股比例包括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
- 3、長江養老、太保資產根據財政部、銀保監會《關於進一步貫徹落實新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準則的通知》（財會〔2020〕22號）文件要求，自2021年1月1日起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財會〔2017〕7號）等新金融工具相關會計準則。本表中長江養老、太保資產按新準則數據填列。
- 4、國聯安基金根據證監會會計部、證券基金機構監管部下發的《關於基金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2017）等企業會計準則的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相關新金融工具會計準則。本表中國聯安基金按新準則數據填列。

十、前五大客戶

本報告期內公司前五大客戶的保險業務收入佔本公司保險業務收入約為0.6%。

鑒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本公司無與其業務直接相關的供應商。

十一、環境政策及與雇員、客戶的主要關係

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與雇員的主要關係，見本公司年報“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部分。

2021年，公司堅持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珍視並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

十二、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或者被抵押、被質押的情況

本公司主要資產為金融資產。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在證券投資過程中運用債券質押開展正常的回購業務，未發現有異常情況。

9

未來展望

一、市場環境與經營計劃

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世界仍在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和世紀疫情的疊加影響中曲折前行，外部環境更趨複雜嚴峻和不確定。展望 2022 年，疫情持續反復，地緣政治風險加劇。中國經濟儘管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但總體向好趨勢不變，社會發展保持穩定。長期來看，宏觀經濟發展、居民收入提升、人口結構變化、政府職能轉變、社會治理機制創新、資本市場改革深化等，都將為中國保險市場長期發展注入持續動力，中國保險市場仍將是世界上最具活力、發展速度最快的市場之一。

公司將繼續以“客戶體驗最佳、業務質量最優、風控能力最強”，“成為行業健康穩定發展的引領者”為目標願景，錨定高質量發展方向，聚焦大健康、大區域、大數據三大重點領域，實現關鍵突破；持續強化人才隊伍建設，提升“太保服務”能級，融入 ESG 可持續發展理念，提升核心競爭能力；嚴守風險底線，築牢行穩致遠堅強基石。

二、可能面對的主要風險及應對舉措

一是從宏觀環境看，新冠疫情仍將影響全球經濟，各國經濟復蘇不平穩不均衡，發達經濟體通脹水平居高不下，全球滯漲風險加大，多國超寬鬆貨幣政策面臨轉向，或引發金融市場動盪，世界經濟形勢仍複雜嚴峻。國內經濟增長有所放緩，面臨結構轉型壓力，疫情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長端無風險利率曲線處於下行趨勢，信用風險釋放仍將持續，保險、資管業務面臨較大挑戰。

二是從行業發展看，保險業正經歷週期轉換、動能重塑的關鍵時期，產險和壽險業務增長和盈利能力面臨挑戰，經濟結構轉型升級倒逼行業加快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對供給的效率與質量提出更高要求，資管行業開放步伐加快，國內市場競爭趨於激烈。隨著公司治理準則、償二代二期和《保險集團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的實施，以及國家層面重要法規的出臺，監管要求持續加碼，規範市場秩序、防範經營風險，合規經營的內涵、外延不斷擴大，保險業面臨更高的監管要求。

三是從公司經營看，極端氣候、自然災害和人為事故等引發的巨災風險和大額賠付風險仍然較高，新興風險對保險經營的穩定性造成潛在影響。人口年齡結構變化、壽險深化轉型、車險改革推進、數字化和保險科技等對傳統保險經營帶來更多不確定性。公司推進“大健康”、“大區域”、“大數據”三大重點領域戰略落地實施，提升公司業務轉型和高質量發展，要求優化風險偏好和穿透管理，提升重點風險的監測、預警和處置能力，對公司治理、風險管理能力和投資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專注主業、做精專業、堅守價值，持續創新轉型，進一步加強宏觀環境研判和重點風險預警應對，緊密圍繞新週期下國家重大戰略方向佈局核心業務領域，通過科技驅動增強客戶洞見和風險篩選能力，加快產品服務創新，持續優化資源配置效能；全面強化資產負債管理和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提升投研能力，不斷改善資產負債匹配狀況；持續優化風險識別、評估、預警和處置機制，加強累積風險管控，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確保償付能力充足和經營穩定，實現風險管控從軟約束到硬約束的轉變，提升風險管理在經營管理各環節中的作用，實現穩增長和防風險的均衡。

內含價值

1

關於報告內含價值評估的獨立精算審閱意見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韜睿惠悅管理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稱“韜睿惠悅”或“我們”）受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保集團”）委託，對太保集團進行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評估審閱。

這份審閱意見僅為太保集團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同時闡述了我們的工作範圍和審閱意見。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我們對除太保集團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該工作所形成的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工作範圍

韜睿惠悅的工作範圍包括：

- 按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 [2016]36 號）審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和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所採用的各種經濟和營運假設；
- 審閱太保集團計算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結果，從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變動分析結果，以及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分析結果。

審閱意見

經審閱，韜睿惠悅認為太保集團在編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過程中：

- 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與傳統靜態型內含價值計算原則一致，並且符合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定；
- 各種營運假設的設定考慮到公司過去的經驗、現在的情況以及對未來的展望；
- 經濟假設的設定與可獲得的市場信息一致。

韜睿惠悅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進行了合理性檢查和分析。韜睿惠悅認為這些結果符合 2021 年年度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闡述的評估方法和評估假設，在此基礎上，認為總體評估結果是合理的。

韜睿惠悅同時確認在 2021 年年度報告“內含價值”章節中披露的內含價值結果與韜睿惠悅審閱的內容無異議。

韜睿惠悅的審閱意見依賴於太保集團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準確性。

代表韜睿惠悅
洪令德 FSA, CCA
2022 年 2 月 25 日

2

太保集團 2021 年度內含價值報告

一、背景

作為向投資者提供瞭解本公司經濟價值和業務成果的輔助工具，本公司根據證監會對上市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的有關規定以及中國精算師協會發佈的《精算實踐標準：人身保險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精協發 [2016]36 號）（以下簡稱“內含價值評估標準”）中的相關規定，編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保集團內含價值信息，並在本章節披露。本公司聘請了韜睿惠悅諮詢公司 (Willis Towers Watson) 對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的評估方法、評估假設和評估結果的合理性進行了審閱，並對本次評估出具了獨立精算審閱意見。

本公司內含價值指經調整後淨資產價值與太保集團應佔太保壽險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兩者之和。太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定義分別是截至評估時點的有效業務和評估時點前十二個月的新業務相對應的未來稅後股東利益的貼現值，其中股東利益是基於有效業務價值評估和新業務價值評估有關的相應負債、要求資本及銀保監會相關規定要求的最低資本計量標準而確定的。內含價值不包括未來銷售的新業務價值。

在計算太保壽險的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時，本公司採用了傳統的靜態現金流貼現方法。這種方法通過風險貼現率隱性地考慮了投資保證和保單持有人選擇權的風險、資產負債不匹配的風險、信用風險以及資本佔用成本等。

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能夠從兩個方面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信息。第一，內含價值包含的有效業務價值體現了在對未來經驗的最佳估計假設下，公司現有有效業務預期的未來稅後股東利益在評估日的貼現值。第二，新業務價值提供了衡量保險公司近期的經營活動為股東所創造價值的一個指標，從而也是評價保險公司業務潛力的一個指標。但是，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不應被認為可以取代其他衡量公司財務狀況的方法。投資者也不應該單純依賴內含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信息做出投資決策。

內含價值是基於一組關於未來經驗的假設，以精算方法估算保險公司的經濟價值。但所依據的各種假設具有不確定性，內含價值的估值會隨著關鍵假設的變化而發生重大變化，未來實際的經驗可能與本報告中的評估假設有差異。投資者進行投資決策時應謹慎使用。

二、內含價值及新業務價值的評估結果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風險貼現率為 11% 的情況下，本公司內含價值和太保壽險新業務價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評估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集團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287,213	257,378
壽險業務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161,880	135,898
有效業務價值	227,624	217,617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12,861)	(12,167)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有效業務價值	214,763	205,451
集團持有的壽險業務股份比例	98.29%	98.29%
集團應佔壽險業務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211,096	201,942
集團內含價值	498,309	459,320
壽險業務內含價值	376,643	341,348

評估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新業務價值	15,518	20,058
持有要求資本成本	(2,107)	(2,217)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13,412	17,841

註：

- 1、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跟匯總數有些細微差別。
- 2、“2020年12月31日”按2020年年報數據填列。

本公司經調整淨資產價值是指以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股東淨所有者權益為基礎，調整按中國會計準則計量的準備金與價值評估相應負債等相關差異後得到，若干資產的價值已調整至市場價值。應注意本公司經調整淨資產價值適用於整個集團（包括太保壽險及其他隸屬於太保集團的業務），而所列示的有效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僅適用於太保壽險，不包括太保集團的其他業務，並且本公司內含價值中也不包括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中屬少數股東權益的部分。

三、主要評估假設

在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時，本公司假設在中國現行的經濟和法制環境下持續經營。價值評估相應負債和要求資本的計量方法採用內含價值評估標準相關規定。本公司在設定各種營運精算假設時，主要是以公司各種可靠的經驗分析結果為基礎，並參考了中國保險市場的經驗以及對經驗假設的未來發展趨勢的展望，因此代表了在評估時點可獲取信息基礎上對未來情況預期的最佳估計。

以下匯總了在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以及新業務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評估假設：

（一）風險貼現率

計算太保壽險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風險貼現率假設為11%。

（二）投資收益率

長期險業務的未來投資收益率假設為2021年5.0%，且以後年度保持在5.0%水平不變。短期險業務的投資收益率假設是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在評估日前最近公佈的一年期存款基準利率水平而確定。

這些假設是基於目前的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當前和預期的資產配置及主要資產類型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水平而確定。

（三）死亡率

死亡率假設主要根據中國人身保險行業標準的生命表《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為基準，結合本公司最近的死亡率經驗分析和對未來的展望，視不同產品而定。

（四）疾病發生率

疾病發生率假設主要根據中國人身保險業重大疾病經驗發生率表為基準，結合本公司最近的疾病發生率經驗分析和對未來的展望，考慮了疾病發生率長期惡化趨勢，視不同產品而定。

（五）保單失效和退保率

保單失效和退保率假設是根據本公司最近的經驗分析結果和對未來的展望，按照定價利率水平、產品類別、保單期限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確定。

（六）費用

單位成本假設是基於 2021 年太保壽險的非備金費用總額、根據本公司的費用分析結果和對未來的展望而確定。同時，假設單位維持費用未來每年增加 2.5%。

（七）保戶紅利

- > 團體分紅年金業務：80% 的利差益；
- > 銀保分紅業務：不低於 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 > 其他分紅業務：70% 的利差益和死差益。

（八）稅率

所得稅率假設為每年 25%。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比例為每年 20%。假設的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是基於本公司當前和預期的資產配置及主要資產類型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水平而確定。

意外險業務的稅收及附加比例遵循相關稅務規定。

四、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和新業務價值

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壽險業務分渠道的一年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和基於 11% 風險貼現率計算的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新業務首年年化保費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2021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0 年
合計	57,119	45,903	13,412	17,841
其中：代理人渠道	30,657	28,892	13,074	17,661
銀保渠道	9,398	2,758	313	117

五、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本公司集團內含價值從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編號	項目	金額	說明
1	壽險業務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	341,348	
2	內含價值預期回報	31,253	2020 年內含價值在 2021 年的預期回報和 2021 年新業務價值在 2021 年的預期回報
3	一年新業務價值	13,412	2021 年銷售的壽險新業務價值
4	投資收益差異	(1,535)	2021 年實際投資收益與投資收益評估假設差異
5	營運經驗差異	(4,918)	2021 年實際營運經驗與評估假設的差異
6	評估方法、假設和模型的改變	3,361	經驗假設、方法變動和模型完善
7	分散效應	1,387	新業務及業務變化對整體要求資本成本的影響
8	市場價值調整變化	2,419	資產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
9	股東股息	(10,104)	太保壽險支付給股東的股息
10	其他	19	
11	壽險業務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內含價值	376,643	
12	集團其他業務 2020 年 12 月 31 日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127,820	
13	利潤分配前淨資產價值變化	16,710	
14	利潤分配	(12,506)	集團對股東的利潤分配
15	市場價值調整變化	57	資產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
16	集團其他業務 2021 年 12 月 31 日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132,080	
17	少數股東權益調整	(10,415)	少數股東權益對 2021 年內含價值的影響
1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內含價值	498,309	
19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內含價值 (人民幣元)	51.80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跟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六、敏感性分析

針對主要評估假設未來可能的變化，本公司對壽險業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影響進行了評估。在每一項敏感性情景分析中，只對相關的現金流假設以及風險貼現率假設進行調整，其他假設均保持不變。

敏感性情景測試分析主要考慮了以下一些主要假設：

- > 風險貼現率假設 +/-50 個基點；
- > 投資收益率假設 +/-50 個基點；
- > 死亡率假設提高 / 降低 10%；
- > 疾病發生率假設提高 10%；
- > 退保率假設提高 / 降低 10%；
- > 費用假設提高 10%

下表匯總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太保壽險扣除要求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及新業務價值在各種敏感性情景測試下的分析結果：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有效業務價值	一年新業務價值
情形 1：基礎假設	214,763	13,412
風險貼現率假設 +50 個基點	207,038	12,874
風險貼現率假設 -50 個基點	223,120	13,987
投資收益率假設 +50 個基點	249,930	15,445
投資收益率假設 -50 個基點	179,188	11,371
死亡率假設提高 10%	213,660	13,326
死亡率假設降低 10%	215,864	13,497
疾病發生率假設提高 10%	207,752	12,459
退保率假設提高 10%	216,067	13,104
退保率假設降低 10%	213,354	13,723
費用假設提高 10%	211,689	12,560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59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7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77
企業管治情況	89
環境和社會責任	107

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

1

業績及分配

公司 2021 年度經審計的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 268.34 億，母公司財務報表淨利潤為 135.79 億元。根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在結轉上年度未分配利潤後，2021 年末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母公司財務報表未分配利潤為 413.96 億元。

因此，公司 2021 年度利潤分配以經審計的母公司財務報表數為基準，擬根據總股本 9,620,341,455 股，按每股 1.0 元（含稅）進行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共計分配 9,620,341,455 元，剩餘部分的未分配利潤結轉至 2022 年度。公司本年度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有關末期股息經 2021 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預計於 2022 年 6 月 28 日日後支付。

有關本公司上市證券的持有人能夠取得稅項減免所需的資料，詳見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全年業績公告》。

現金股利分配後，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無重大影響，預計償二代二期實施後仍滿足監管要求。

公司近三年未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近三年分紅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分紅年度	現金分紅的數額 ^註 （含稅）(1)	分紅年度的淨利潤 ^註 (2)	比率 (%) (3)=(1)/(2)
2021	9,620	26,834	35.9
2020	12,506	24,584	50.9
2019	10,874	27,741	39.2

註：2020 年度現金分紅的數額包括年度股利和 30 周年特別股利；分紅年度的淨利潤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數據填列。

《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除下述特殊情況外，公司利潤分配時，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公司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 30%：（一）公司的償付能力水平低於銀保監會要求的標準；（二）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對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三）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對公司的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四）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的不利變化；（五）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適合分紅的其他情形。

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由董事會做出審慎研究並作出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董事會、股東大會應當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及公眾投資者的意見，並通過多種渠道與公眾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接受獨立董事及公眾投資者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實施的監督。

本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分紅標準和分紅比例明確，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由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合規、透明。

2

承諾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須披露的承諾事項。

3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根據本公司 2020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 2021 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21 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連續 8 年擔任本公司審計機構。

本公司 2021 年度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告簽字註冊會計師為彭潤國先生和張炯先生。

本公司支付上述審計機構 2021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為 2,575.49 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為 309.00 萬元。

根據中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 號）對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的相關規定，2021 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本公司現聘請的外部審計機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服務年限期滿。為此，公司組織開展了 2022 年度審計機構招標選聘工作，並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聘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擬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 2022 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時承擔境外核數師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職責，該事項尚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4

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及保單紅利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當前信息對上述有關假設進行了調整（主要是保險合同負債評估的折現率基準曲線變動），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壽險及長期健康險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計入本年度利潤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考慮分出業務後的壽險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合計約人民幣 146.21 億元，減少 2021 年度的利潤總額合計約人民幣 146.21 億元。

5

重大訴訟和仲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須披露的重大訴訟和仲裁事項。

6

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須披露的處罰或整改事項。

7

誠信狀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情況。

8

資金佔用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9

違規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證監會規定的對外擔保決議程序的擔保合同。

10

股權激勵計劃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須披露的股權激勵計劃。

11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香港上市規則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29 日及 2019 年 4 月 12 日的公告。

為規範本公司與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寶信託」）和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寶基金」，原華寶興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進行之交易，於 2016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與華寶信託及華寶基金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原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華寶信託及華寶基金同意進行買賣債券、債券質押式回購、申購贖回基金、購買信託計劃、銷售資產管理產品或集合型養老保障產品等交易。框架協議的期限由各方簽字蓋章之日起生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為重續原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規管與華寶信託、華寶基金及華寶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華寶證券」）（華寶信託、華寶基金及華寶證券合稱「華寶方」）之間的交易，於 2019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與華寶方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華寶方同意進行債券買賣、債券質押式回購、申購贖回證券投資基金、購買信託計劃、銷售資產管理產品或集合型養老保障產品等交易。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為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於初始期限屆滿後，框架協議將自動續展一年的期限，且自動續展不超過兩次。

華寶證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華寶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華寶信託及其附屬公司華寶基金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華寶投資有限公司均共同受控於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華寶信託和華寶基金均是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連絡人。因此華寶信託和華寶基金亦均構成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華寶方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之比較載於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類型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上限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交易額
華寶方 所有類型（收款及付款總額）	24,000	819

就本集團上述所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有關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並確定有關交易：

- > 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 以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 根據有關協議之相關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上述所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表示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該等交易：

- > 並未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 年度實際發生額超出本公司已在先前公告中所披露的相關交易上限。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審查、重大關連交易審批、關連交易年度報告審議等關連交易管理職責。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定期審查風險管理部門提交的關連交易年度報告。獨立董事對重大關連交易的公允性、內部審查程序執行情況等進行審查，防範關連交易相關風險，維護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定期匯總有關交易總額的報告，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

此外，有關本公司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所附財務報表附註 51(f)。於財務報表附註 51(f) 披露的若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如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適用的披露規定。

12

重大合同情况

委託理財情况。投資是本公司主業之一。公司投資資產管理採用委託投資管理模式，目前已形成以中國太保系統內管理人為主、外部管理人為有效補充的多元化委託投資管理格局。系統內投資管理人有太保資產、長江養老、太保資本；系統外投資管理人，包含基金公司、券商資管等專業投資管理機構。公司根據不同賬戶或資產類別的投資目的、風險特徵和投資管理人的能力優勢來選擇不同的投資管理人，並通過資產類別、投資策略和投資管理人的多樣化和分散化合理分散風險。公司與各投資管理人簽訂委託投資管理協議，通過投資指引、動態跟蹤溝通、績效評價等措施牽引投資管理人的投資行為，並根據不同的投資資產特性採取有針對性的風險管理措施。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無其他須披露的重大合同情况。

13

董事會工作情况

報告期內有關董事會工作情况及其下設各專業委員會履職情况，見本報告“企業管治情况”部分。

14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領先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通過附屬公司為全國各地的個人和機構客戶提供廣泛的人身保險、財產保險、專業健康保險、養老金產品及服務。本公司還通過附屬公司管理及運用保險資金並開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

15

儲備

儲備（可分配儲備）情况見財務報告附註 39。

16

物業及設備和投資性房地產

物業及設備和投資性房地產分別見財務報告附註 18 和 20。

17

財務信息摘要

財務信息摘要見本報告“會計數據和業務數據摘要”部分。

18

GDR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完成 GDR 初始發售，並於 2020 年 7 月 9 日完成 GDR 超額配售，初始發售及超額配售合計發行 111,668,291 份 GDR，每份 GDR 發行價格為 17.60 美元，募集資金總額共計 1,965,361,921.60 美元。於報告期末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資金餘額與於報告期初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資金餘額之間的差異，主要為報告期內投入使用的募集資金及募集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等。截至報告期末，募集資金用途與招股說明書一致。

截至報告期末，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詳情如下：

募集資金總額	於報告期初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資金餘額	上述募集資金的預期用途	報告期內投入使用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於報告期末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資金餘額	上述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資金的使用時間計劃
1,965,361,921.60 美元	1,945,356,114.87 美元	(1) 70% 以上的募集資金淨額將會圍繞保險主業，用於在境外發達市場及新興市場擇機進行股權投資、合作結盟及兼併收購，逐步發展境外業務； (2) 最多達 30% 或剩餘的募集資金淨額將依託本公司境外投資平臺，用於搭建海外創新領域投資平臺，包括但不限於健康、養老、科技等方向； 如果本公司認為在上述的任何特定領域沒有符合預期的機會，則對應的募集資金淨額部分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滿足一般企業用途。	- 約 253,258,736.88 美元（人民幣 1,615,969,000 元，相當於募集資金總額的 12.9%）用於向本公司子公司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增資	1,704,570,965.27 美元	(i) 約 0.504 億美元將會用於支付對 CICFH New Dynamics Investment SPC 的投資款項，進而參與 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新風醫療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私有化 ^{註1} ；(ii) 約 1.25 億美元將會用於認購 New Frontier Vitality Limited（新風健康集團）新增發行的 A 輪優先股 ^{註1} ；(iii) 不超過 1.5 億美元將用於認購 HTCP CAPITAL LPF（泰保新經濟有限合夥基金）的基金份額 ^{註2} ；(iv) 剩餘部分公司將視業務發展和市場機會進行投入。

註：

- 1、參與 New Frontier Health Corporation（新風醫療集團）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私有化及認購 New Frontier Vitality Limited（新風健康集團）新增發行的 A 輪優先股的交易已於 2022 年 1 月完成相關款項的支付。
- 2、於 2021 年 12 月，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認購 HTCP CAPITAL LPF（泰保新經濟有限合夥基金）的份額事宜。截至本報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簽署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19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見財務報告附註 55。

20

銀行借款

除太保產險發行的債券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本公司無其他銀行借款。太保產險發行的債券詳情見財務報告附註 42。

21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報告期內公司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約為人民幣 7,404.51 萬元。

22

股本及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見本報告“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部分。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報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自 2011 年 1 月 12 日起，本公司不少於 25% 的已發行股本一直由公眾持有及本公司不少於 15% 的 H 股本一直由公眾持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23

管理合約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未訂立委任任何個人或實體就本公司的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承擔管理及行政職責的管理合約。

24

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

現任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25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就本公司所知，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和監事無任何業務競爭利益，未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

2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薪酬

本公司董事、監事均未與本公司或附屬子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或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情況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27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及 ESG 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及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五個專業委員會。有關董事會專業委員會的情況，見本報告“企業管治情況”部分。

28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就本公司所知，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和監事並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且就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本公司董事或監事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一年內若由本公司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的服務合約。

29

董事及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未授予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3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詳細持股情況見本報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部分。

31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列人士（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類別發行股份的比例 (%) ^{註1}	佔發行總股份的比例 (%) ^{註1}
Schroders Plc ^{註2}	投資經理	H 股	359,115,992 (L)	12.94 (L)	3.73 (L)
	實益擁有人	H 股	5,228,000 (L)	0.19 (L)	0.05 (L)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註3}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 股	242,560,800 (L)	8.74 (L)	2.52 (L)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 股	250,110,800 (L)	9.01 (L)	2.60 (L)
	實益擁有人	H 股	192,068,400 (L)	6.92 (L)	2.00 (L)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註4}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 股	6,428,400 (L)	0.23 (L)	0.07 (L)
BlackRock, Inc. ^{註5}	Blackrock, Inc. 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H 股	140,002,114 (L) 992,200 (S)	5.04 (L) 0.04 (S)	1.46 (L) 0.01 (S)

(L) 代表長倉；(S) 代表淡倉；(P) 代表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發行股份共 9,620,341,455 股，其中包括 A 股 6,845,041,455 股及 H 股 2,775,300,000 股。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Schroders Plc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共 359,115,992 股 H 股（長倉）中擁有權益。Schroders Plc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Schroder Administration Limited	359,115,992 (L)
Schrod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358,755,592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165,039,618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77,720,411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69,869,200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46,126,363 (L)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North America Limited	46,126,363 (L)
Schrod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360,400 (L)
Schroder & Co. Limited	360,400 (L)

(L) 代表長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共 247,788,800 股 H 股（長倉）中擁有權益。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2,410,800 (L)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L)

(L) 代表長倉

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共 198,496,800 股 H 股（長倉）中擁有權益。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上海國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6,428,400 (L)

(L) 代表長倉

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BlackRock, Inc. 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共 140,002,114 股 H 股（長倉）及 992,200 股 H 股（淡倉）中擁有權益。BlackRock, Inc. 直接或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情況如下表所示：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Trident Merger, LLC	1,339,562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636,762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702,800 (L)
BlackRock Holdco 2, Inc.	138,662,552 (L) 992,200 (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36,361,386 (L) 795,600 (S)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2,301,166 (L) 196,600 (S)
BlackRock Holdco 4, LLC	85,188,005 (L) 775,800 (S)
BlackRock Holdco 6, LLC	85,188,005 (L) 775,800 (S)
BlackRock Delaware Holdings Inc.	85,188,005 (L) 775,800 (S)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tional Association	28,157,005 (L) 775,800 (S)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57,031,000 (L)
BlackRock Capital Holdings, Inc.	308,600 (L)
BlackRock Advisors, LLC	308,600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50,864,781 (L) 19,800 (S)
BR Jers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P.	50,864,781 (L) 19,800 (S)
BlackRock Lux Finco S.à r.l.	8,471,538 (L)
BlackRock Japan Holdings GK	8,471,538 (L)
BlackRock Japan Co., Ltd.	8,471,538 (L)
BlackRock Holdco 3, LLC	38,634,759 (L) 19,800 (S)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LP	2,102,800 (L)
BlackRock Canada Holdings ULC	2,102,8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Canada Limited	2,102,800 (L)
BlackRock Australia Holdco Pty. Ltd.	1,417,2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Australia) Limited	1,417,200 (L)
BlackRock (Singapore) Holdco Pte. Ltd.	10,812,822 (L)

控制之附屬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BlackRock HK Holdco Limited	10,495,422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2,023,884 (L)
BlackRock Cayman 1 LP	36,531,959 (L) 19,800 (S)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Finco Limited	36,531,959 (L) 19,800 (S)
BlackRock Cayman West Bay IV Limited	36,531,959 (L) 19,800 (S)
BlackRock Group Limited	36,531,959 (L) 19,800 (S)
BlackRock Finance Europe Limited	17,501,993 (L)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154,600 (L)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10,081,033 (L)
BlackRock Advisors (UK) Limited	343,000 (L)
BlackRo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570,907 (L)
BlackRock Group Limited-Luxembourg Branch	18,459,059 (L) 19,800 (S)
BlackRock Luxembourg Holdco S.à r.l.	18,459,059 (L) 19,800 (S)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	18,098,859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18,098,859 (L)
BLACKROCK (Luxembourg) S.A.	347,000 (L) 19,800 (S)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2,249,600 (L)
BlackRock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4,673,760 (L)
BlackRock (Netherlands) B.V. – German Branch – Frankfurt BlackRock	154,6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AG	154,600 (L)
BlackRock Fund Managers Limited	2,249,600 (L)
BlackRock Life Limited	570,907 (L)
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	317,400 (L)
BlackRock UK Holdco Limited	13,200 (L)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Schweiz AG	13,200 (L)
EG Holdings Blocker, LLC	636,762 (L)
Amethyst Intermediate, LLC	636,762 (L)
Aperio Holdings, LLC	636,762 (L)
Aperio Holdings, LLC	636,762 (L)
Aperio Group, LLC	636,762 (L)

(L) 代表長倉；(S) 代表淡倉

除上述披露外，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前十名股東的持股情況見本報告“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部分。

32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附屬子公司未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33

優先認股權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認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34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披露日期，本公司已為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董事購買及維持一項集體責任保險。

35

業務回顧

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本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及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之“董事長致辭”、“經營概覽”、“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及本報告“財務報告”部分中相關財務報表附註中。此外，“董事長致辭”、“經營概覽”、“經營業績回顧與分析”、“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及“企業管治情況”中載有本公司表現的更多資料，當中包括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與主要權益人關係。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1

股本變動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股份情況如下：

單位：股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增減（+，-）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發行新股	送股	公積金 轉股	其他	小計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1、國家持股	-	-	-	-	-	-	-	-	-
2、國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內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內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內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4、外資持股	-	-	-	-	-	-	-	-	-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1、人民幣普通股	6,845,041,455	71.15	-	-	-	-	-	6,845,041,455	71.15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	2,775,300,000	28.85	-	-	-	-	-	2,775,300,000	28.85
4、其他	-	-	-	-	-	-	-	-	-
合計	9,620,341,455	100.00	-	-	-	-	-	9,620,341,455	100.00
三、股份總數	9,620,341,455	100.00	-	-	-	-	-	9,620,341,455	100.00

2

股東情況

(一) 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無有限售條件的股份。

單位：股

報告期末股東總數：175,593 家（其中 A 股股東 171,402 家，H 股股東 4,191 家）
截至 2022 年 2 月末股東總數：171,442 家（其中 A 股股東 167,264 家，H 股股東 4,178 家）
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持股比例	持股總數	報告期內增減 (+,-)	持有有限售條 件股份數量	質押、標記 或凍結的股份 數量	股份 種類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8.82%	2,772,680,029	-44,600	-	-	H 股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3.79%	1,326,776,782	-	-	-	A 股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3.35%	1,284,277,846	-	-	-	A 股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6.07%	584,112,339	+93,979,256	-	-	A 股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4.87%	468,828,104	-	-	-	A 股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82%	271,089,843	-79	-	-	A 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其他	2.06%	197,728,541	+54,992,054	-	-	A 股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66%	160,000,000	+160,000,000	-	-	A 股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其他	1.56%	150,040,905	-159,823,220	-	-	A 股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 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	1.20%	115,181,140	+115,181,140	-	-	A 股
前十名股東中回購專戶情況說明	無						
上述股東委託表決權、受託表決 權、放棄表決權的說明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接受其母公司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委託，代其行使 68,818,407 股 A 股普通股對應的股東大會投票表決權。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獲知上述股東存在其他委託表決權、受託表決權、放棄表決權的情況。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 係的說明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兩者之間存在關聯關係；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是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兩者為一致行動人。經本公司詢問並經相關股東確認，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東存在其他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						

註：

-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未發行優先股。
-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 股）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 股）的登記股東名冊排列，A 股股東性質為股東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的賬戶性質。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為代客戶持有。因聯交所並不要求客戶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申報所持有股份是否有質押及凍結情況，因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法統計或提供質押或凍結的股份數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規定，當其持有股份的性質發生變化（包括股份被質押），大股東要向聯交所及公司發出通知。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未知悉大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發出的上述通知。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
-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為本公司 GDR 存托人，GDR 對應的基礎證券 A 股股票依法登記在其名下。根據存托人統計，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 GDR 存續數量為 30,008,181 份，佔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 GDR 實際發行數量的 26.87%。
-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還通過滬港通持有公司 H 股股票 207,938,200 股，並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報告期內，經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復，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向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無償劃轉公司 A 股股份 160,000,000 股，並於 2021 年 4 月 8 日完成股份過戶。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 2021 年 4 月 10 日發佈的《關於持股 5% 以上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達到 1% 的提示性公告》。

（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本公司股權結構較為分散，公司主要股東的各個最終控制人都無法實際支配公司行為，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東，也不存在實際控制人。

（三）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東簡介

截至報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東有：

1、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6 年 11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為黃迪南，註冊資本為 200 億元。該公司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電力、能源基礎產業的投資開發和經營管理，天然氣資源的投資開發，城市燃氣管網的投資，高科技產業投資管理，實業投資，資產經營，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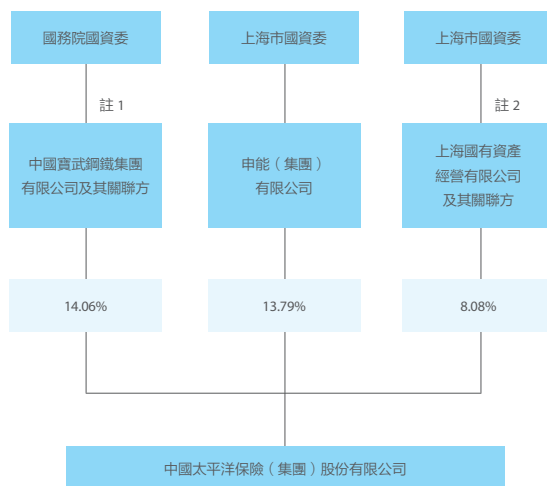
2、華寶投資有限公司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4 年 11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為胡愛民，註冊資本為 93.69 億元。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對冶金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商務諮詢服務（除經紀）、產權經紀，是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3、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9 年 9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為管蔚，註冊資本為 55 億元。該公司經營範圍為實業投資、資本運作、資產收購、包裝和出讓、企業和資產託管、債務重組、產權經紀、房地產中介、財務顧問、投資諮詢及與經營範圍相關的諮詢服務，與資產經營、資本運作業務相關的擔保。

截至報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最終控制人與公司之間關係圖如下：



註：

- 1、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華寶投資有限公司合計持有 1,353,096,253 股 A 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 14.06%。
- 2、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均受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控制，前述主體合計持有 777,136,490 股 A 股，合計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 8.08%。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 人員和員工情況

1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一) 基本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在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應付稅前報酬總額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孔慶偉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1960年6月	自2017年6月起	117.4
傅帆	執行董事	男	1964年10月	自2020年6月起	150.3
	總裁			自2020年3月起	
黃迪南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男	1966年12月	自2019年6月起	見註5
王他竽	非執行董事	男	1970年10月	自2017年6月起	30
吳俊豪	非執行董事	男	1965年6月	自2012年7月起	見註5
陳然	非執行董事	男	1984年1月	自2021年1月起	27.5
周東輝	非執行董事	男	1969年4月	自2021年1月起	見註5
梁紅	非執行董事	女	1968年10月	自2021年2月起	見註5
路巧玲	非執行董事	女	1966年3月	自2021年3月起	22.5
John Robert Dacey	非執行董事	男	1960年5月	自2021年3月起	見註5
劉曉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1972年6月	自2021年1月起	31.25
陳繼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6年4月	自2019年7月起	見註5
林婷懿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1964年10月	自2019年7月起	35
胡家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62年9月	自2021年3月起	22.5
姜旭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1955年5月	自2019年8月起	35
朱永紅	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	男	1969年1月	自2018年7月起	見註5
季正榮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3年12月	自2019年4月起	103.7
	監事會副主席			自2019年8月起	
魯寧	股東代表監事	男	1968年9月	自2018年7月起	見註5
顧強	職工代表監事	男	1967年1月	自2021年1月起	224.1
俞斌	副總裁	男	1969年8月	自2018年10月起	145.4
				自2018年12月起	
馬欣	董事會秘書	男	1973年4月	2015年7月-2021年3月	143.0
	聯席公司秘書			2015年6月-2021年4月	
孫培堅	首席風險官	男	1963年9月	自2021年3月起	252.2
張遠瀚	財務負責人	男	1967年11月	自2019年6月起	529.5
	總精算師			自2013年1月起	
張衛東	合規負責人	男	1970年10月	自2016年6月起	292.8
	總法律顧問			自2018年10月起	
	首席風險官			2016年6月-2021年3月	
錢仲華	總審計師、審計責任人	男	1962年7月	自2019年10月起	351.1
盛亞峰	大灣區發展總監	男	1965年7月	自2021年5月起	251.8
陳巍	行政總監	男	1967年4月	自2021年11月起	25.1
蘇少軍	董事會秘書	男	1968年2月	自2021年3月起	214.6
	聯席公司秘書			自2021年4月起	
蘇罡	首席投資官	男	1973年9月	自2022年1月起	-

姓名	職務	性別	出生年月	任期	在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應付稅前報酬總額
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趙永剛	副總裁	男	1972年11月	2018年12月-2021年5月	60.7
鄧斌	首席投資官	男	1969年11月	2018年12月-2021年9月	323.8
合計					3389.1

註：

- 1、本表所列的應付稅前報酬總額包含歸屬於2021年度的基本薪酬、績效薪酬、津貼、補貼、職工福利費和公司繳納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企業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從公司獲得的報酬。根據《保險公司薪酬管理規範指引（試行）》（保監發〔2012〕63號）和本公司薪酬發放相關規定，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將進行延期支付，本表所列的應付稅前報酬總額包含需延期支付部分。
- 2、本公司董事、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連選連任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 3、根據有關政策規定，本公司董事長、總裁、監事會副主席、副總裁的最終薪酬尚在確認過程中，最終數額確認之後，將按規定披露。
- 4、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按報告期內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 5、黃迪南先生、吳俊豪先生、周東輝先生、梁紅女士、John Robert Dacey先生、朱永紅先生、魯甯先生不領取津貼。陳繼忠先生暫不領取津貼。
- 6、蘇罡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22年1月獲銀保監會核准。
- 7、2021年5月，因工作變動原因，趙永剛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21年9月，因個人家庭原因，鄧斌先生辭去本公司首席投資官職務。

（二）持股情況

單位：股

姓名	職務	股份類別	期初持股數	本期增持股份數量	本期減持股份數量	期末持股數	變動原因
俞斌	副總裁	A股	5,900	-	-	5,900	-
		H股	26,600	-	-	26,600	-
馬欣	副總裁	A股	4,300	-	-	4,300	-
		H股	16,400	42,000	-	58,400	二級市場買賣
孫培堅	首席風險官	A股	36,125	-	16,000	20,125	二級市場買賣
盛亞峰	大灣區發展總監	A股	11,300	-	500	10,800	二級市場買賣
陳巍	行政總監	A股	40,000	-	40,000	0	二級市場買賣
趙永剛	副總裁	A股	17,200	-	-	17,200	-

註：

- 1、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選聘及銀保監會核准，孫培堅先生自2021年3月正式履職，上表所載孫培堅先生的持股變動情況均發生在其正式履職前。
- 2、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選聘及銀保監會核准，盛亞峰先生自2021年5月正式履職，上表所載盛亞峰先生的持股變動情況均發生在其正式履職前。
- 3、經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選聘及銀保監會核准，陳巍先生自2021年11月正式履職，上表所載陳巍先生的持股變動情況均發生在其正式履職前。
- 4、2021年5月，因工作變動原因，趙永剛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三）專業背景和主要工作經歷

1、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簡歷如下：



孔慶偉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孔先生曾任上海外灘房屋置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久事公司置換總部總經理、上海市公積金管理中心常務副主任、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副總經理、上海閔虹（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世博土地儲備中心主任、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總裁、上海市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總經理、中共上海市金融工作委員會黨委書記、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太保壽險董事長等。孔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職稱。



傅帆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太保資產董事。傅先生曾任上投實業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等。傅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黃迪南先生，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市電機工程學會理事長。黃先生曾任上海汽輪機廠研究所科研員、科研三組副組長、所長助理、副所長，上海汽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汽輪機有限公司總裁助理、總裁辦主任、副總裁、總裁，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副總裁、總裁、副董事長，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727，聯交所證券代碼：02727）總裁、副董事長、董事長，中國動力工程學會理事長。黃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職稱。



王他筭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總監，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國和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國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諧意資產管理公司董事、總經理，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數據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曾任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副總裁，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國泰君安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吳俊豪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產險董事，申能（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總經理。目前吳先生還擔任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公司董事、成都新申創業投資公司董事、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958，聯交所證券代碼：03958）監事、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818，聯交所證券代碼：06818）監事、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長、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監事長。吳先生曾任常州大學管理系教研室主任，上海新資源投資諮詢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上海百利通投資公司副總經理，上海申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主管，申能（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主管、主管、高級主管，金融管理部副經理、經理，上海久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吳先生亦曾擔任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海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607，聯交所證券代碼：02607）監事和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958，聯交所證券代碼：03958）董事。吳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陳然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華寶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歐冶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目前，陳先生還擔任東方付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曾任上海寶鋼鋼材貿易有限公司營銷一部營銷代表、營銷主管，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領導力開發經理、辦公室高級秘書，上海歐冶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歐冶典當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歐冶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裁。陳先生擁有大學本科學歷、學士學位和經濟師職稱。



周東輝先生，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958，聯交所證券代碼：03958）非執行董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0837，聯交所證券代碼：06837）非執行董事，上海捷強煙草糖酒（集團）連鎖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上海得強實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中國航發商用航空發動機有限責任公司監事。周先生曾任中國煙草上海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經理、經理，上海煙草（集團）公司投資管理處副處長，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資金管理中心副主任、投資處副處長、處長，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周先生擁有大學學歷、學士學位和高級會計師職稱。



梁紅女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瓴集團旗下產業與創新研究院院長。梁女士曾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經濟學家，高盛公司中國首席經濟學家、董事總經理、亞太經濟研究聯席負責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研究部負責人、首席經濟學家、銷售交易部聯席負責人、資本市場部負責人。梁女士擁有博士學位。



路巧玲女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產業金融發展中心總經理、資本運營部總經理，華寶信託有限公司董事，寶武集團中南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華寶（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路女士曾任河北省石油化工供銷總公司總會計師，化學工業部審計局行業指導處副處長、辦公室副主任，國務院稽察特派員總署稽察特派員助理，中央企業工委國有大中型企業專職監事，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部長、部長，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審計部部長，寶鋼工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寶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寶武集團中南鋼鐵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歐冶雲商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寶武裝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華寶投資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等。路女士擁有碩士學位，正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審計師職稱。



John Robert Dacey 先生，美國國籍，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集團首席財務官、執行委員會委員。Dacey 先生曾任麥肯錫（McKinsey & Company）諮詢合夥人，豐泰保險（Winterthur Insurance）首席策略官、執行委員會委員，安盛保險集團（AXA）亞太區副董事長、執行委員會委員、日本及亞太區總部首席執行官。Dacey 先生亦曾擔任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336，聯交所證券代碼：01336）非執行董事。Dacey 先生擁有碩士學位。



劉曉丹女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晨壹投資（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女士曾任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董事長，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sset 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證券代碼：AMK）董事長。此前，劉女士曾任職於北京大學。劉女士亦曾擔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四及第五屆並購重組委員會委員。劉女士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



陳繼忠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國家計委人事司直屬單位幹部處處長，國家開發銀行人事局副局長、辦公廳主任、西安分行行長、陝西分行行長、上海分行行長，國家開發銀行首席審計官。陳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林婷懿女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義務工作發展局董事及義務司庫。林女士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顧問、合夥人。林女士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會計理學碩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胡家驥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顧問，騏利企業有限公司及芳芬有限公司董事，於聯交所上市的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12）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名譽校董，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中國委託公證人，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執業律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香港財務彙報局名譽顧問團及監督、政策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胡先生曾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公眾股東權益小組委員，香港財務彙報局調查委員會成員，北京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主席（國際），亞司特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胡家驥律師事務所（始創合夥人），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投資銀行部大中華區聯席主管，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於上交所和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證券代碼：601318，聯交所證券代碼：0231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聯交所上市的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16）和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097）的非執行董事胡寶星爵士的替代董事。胡先生擁有碩士學位，並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和澳洲首都地域最高法院的合資格律師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



姜旭平先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市場營銷系教授，清華大學現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清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目前，姜先生還擔任貴州盛華職業學院互聯網營銷與管理學院院長（志願者）。姜先生曾任清華大學經管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軟件學院互聯網營銷與管理專業主任。姜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碩士學位、教授職稱。

2、監事

本公司現任監事簡歷如下：



朱永紅先生，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兼董事會秘書，目前，朱先生還擔任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上交所上市的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019）監事會主席。朱先生曾任武漢鋼鐵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武漢鋼鐵（集團）公司財務總監兼計財部部長、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於上交所上市的武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005）董事，鶴壁市福源精煤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漢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部灣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江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湖北省聯合發展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董事，華實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華實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武鋼集團昆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實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等職務。朱先生擁有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和高級會計師職稱。



季正榮先生，現任本公司監事會副主席、職工代表監事、工會主席。季先生曾任上海新聯紡進出口有限公司副監事長、工會主席，上海針織新聯紡聯合公司副監事長，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副主席等。季先生擁有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職稱。



魯寧先生，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資產部部長。目前魯先生還擔任雲南花卉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雲南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蘇煙草金絲利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魯先生曾任上海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紅塔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紅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昆明紅塔大廈有限公司董事長、昆明紅塔大廈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雲南紅塔體育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雲南中維酒店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昆明萬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雲南煙草集團興雲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昆明萬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酒店地產部部長，雲南煙草興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雲南紅塔房地產開發公司董事長、中山市紅塔物業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紅塔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職務。魯先生擁有大學學歷、經濟學學士學位、房地產經濟師職稱。



顧強先生，現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太保資產監事會主席，長江養老監事會主席，太平洋健康險監事長。顧先生曾任太保產險副總會計師、財務總監、財務負責人、副總經理，太保資產董事，太保香港董事，安信農保董事、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加入本公司之前，顧先生曾任上海財經大學金融保險系教師，普華大華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師，萬國證券公司綜合計劃部副經理、國際業務部經理，美國美亞保險上海分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顧先生擁有碩士學位、正高級會計師職稱。

3、高級管理人員

孔慶偉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孔先生的簡歷請參見上述“1、董事”。

傅帆先生，現任本公司總裁。傅先生的簡歷請參見上述“1、董事”。

本公司其他現任高級管理人員簡歷如下：



俞斌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太保科技董事長，太保產險董事。俞先生曾任太保產險非水險部副總經理、核保核賠部副總經理、市場研發中心總經理、市場部總經理，太保產險市場總監、副總經理，本公司助理總裁等。俞先生擁有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馬欣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太平洋健康險董事長，太保壽險董事，長江養老董事。馬先生曾任太保壽險陝西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戰略企劃部總經理、戰略轉型辦公室主任、轉型總監、董事會秘書，太保產險董事等。馬先生擁有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孫培先生，現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太保產險監事長，太保壽險監事長。孫先生曾任本公司再保險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合規負責人、合規總監、副總裁，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資產董事，太平洋健康險總經理、董事長等。孫先生擁有碩士學位、經濟師職稱。



張遠瀚先生，現任本公司總精算師、財務負責人，太平洋健康險董事、總精算師，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資產董事。張先生曾任聯泰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精算師、副總經理、副總裁，生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總精算師，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總精算師，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張先生擁有碩士學位，是中國精算師協會理事，擁有北美精算師協會會員資格、美國精算師學會會員資格。



張衛東先生，現任本公司合規負責人、總法律顧問，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壽險董事，太保資產董事，太平洋健康險董事，長江養老董事。張先生曾任本公司法律合規部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太保產險董事會秘書，太保壽險董事會秘書，太保資產董事會秘書，本公司風險合規總監、風險管理部總經理、首席風險官等。張先生擁有大學學歷。



錢仲華先生，現任本公司總審計師、審計責任人。錢先生曾任太保壽險蘇州中心支公司總經理、江蘇分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分公司總經理、廣東分公司總經理，太保壽險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等。錢先生擁有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職稱。



盛亞峰先生，現任本公司大灣區發展總監。盛先生曾任本公司車險部副總經理，太保產險成都分公司副總經理，太保產險市場部副總經理、總經理、銷售管理部總經理、產品事業中心總經理兼意外健康險部總經理，太保產險理賠總監、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等。盛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陳巍先生，現任本公司行政總監。陳先生曾任本公司倫敦代表處首席代表，太保香港董事兼總經理，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戰略企劃部總經理、審計總監、審計責任人、總審計師，太保壽險董事會秘書，太保資產監事長，太平洋健康險總經理、董事等。陳先生擁有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工程師職稱，並擁有英國特許保險協會會員（ACII）資格。



蘇少軍先生，現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轉型副總監，太保產險董事，太保壽險董事。蘇先生曾任太保產險承保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太保產險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太保產險發展企劃部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監事會辦公室主任、電銷中心總經理，本公司戰略研究中心主任等。蘇先生擁有博士學位、高級工程師職稱。



蘇翌先生，現任本公司首席投資官。蘇先生曾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負責人，太保資產項目投資總監、副總經理兼另類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太保壽險副總經理，長江養老總經理、董事長等。加入本公司之前，蘇先生曾任申銀萬國證券公司固定收益部總經理、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蘇先生擁有研究生學歷，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四)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黃迪南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18 年起
吳俊豪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金融管理部總經理	自 2020 年起
陳然	華實投資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自 2021 年起
周東輝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總經理	自 2015 年起
梁紅	高瓴集團	產業與創新研究院院長	自 2020 年起
路巧玲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部總經理	2018 年 -2021 年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產業金融業發展中心總經理、資本運營部總經理	自 2021 年起
	華實投資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9 年 -2021 年
朱永紅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總會計師	自 2016 年起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自 2018 年起
魯寧	雲南合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資產部部長	自 2017 年起

(五)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黃迪南	上海市電機工程學會	理事長	自 2004 年起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總監	自 2021 年起
王他笋	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一部總經理	2017 年 -2021 年
	上海國際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21 年起
	上海諧意資產管理公司	董事、總經理	自 2017 年起
	金浦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21 年起
	上海國和現代服務業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21 年起
	上海國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21 年起
	中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9 年起
	上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21 年起
	上海數據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21 年起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自 2009 年起
吳俊豪	上海誠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監事長	自 2021 年起
	上海誠毅新能源創業投資公司	董事	自 2011 年起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2021 年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	自 2021 年起
	成都新申創業投資公司	董事	自 2011 年起
	上海申能誠毅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監事長	自 2016 年起
陳然	上海歐冶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	2019 年 -2021 年
	上海歐冶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上海歐冶金融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21 年起
	上海歐冶典當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9 年 -2022 年
	東方付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自 2019 年起
	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周東輝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 2020 年起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自 2020 年起
	上海煙草機械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董事	自 2015 年起
	上海捷強煙草糖酒(集團)連鎖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董事	自 2015 年起
	上海得強實業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董事	自 2015 年起
	中國航發商用航空發動機有限責任公司	監事	自 2015 年起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擔任的職務	任期
路巧玲	華實信託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21 年起
	寶武集團中南鋼鐵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7 年 -2021 年
	寶武集團中南鋼鐵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21 年起
	歐冶雲商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7 年 -2021 年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監事	2019 年 -2021 年
	寶武裝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19 年 -2021 年
	華實（上海）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21 年起
John Robert Dacey	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財務官	自 2021 年起
	瑞士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委員	自 2017 年起
劉曉丹	晨壹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總經理	自 2019 年起
	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19 年起
林婷懿	香港義務工作發展局	董事及義務司庫	自 2012 年起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 2021 年起
胡家驊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2015 年至今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顧問	2014 年至今
	騏利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1992 年至今
	芳芬有限公司	董事	1991 年至今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 年至今
	香港保良局	遴選委員	2004 年至今
	順德聯誼總會	會董	2013 年至今
	順德聯誼總會胡兆熾中學	校董	2000 年至今
	香港賽馬會	遴選委員	2004 年至今
	香港樂善堂	委員	2007 年至今
	香港傷健策騎協會有限公司	複康委員會主席、遴選委員	2015 年至今
	香港傷健策騎協會馬術學院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	2014 年至今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	審計委員會委員	2018 年至今
	競駿會有限公司	馬匹管理委員會主席	2019 年至今
	競駿卓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至今
	清華大學	名譽校董	2012 年至今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中國委託公證人	2012 年至今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紀律審裁團	成員（執業律師）	2011 年至今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	2019 年至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及 GEM 上市覆核委員會委員	2019 年至今
姜旭平	香港財務彙報局	名譽顧問團成員	自 2019 年起
	香港財務彙報局	監督、政策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自 2020 年起
	清華大學	經管學院市場營銷系教授	自 2002 年起
		現代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	自 2003 年起
企業管理研究中心研究員		自 2007 年起	
朱永紅	貴州盛華職業學院	互聯網營銷與管理學院院長（志願者）	自 2012 年起
	華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0 年 -2022 年
	華實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2018 年 -2021 年
	寶武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長	自 2018 年起
魯寧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自 2017 年起
	江蘇煙草金絲利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長	自 2021 年起
	紅塔創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2022 年
	雲南花卉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8 年起
	雲南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自 2019 年起

（六）報酬決策程序和確定依據

董事、監事報酬由股東大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擬定，報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根據人力資源專業諮詢機構提供的市場薪酬水平，依據本公司經營狀況、職位設置、風險管理、績效考核等因素，確定和調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2

公司員工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如下：

本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2,771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104,229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107,000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員工數	5,433

其專業、學歷構成情況如下：

（一）專業類別

專業類別	人數（名）	佔比
管理人員	8,015	7.49%
專業人員	38,029	35.54%
營銷人員	60,956	56.97%
合計	107,000	100.00%

（二）學歷類別

學歷類別	人數（名）	佔比
研究生	5,561	5.20%
本科	62,976	58.86%
本科以下	38,463	35.95%
合計	107,000	100.00%

（三）員工薪酬政策與培訓

本公司已建立了“崗責匹配、業績導向、市場對標、風險關聯”的市場化薪酬績效管理機制。員工基本薪酬根據其職位、崗位勝任力、工作經歷等因素確定，績效薪酬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個人績效等因素掛鉤，並就對風險有重要影響的人員建立了績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機制。福利性收入和津補貼參照國家有關規定和行業標準執行。

本公司圍繞“平臺化、線上化、智能化”的定位與內涵，打造“太保學習”互聯網平臺，通過“服務主題、服務主業、服務組織”，服務戰略轉型、服務業務發展、服務組織健康，追求生產、生機、生態，全力踐行“讓學習成為生產方式”的初心與使命。

企業管治情況

1

一、企業管治情況

2021年，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等相關法律，按照監管部門頒佈的相關法規、規章的要求，參照國際最佳實踐，通過不斷優化集團化管理的架構，充分整合內部資源，加強與資本市場的交流溝通，不斷強化內部和外部的監督制衡，追求公司治理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透明性，形成了較為完善、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體系。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治理結構和機制的不斷完善，不斷深化公司治理一體化管理體系建設，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構建了較為完善的治理體系，並在維護子公司獨立法人經營自主權的前提下，積極推動和實現了集團一體化管理架構下的子公司治理方案，使得作為集團整體上市部分的公司治理功能重點體現在集團層面。本公司各子公司亦建立了滿足公司運作要求的體系完整的制度架構，制定了體例統一、表述一致、兼顧特需的各項治理制度。本公司通過對子公司進行分類，對不同管控模式的子公司實行差異化管理，完善覆蓋了集團體系下的公司治理架構。

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依法獨立運作，行使各自的權力，相互協調、相互制衡，確保了公司平穩運行。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並行使公司的決策權，負責本公司的整體領導。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在總裁的領導下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活動及實施由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監督董事、高管，檢查公司財務等職責。本公司通過各種制度保障和實際行動，有效地建立起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的橋樑，為股東瞭解公司創造條件，為董事、監事履職創造條件，充分保障了股東、董事、監事對公司事務的知情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推薦的絕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監事之證券交易。在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已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的行為守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亦未發現任何關於董事或監事不全面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情況。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存在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的情況。

（一）關於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是公司的投資者，本公司重視股東的權利，在章程中詳細規定了公司股東的權利及實現權利的方式，保障股東合法權利得到公平對待；本公司重視與股東的溝通，以便增強股東對公司的瞭解，保護股東知情權；本公司亦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分紅政策，保護股東收益權。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審議批准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案；對公司聘用、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修改《公司章程》等。

《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還詳細規定了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提出臨時議案的程序：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第（一）項、《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七條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並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請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具體情況決定是否召開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第（十二）項及第七十三條、《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可以提出臨時議案，但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有權提出議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議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股

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要求另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查詢的聯繫方式，見本報告“公司簡介及釋義”部分。

2021年，本公司共召開了1次股東大會：

2021年5月28日，本公司在上海召開了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議案（詳見刊載於上交所、聯交所、倫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822,097,650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0.52%。2020年度股東大會所有議案均獲通過。

2021年，全體董事積極出席股東大會，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參加股東大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出席百分比 (%)	備註
執行董事				
孔慶偉	1	1	100	
傅帆	1	1	100	
非執行董事				
黃迪南	1	0	0	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 2020 年度股東大會
王他筭	1	1	100	
吳俊豪	1	1	100	
陳然	1	1	100	
周東輝	1	0	0	因其他公務安排未能出席 2020 年度股東大會
梁紅	1	1	100	
路巧玲	1	1	100	
John Robert Dacey	1	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丹	1	1	100	
陳繼忠	1	1	100	
林婷懿	1	1	100	
胡家驃	1	1	100	
姜旭平	1	1	100	

註：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劉曉丹女士的任職資格於2021年1月獲銀保監會核准，梁紅女士的任職資格於2021年2月獲銀保監會核准，路巧玲女士、胡家驃先生、John Robert Dacey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21年3月獲銀保監會核准。

以上股東大會的通知、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

本公司股東大會建立、健全了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渠道，積極聽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和表決權，為股東創造充分參與決策、平等行使股東權利的良好環境。

本公司嚴格貫徹落實監管部門關於公司治理和中小投資者保護的相關規定和要求，秉承對股東負責的理念，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持續優化與投資者的溝通，在《公司章程》裡規定了關於獨立董事徵集投票權等條款，並通過在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全面採用網絡投票方式，建立中小投資者單獨計票以及公開披露機制等，實現對中小投資者利益的保護。

（二）關於董事、董事會以及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

目前，本公司現任董事共15名。其中，執行董事2名，為：孔慶偉先生、傅帆先生；非執行董事8名，為：黃迪南先生、王他筭先生、吳俊豪先生、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梁紅女士、路巧玲女士、John Robert Dace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5名，為：劉曉丹女士、陳繼忠先生、林婷懿女士、胡家驃先生、姜旭平先生。本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達到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的人數、成員結構符合監管政策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權包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根據董事長或審計委員會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審計師、審計責任人，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精算師、總法律顧問、首席風險官、首席科技官、首席投資官、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等。

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方面不存有任何關係。特別是，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之間在以上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關係。本公司董事長由孔慶偉先生擔任，總裁由傅帆先生擔任。董事長負責主持股東大會與董事會以及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而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在本公司章程中有明文規定。

1、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1年，董事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全體董事恪盡職守，親自或者通過委託方式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在深入瞭解議案內容的基礎上作出決策，注重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各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執行董事					
孔慶偉	6	5	1	0	因其他公務無法出席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書面委託黃迪南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傅帆	6	6	0	0	
非執行董事					
黃迪南	6	5	1	0	因其他公務無法出席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書面委託吳俊豪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王他筭	6	5	1	0	因其他公務無法出席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書面委託傅帆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吳俊豪	6	6	0	0	
陳然	6	5	1	0	因其他公務無法出席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書面委託周東輝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周東輝	6	5	1	0	因其他公務無法出席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書面委託孔慶偉董事長出席會議並表決
梁紅	6	6	0	0	
路巧玲	6	5	1	0	因其他公務無法出席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書面委託孔慶偉董事長出席會議並表決
John Robert Dacey	5	4	1	0	因其他公務無法出席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書面委託孔慶偉董事長出席會議並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丹	6	5	1	0	因其他公務無法出席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書面委託陳繼忠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陳繼忠	6	6	0	0	
林婷懿	6	6	0	0	
胡家驃	6	6	0	0	
姜旭平	6	6	0	0	

註：陳然先生、周東輝先生、劉曉丹女士的任職資格於2021年1月獲銀保監會核准，梁紅女士的任職資格於2021年2月獲銀保監會核准，路巧玲女士、胡家驃先生、John Robert Dacey先生的任職資格於2021年3月獲銀保監會核准。

2、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2021年董事會共召開如下6次會議（詳見刊載於上交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1）本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2）本公司於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3）本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4）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5）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4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暨重大關聯交易的議案》等議案。

（6）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9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恢復計劃報告和2021年處置計劃建議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3、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2021年，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遵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事項，勤勉盡責，認真落實了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聘任2021年度審計機構等議案，完成了股東大會交付的各項任務。

根據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1.20元（含稅）和每股0.1元（含稅）的30周年特別股利進行現金股利分配。該分配方案已於2021年6月實施完畢。

4、關於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1）發展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2）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
- （4）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全體雇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
- （5）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
- （6）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履行了上述企業管治職能。根據聯交所監管規定以及公司 GDR 發行及註冊資本變更等實際情況，本公司修訂了《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制度，將董事會原“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調整為“戰略與投資決策及 ESG 委員會”，調整了公司註冊資本和股份結構等情況，並對 GDR 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情況進行補充。根據銀保監會發佈的《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制定了《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及問責辦法》。

董事會已經完成每年一次對包括重要子公司在內的集團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年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檢討，並持續監督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對此，董事會已取得管理層提供的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體系及程序是有效且充分的確認（公司具體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內幕信息 / 消息管理情況詳見本章相應章節的描述）。

董事會已經作出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檢討，董事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且充分的。

5、董事會下設專業委員會運作情況

2021 年，本公司將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變更為戰略與投資決策及 ESG 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負責 ESG 相關工作。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及 ESG 委員會對國內優秀實踐，將可持續發展理念全面融入經營環節，從環境、社會、治理等多個領域，助力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報告期末，董事會下設戰略與投資決策及 ESG 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以及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五個專業委員會，各委員會對專業問題進行深入研究，並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參考。

（1）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及 ESG 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戰略與投資決策及 ESG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公司及子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和建議；審核公司的投資決策程序、授權機制以及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方式；對公司的重大投資或者計劃、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意見和建議；負責識別公司 ESG 風險，研究規劃公司 ESG 戰略，設定公司 ESG 目標、計劃、管理政策、績效考核等，監督 ESG 執行情況等。

2021 年，戰略與投資決策及 ESG 委員會共召開如下 7 次會議：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議案
2021 年 2 月 1 日	第九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2021 年第一次會議	聽取《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財務預算草案的報告》
2021 年 3 月 25 日	第九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2021 年第二次會議	審核《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潤分配建議方案的議案》等
2021 年 4 月 23 日	第九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及 ESG 委員會 2021 年第三次會議	審核《關於子公司 2021-2023 年發展規劃的議案》等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九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及 ESG 委員會 2021 年第四次會議	審核《關於 <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資本規劃 > 的議案》等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第九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及 ESG 委員會 2021 年第五次會議	審核《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太保資本 - 鑫益壹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的議案》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第九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及 ESG 委員會 2021 年第六次會議	審核《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暨重大關聯交易的議案》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第九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及 ESG 委員會 2021 年第七次會議	審核《關於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保險養老產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增資的議案》等

註：2021 年 3 月 25 日第九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2021 年第二次會議審核通過，將董事會原“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調整為“戰略與投資決策及 ESG 委員會”。

戰略與投資決策及 ESG 委員會委員組成及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現任委員					
孔慶偉（主任）	董事長、執行董事	7	7	0	0
黃迪南	非執行董事	7	7	0	0
梁紅	非執行董事	5	5	0	0
路巧玲	非執行董事	5	5	0	0
劉曉丹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0	0
離任委員					
陳繼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2	0	0

註：2021年3月26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選舉梁紅女士、路巧玲女士、劉曉丹女士擔任戰略與投資決策及 ESG 委員會委員，陳繼忠先生不再擔任委員。

（2）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提名外部審計機構；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獨立性；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定期聽取審計責任人的彙報，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檢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等。

審計委員會負責對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定期研究和評價，確保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運行。審計委員會每年聽取總審計師彙報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取得管理層就公司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分的承諾，檢討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同時，審計委員會委員還不定期與總審計師等高級管理人員就內部控制情況進行溝通，並通過參加審計中心的相關會議及進行部門調研等方式，與審計中心持續溝通內部控制情況，持續監控內控體系有效且充分。

2021年，審計委員會共召開如下10次會議：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議案
2021年1月29日	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2020年年報溝通第一次會議	初步審閱公司2020年度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2021年3月5日	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2020年年報溝通第二次會議	與年審註冊會計師溝通初步審計意見
2021年3月5日	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1年第一次會議	審核《〈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內部審計工作總結報告〉的議案》等
2021年3月26日	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1年第二次會議	審核《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會計估計變更的議案》等
2021年4月23日	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1年第三次會議	審核《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等
2021年7月27日	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1年第四次會議	聽取《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選聘工作安排的報告》
2021年8月26日	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1年第五次會議	審核《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會計估計變更的議案》等
2021年9月30日	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1年第六次會議	聽取《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審計機構選聘情況報告》
2021年10月29日	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1年第七次會議	審核《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的議案》等
2021年12月28日	第九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1年第八次會議	審核《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原董事會秘書馬欣離任審計報告〉的議案》等

審計委員會委員組成及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林婷懿（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10	0	0
吳俊豪	非執行董事	10	10	0	0
姜旭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10	0	0
周東輝	非執行董事	6	6	0	0
胡家驊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6	0	0

註：2021年3月26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選舉周東輝先生、胡家驊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審計委員會根據年報工作要求，與外部審計師協商了本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時間安排。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前召開會議審閱了公司編制的財務報表，形成了書面意見，並在外部審計師進場後與之保持了充分及時的溝通。審計委員會在外部審計師出具初步審計意見後，召開會議再次審閱了公司財務報告，形成了書面意見。在審計委員會2021年第二次會議上對年度報告形成決議，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2021年，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了外部審計師從事2020年度審計工作的工作總結，對普華的總體工作表現表示滿意，並在董事會審計委員會2021年第一次會議上形成決議，同意將聘任外部審計師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同時，根據財政部管理辦法，國有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最長年限不應超過8年。2021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本公司連續聘用普華永道中天和羅兵鹹永道的年限已達8年，達到最長連續聘任年限，須進行變更。審計委員會已對安永華明的專業勝任能力、投資者保護能力、誠信狀況和獨立性等進行了充分瞭解和審查，認為：安永華明具備從事財務審計、內部控制審計的資質和能力，擁有豐富的證券從業經驗，具有良好的職業操守和執業水平，能夠滿足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要求，向董事會提議聘任安永華明為本公司2022年度中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審計委員會還特別關注公司的內部控制情況，通過每年與外部審計師進行兩次單獨溝通，客觀地評估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內部控制程序。同時，審計委員會還加強對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的指導，參與對內審部門年度績效的考核與評價。

（3）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提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績效管理政策、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及年度績效進行檢查及評估；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總裁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等。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確了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其中，獨立董事可由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聯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及銀保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提名。根據《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制度》，本公司董事提名的程序主要包括：由提名薪酬委員會廣泛收集整理董事人選，搜集候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提名薪酬委員會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召集提名薪酬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的任職條件，對有關人選進行資格審查；提名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新聘董事的建議和相關材料，並根據董事會決議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本公司在董事提名過程中已經遵守以上董事提名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亦注重董事的多元化。本公司認為，董事多元化給公司帶來了廣闊的視野和豐富的、高水準的專業經驗，有利於促進決策科學、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為此公司制定有專門的政策，並將其納入了《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制度》，具體內容包括：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會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行業及地區經驗等。提名薪酬委員會將會討論及協定達到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需要）並將該等目標推薦予董事會供採納。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要求，注重打造專業、多元均衡的高素質董事會團隊，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專業決策能力。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從性別、區域、專業背景等方面均保持了良好的多元化結構：從性別方面看，董事會有男性董事 11 名，女性董事 4 名；從區域分佈方面看，有來自中國大陸地區董事 12 名，來自國外及中國香港地區董事 3 名；從專業方面看，有會計專業背景人士 3 名，法律專業背景人士 1 人，金融、管理、新技術等其他專業背景人士 11 名。

2021 年，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如下 5 次會議：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議案
2021 年 3 月 25 日	第九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 2021 年第一次會議	審核《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的議案》等
2021 年 4 月 27 日	第九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 2021 年第二次會議	審核《關於聘任及續聘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
2021 年 8 月 26 日	第九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 2021 年第三次會議	審核《關於聘任陳巍先生為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總監的議案》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第九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 2021 年第四次會議	審核《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進一步深化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改革實施方案的議案》等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第九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 2021 年第五次會議	聽取《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預算調整方案暨績效考核量表報告》

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組成及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現任委員					
劉曉丹（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4	0	0
姜旭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0	0
陳繼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0	0
John Robert Dacey	非執行董事	4	4	0	0
離任委員					
林婷懿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0	0

註：2021 年 3 月 26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選舉劉曉丹女士擔任主任委員、John Robert Dacey 先生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林婷懿女士不再擔任委員。

（4）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對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提出意見和建議；對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提出意見和建議；審核保險資金運用管理制度；對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指引及相關調整方案提出意見和建議；對公司產品設計、銷售和投資的協調機制以及運行狀況提出意見和建議；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系統，確保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進行研究；償付能力管理；子公司風險管理；負責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審查、批准和風險控制；審核重大關聯交易；接受一般關聯交易定期備案等。

公司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每季度均聽取首席風險官彙報季度風險評估報告，並於年度彙報時取得管理層就公司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充分的承諾，檢討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公司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通過與首席風險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不定期溝通等方式，全面瞭解公司及附屬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持續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並且，公司建立了償付能力預警等重大風險事件向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的機制，如遇重大風險，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將獲得及時報告。

2021年，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如下6次會議：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議案
2021年3月25日	第九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1年第一次會議	審核《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償付能力報告〉的議案》等
2021年4月23日	第九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1年第二次會議	審核《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風險偏好體系評估與更新報告〉的議案》等
2021年8月23日	第九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1年第三次會議	審核《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容錯糾錯和責任追究政策的議案》等
2021年10月27日	第九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1年第四次會議	聽取《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合規報告》等
2021年11月24日	第九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1年第五次會議	審核《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再保險戰略的議案》等
2021年12月28日	第九屆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021年第六次會議	審核《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欺詐風險管理工作報告〉的議案》等

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組成及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現任委員					
陳繼忠（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6	0	0
傅帆	執行董事	6	6	0	0
王他孛	非執行董事	6	6	0	0
林婷懿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6	0	0
胡家驊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5	0	0
離任委員					
姜旭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1	0	0

註：2021年3月26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選舉胡家驊先生擔任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姜旭平先生不再擔任委員。

（5）董事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公司科技創新及數據管理戰略、規劃以及總體工作目標；推動公司管理層建立有效的科技創新運作體系；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研究科技創新、消費者權益保護領域的重大事項等。

2021年，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如下3次會議：

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議案
2021年3月25日	第九屆董事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2021年第一次會議	聽取《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科技規劃實施2020年度複盤報告》等
2021年8月26日	第九屆董事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2021年第二次會議	審核《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情況報告》等
2021年12月28日	第九屆董事會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2021年第三次會議	審核《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管理政策〉的議案》

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組成及各委員出席情況如下：

委員姓名	職務	應出席委員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姜旭平（主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3	0	0
傅帆	執行董事	3	3	0	0
吳俊豪	非執行董事	3	3	0	0
陳然	非執行董事	2	2	0	0
梁紅	非執行董事	2	2	0	0

註：2021年3月26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選舉陳然先生、梁紅女士擔任科技創新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

（三）關於監事和監事會

目前，本公司監事共4名，其中股東代表監事2人，為朱永紅先生、魯寧先生；職工代表監事2人，為季正榮先生、顧強先生（監事簡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朱永紅先生、季正榮先生分別為第九屆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依法行使以下職權：檢查公司財務；對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行為進行監督；審核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等。

1、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2021年，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各監事出席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應參加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備註
朱永紅	5	4	1	0	因其他公務無法出席第九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書面委託季正榮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
季正榮	5	5	0	0	
顧強	5	5	0	0	
魯寧	5	5	0	0	

2、監事會會議情況及決議內容

2021年監事會共召開5次會議（詳見刊載於上交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

（1）本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九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2）本公司於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九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3）本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九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4）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9日在上海召開了第九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等議案。

（5）本公司於2021年12月29日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了第九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及問責辦法〉的議案》等議案。

（四）董事、監事研討情況

2021年，本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直面內外部經營環境、監管政策、客戶行為和新技術進步等變化，錨定長期主義，充分發揮戰略決策作用和監督作用，以成為“客戶體驗最佳、業務質量最優、風控能力最強”的“行業健康穩定發展引領者”為目標願景，堅持專注保險主業，把握高質量發展主線，深入推進人才激勵長期化、投資管理專業化、健康服務平臺化、科技創新市場化、公司治理現代化建設。通過召開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董監事專題研討會等方式，聽取和討論公司經營業績和重點關注事項，強化轉型對經營的驅動牽引，加快業務發展的動能轉換，提升服務能級。

董事會持續強化戰略引領，牽引經營層有效改善業績。一方面堅信價值、堅守長期，緊盯全年經營目標，推進重大經營決策落實，實現公司經營業績的穩定和市場地位的穩固。另一方面聚焦價值增長新動能，推動公司在太保服務品牌建設、集團統一投研平臺搭建、人才體制機制創新、科技市場化變革、健康養老產業佈局等關鍵領域實現轉型再突破。

2021年，本公司共召開兩次董監事研討會，結合公司當前經營實際和未來謀劃，聽取康養產業佈局、償二代二期規則以及ESG戰略規劃等內容，結合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中的重要事項進行深入研討，明確解決路徑。董事、監事對公司在體制機制改革、產品服務創新、應對監管新政、履行社會責任、服務國家戰略方面的不斷前行和積極實踐表示了肯定。

（五）董事、監事培訓

本公司董事、監事注重自身履職能力的提高和保險政策法規等相關專業知識的提升，參加了監管機構線上培訓及公司舉辦的培訓，持續提升自身履職能力。受疫情影響，本年度董事、監事參加的外部培訓大部分為網絡培訓。其中，獨立董事林婷懿女士、陳繼忠先生、姜旭平先生參加了上交所舉辦的2021年第二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董事、監事均參加了中保協舉辦的《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政策梳理、保險機構董監高職責及法律定位、保險機構公司治理風險的識別與防範、保險機構董監高履職風險和自我保護等相關的培訓。同時，針對證監會、銀保監會、上交所、聯交所等發佈的各項監管新規，公司專門對全體董事、監事進行了《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香港財務彙報局首份年度調查報告》等專題解讀與培訓。另外，全體董事、監事還積極通過其他方式及時關注監管動態，研習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及時瞭解監管動態，確保能更好地履行職責。

本公司也鼓勵所有董事、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自2012年起，所有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六）審計師報酬

審計師報酬情況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和重要事項”部分。

（七）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制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報告本公司的狀況。本公司審計師就賬目所作之申報責任聲明見本報告“財務報告”部分。經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適宜採納持續營運的基準編制財務報表。

（八）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等有關制度規定，並予以遵照執行。在上述制度的規範下，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有效開展市值管理，積極構建以投資者為中心的多元化溝通平臺，致力於提升投資者溝通的覆蓋面和有效性。

公司運用視頻直播、電話會議等多種方式，成功舉辦2020年度業績發佈會、2021年中期業績發佈會、2021年三季度業績說明會和全球路演。2021年全年，公司共接待各類投資者、分析師電話會議及來訪60餘場，參加各類投資者策略會、論壇及峰會20場，及時有效地向資本市場傳導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業績。公司持續編制中英文雙語月刊《投資者通訊》並刊登於公司官網投資者關係專欄，2021年共計刊發13期。公司還通過投資者關係微信公眾號、定期報告微信版等多種形式，持續加強與投資者、分析師的溝通，得到了資本市場的廣泛認可。

公司積極響應證券監管部門關於加強中小投資者保護的號召，於業績發佈會前發佈公告，公開徵求投資者關注問題，在發佈會上予以回應；同時為中小投資者提供通過網絡視頻參會契機，開放發佈會直播平臺文字提問方式，實現當日回復率100%。公司安排專人接聽投資者關係熱線，及時回應上交所上證E互動平臺的投資者提問，客觀、全面地向市場傳遞信息，幫助投資者合理認知公司的投資價值。

同時，公司積極發揮投資者關係工作雙向傳導作用，利用資本市場快報、專題報告等多種形式，向公司內部傳導資本市場聲音，為管理層決策提供依據。

（九）信息披露與內幕信息 / 內幕消息管理

本公司高度重視各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則，於報告期內嚴格按照監管規則編制和披露各項定期報告與臨時報告；作為在上海、香港、倫敦三地上市的保險公司，堅持以投資者需求為導向，對標國際國內先進上市同業，持續拓展主動披露範圍，創新非財務信息披露形式和傳播形式，公平對待各類投資者，以清晰簡明的表達，完整、有效地向投資者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全面展示公司經營發展成果和履行社會責任情況，不斷提升公司信息披露的針對性和有效性。報告期內，本公司持續推進全員落實合規管理責任，確保全司範圍內內幕信息披露與內幕信息管理工作的規範、高效。本公司亦密切關注保險行業監管政策和監管最新動態，主動結合保險行業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最新要求，進一步充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內容。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保持上市以來信息披露零監管處罰、零重大錯漏的紀錄，並連續八年在上交所主辦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評價中獲得 A 類評價。

（十）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任魏偉峰博士（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和蘇少軍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蘇先生為魏博士與本公司內部的主要聯絡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蘇先生和魏博士已分別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參加了相關專業培訓。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共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名，涵蓋了會計、金融、審計、法律等方面的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達到董事會成員總人數的三分之一，符合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能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規定履行職責，對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多方面提出了諸多意見與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其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認真履行職責，發揮了實質性作用，不僅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決策過程中還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2021 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瞭解公司的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對公司的重大會計估計變更、選舉董事、聘任高級管理人員、關聯交易以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考核等事宜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

2021 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長在上海單獨舉行了其他董事及高管不參與的溝通會，就公司治理優化、職業經理人考核、產品服務創新、風險合規管理、企業文化建設等方面進行了深入溝通。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

2021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股東大會，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應參加股東大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	缺席（次）
劉曉丹	1	1	0
陳繼忠	1	1	0
林婷懿	1	1	0
胡家驥	1	1	0
姜旭平	1	1	0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的出席情況

2021年，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加董事會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缺席（次）
劉曉丹	6	5	1	0
陳繼忠	6	6	0	0
林婷懿	6	6	0	0
胡家驥	6	6	0	0
姜旭平	6	6	0	0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對本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也不存在對公司有關建議未被採納的情況。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獲得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3

公司相對於控股股東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業務等方面的獨立情況

本公司股權結構分散，無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

作為整體上市的綜合性保險集團公司，本公司保持了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五方面完全獨立。

4

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及激勵情況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管理工作主要由績效考評方案訂立、過程跟蹤、績效評價、結果運用四個環節組成。年度績效考評方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年度經營計劃確定。公司定期對各項考核指標的完成情況進行跟蹤。年度結束後，董事會根據全年經營管理目標完成情況確定績效考評結果。考評結果與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薪酬等掛鉤。

本公司已建立了以崗位為基礎、業績為導向、市場為參考的市場化薪酬管理機制，並對績效薪酬實施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機制，以引導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創造長期效益。對發生違紀違規行為或出現職責內風險損失超常暴露的，我司將重新核定相關年度的績效薪酬，並視嚴重程度扣減、追回及止付相應期限的績效薪酬及延期支付薪酬。

本公司針對總裁、副總裁實施職業經理人薪酬制度，突出市場化選聘、契約化管理、差異化薪酬、市場化退出，以合同方式明確任期時限、崗位職責、薪酬待遇、考核要求、續聘和解聘等條件，深化激勵約束機制改革。

5

風險管理狀況

風險管理是本公司經營管理活動的核心內容之一。本公司建立了覆蓋全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對風險實行集約化管控，統籌構建集團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統一風險管理目標，統一風險管理政策，統一核心風險計量工具，統一規劃和建設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指導和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工作；各子公司在維護其獨立的風險治理和設定必要防火牆的前提下，遵循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目標與政策、制度與流程、方法與工具，負責管理其業務板塊的各類風險。

本公司以“風控能力最強”為目標，始終樹立憂患和風險意識，嚴守風險底線，優化風險限額約束和穿透管控機制，並不斷提升償付能力風險管理水平。

（一）風險治理結構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會承擔最終責任、管理層直接領導，以風險管理部門為依託，相關職能部門密切配合，覆蓋所有機構和各崗位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本集團及各子公司的董事會是所在機構風險管理的最高權力機構，對各自風險管理體系和風險狀況承擔最終責任。

2021年，本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於經監管機構批准不設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子公司，履行風險管理的實質性管控，為子公司董事會提供決策支持。本公司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全面瞭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負責對以下事項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審議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和風險管理政策；審議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和職責；審議風險評估報告及其他專項風險報告，全面瞭解各類風險及其管理狀況；審議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評估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審議關聯交易相關議案；以及完成董事會安排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每季度向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上報季度風險評估報告，定性和定量評估集團和子公司各類風險狀況和管控措施；每年度向董事會上報年度風險評估報告，該報告經董事會審議後上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本公司建立了償付能力預警等重大風險事件向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的機制，如遇重大風險將向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時報告。2021年，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審議相關風險事項和報告。

本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負責組織實施風險管理工作並設置首席風險官，按季向董事會風險管理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工作和風險狀況。集團經營管理委員會下設風險管理與審計工作委員會，由公司總裁擔任主任，集團首席風險官、合規負責人和總審計師任副主任，其他委員由集團總部相關專業領域的高級管理人員和法律合規、風險監控、審計、人力資源等部門負責人，以及子公司分管合規與風險的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負責風險管理方案擬定、工作協調和執行監督。

集團總部、保險及資產管理類子公司均設立相對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門是經營管理層在風險管理領域各項決策的統籌實施機構，組織、指導、監督各部門執行管理層確定的各項風險管理日常事務。風險管理部門由具有風險管理、財會、精算、投資或相關專業背景的人員組成，且具有高等教育背景和多年相關工作經驗。本公司為風險管理人員制定了職業生涯規劃和培訓計劃，持續提高相關人員的專業能力和素質。

各職能部門和分支機構是風險管理的第一責任部門，明確了風險責任人並設立了相應的風險管理崗位，負責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管理工作以及與風險管理部門的溝通。

（二）風險管理策略與基本流程

本公司結合公司發展戰略、組織結構和經營特點建立科學有效的風險管理策略，在合理的風險管理目標約束下，運用合適的風險管理工具，對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戰略風險、聲譽風險、流動性風險和集團特有風險進行管理，加強集團、子公司及分支機構的風險目標傳導和穿透管理，完善閉環管理機制。

本公司風險管理基本流程包括：目標設定、風險信息收集、風險識別與評估、風險管理控制、風險報告和監督改進等。本公司建立重大風險預警機制，對集團層面重大風險進行持續監控。本公司還建立了危機管理機制和應急預案，提高防範和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並進行定期修訂和演練。

（三）風險偏好體系

集團採用“穩健”的風險偏好，審慎管理經營中面臨的各類風險，本公司和各保險子公司保持充足的償付能力水平，在維持適當流動性的前提下，追求穩定的盈利和持續的價值增長，並保持良好的風險管理狀況和市場形象，不斷升級與三地上市相匹配的風控體系，成為行業健康穩定發展的引領者。

風險容忍度包括五個核心維度：保持充足的資本，追求穩定的盈利，實現持續的價值增長，維持適當的流動性，保持良好的風險管理狀況和市場形象等。

集團確立總體的風險限額，並傳導到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結合自身業務特性及需求，進一步分解細化各類風險的風險限額，並應用於日常的經營決策、風險監測和預警中，達到風險管理與業務發展的良性互動和平衡。

（四）風險管理工作情況

2021年，外部環境複雜多變，監管新規密集出臺，銀保監會持續規範市場秩序，防範經營風險，推動保險業高質量發展。公司順應市場形勢和監管要求變化，持續升級和完善風險管理體系，進一步發揮三道防線全程風險管控的作用，築牢風控一體化防線。加強重點風險管控，毫不鬆懈抓實常態化疫情防控，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以轉型創新為動力，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堅守風險底線，為公司穩健經營保駕護航。

本公司2021年面臨的風險包括：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聲譽風險、戰略風險、資本管理風險和集團特有風險。

（關於部分類別風險的具體分析見本報告“財務報告”部分中相關財務報表附註。）

6

內部控制

本公司一貫致力於建立健全內部控制，遵循監管要求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證經營管理行為合法合規、資產安全可靠、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經營效率效果提高、發展戰略實現，達成內部控制目標，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負責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審議內部控制組織架構設置、主要內部控制制度、重大風險事件處置，對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定期研究和評價。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公司經營管理委員會根據本董事會決定，建立健全內部組織架構，完善本機構的內部控制制度，組織領導本機構內部控制體系的日常運行。

2021年，公司內部控制工作持續優化公司內控體系，圍繞公司重點工作，聚焦內控建設重點，推動內部控制全面融入經營管理，確保內部控制體系完整、全面控制、執行有效。組織全轄開展“內控合規管理建設年”專項行動，全面完成各項自查與建設工作。年度重點任務準確把握上市監管、金融監管、國資監管等多元監管的新變化、新特點、新趨勢，形成對風險分層、分類、分級的精准管控機制，推進關鍵風險領域內控管理全覆蓋、全穿透、全到位。同步跟進公司重大變革實施進程，全面落實新法新規要求，積極跟進監管要求落地進展，有效實現關鍵領域風險預警防範。在風險管理系統數字化建設中，推動動態敏捷風控與轉型賦能，將風險信息轉變為數字信號，形成智能工作應用及風險數據共享新格局。

2022年，公司將進一步升級集團一體化內控合規體系，壓實法人主體責任，打通向下穿透和向上報告雙路徑，強化重要事項實質性管控。建立完善覆蓋集團整體的內控體系，提高集團整體運營效率和風險防範能力。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銀保監發〔2021〕14號）、《保險機構內部審計工作規範》（保監發〔2015〕113號）、《審計署關於內部審計工作的規定》（審計署2018第11號令）等要求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本公司實行集團黨委和董事會直接領導、集團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指導和監督下的內部審計模式。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集中化管理，集團總部設立審計中心，配備專職審計人員，統一開展集團內部審計工作，受託履行子公司內部審計職責，各子公司不再設置內部審計部門和崗位。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分管審計；集團總審計師兼任集團審計責任人，負責組織開展集團內部審計工作。2021年，集團審計中心聚焦內審高質量發展新階段，堅持科技賦能，研發分支機構健康發展指數，建立審計工作數字化評價體系，數字審計邁上新臺階；及時修訂公司內審政策等基本制度，不斷優化和完善內審工作機制體制，審計基礎管理進一步夯實；克服疫情等多重壓力挑戰，創新審計模式和技術方法，提升審計效能，積極開展專項調研，提出針對性管理建議，圓滿完成年度審計計劃，築牢第三道風險防線，為公司高質量發展保駕護航。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結合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牽頭對本公司2021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本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本公司會計師還出具了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會計師認為，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和相關規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7

子公司管理控制情況

本公司以集團整體戰略目標為牽引，強化對各子公司的戰略管控，建立並持續完善相關制度和Work機制。

明確定位，厘清職責。明確集團公司和各子公司的戰略定位和Work職責。強化集團公司對基礎性、前瞻性、平臺性、共享性職能的統籌，打造協同價值型總部。保險類子公司圍繞保險保障、風險管理和資金運用，聚焦達成經營目標、提升專業能力和市場競爭水平。非保險類子公司以優化集團資源配置、發揮協同效應、有效促進保險主業發展為原則開展經營。

戰略引領，科學管控。堅持“一個太保，協同發展”理念，加強全域性謀劃、戰略性佈局和整體性推進。優化戰略規劃管理，明確集團戰略管控重點和實現路徑。加強戰略傳導，明確各子公司的市場策略和重點Work並進行層層分解，集團定期追蹤分析經營業績和重點Work進展。建立集團戰略預算考核體系，統籌當期經營和長期發展的核心指標，確保集團整體戰略目標和子公司責任目標的實現。

優化治理，嚴控風險。遵循監管政策指引，持續保持集團對關鍵領域和重大事項的實質管控，構建權責清晰、有效制衡、運轉協調、流程穿透的公司治理閉環管理機制。以協同高效、科學合理、權責一致為導向規範子公司股權管理，完善子公司治理架構，壓實法人治理主體責任，進一步優化董事會議案決策流程。持續完善一體化風險管控體系，強化風險管控能力。

2021年4月，本公司子公司太平洋保險養老產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通過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摘牌形式，收購上海實業養老發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梵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權及轉讓方對標的企業的債權。截至報告日，已完成股權轉讓工商登記、增資工商變更登記及管理團隊組建等整合Work，並正在抓緊推進太保家園崇明養老社區項目的建設。本項收購將進一步完善公司養老社區的佈局，增加養老服務供給。

2021年6月，太保壽險通過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摘牌形式，收購北京牛投邦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博瑞和銘保險代理有限公司100%股權。截至報告日，已完成股權轉讓工商登記，積極有序推進人員、業務、信息系統等搭建和整合Work。本收購將進一步擴展公司的業務領域，有助於實現多渠道業務協同發展。

8

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

根據聯交所監管規定以及公司GDR發行及註冊資本變更等實際情況，本公司對《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將董事會原“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調整為“戰略與投資決策及ESG委員會”，調整公司註冊資本和股份結構等情況，並對GDR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情況進行補充（具體修訂內容詳見刊載於上交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的公告）。2021年5月28日，本公司召開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了前述修訂。2021年9月，銀保監會核准以上修訂內容。

環境和社會責任

1

僱傭政策

中國太保致力於建立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根據《勞動法》、《勞動合同法》、《工會法》、《集體合同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按期與工會協商簽訂《集體合同》及《女員工特殊保護集體合同》，目前員工勞動合同簽訂覆蓋率達 100%。嚴格遵守國家勞動法規定，每月定期足額發薪；持續優化員工職業生涯發展機制，建立多通道、多族群、多層級的職業發展路徑，建立差異化的薪酬管理體系，激發員工動能，體現績效和價值貢獻導向，牽引員工長期能力成長。

認真貫徹落實國務院“穩就業”“保就業”決策部署，積極推進人才隊伍年輕化，拓展招聘渠道，充分發揮社會穩定器作用。在招聘流程中，認真遵照 ESG 社會指標，無地域、性別差異地廣納賢，關注員工流失比率。

為員工提供法定帶薪年休假和帶薪公司福利假，定期組織制定員工休假計劃，保障員工休假權利。依法為員工提供五險一金、商業保險、企業年金等多項福利，建立覆蓋全體員工綜合保障。保障員工權益，定期召開工會會員和職工代表大會，職工代表通過行使民主權利充分保障全體員工各項合法權益。根據《婦女權益保障法》《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法律法規，太保制定《女員工特殊保護集體合同》，嚴格落實女性員工孕產期、哺乳期休假規定，保障女性員工擁有平等的薪酬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

2

供應鏈管理

中國太保制定《供應商管理辦法》，建立對供應商的管理機制，規範採購與供應商管理；開展供應商准入、評價分級管理制度。持續優化採購及供應商管理流程，逐步推動數字化管理，建設供應商准入、評價、使用等功能一體化的供應商管理系統。

在供應商准入環節，實行公開徵集、內外部推薦、供應商自薦等，凡有意向參與公司採購活動的供應商應通過採購部門登記相關信息，並簽署 ESG 承諾書。

在供應商遴選環節，嚴格按照國家、集團及內部有關規定，結合項目情況，採取合法合規的遴選機制，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競爭和效益的原則，不得以不合理的條件對供應商實行差別待遇或者歧視待遇。對於認定有不良行為的供應商，可實施禁入處罰；對符合 ESG 有關資質的供應商可適當優先考慮。

為保證供應鏈的穩定運行，太保堅持可持續供應鏈管理原則。關注環境風險和社會風險的識別及緩釋；加強同類供應商 3 個以上配備，以保證供應鏈整體穩定性。組織實施供應商誠信管理，對供應商在參與我司採購過程中擾亂正常採購組織秩序，以弄虛作假、惡意欺詐等不正當手段謀取利益，或無正當理由不按合同履約等違反法律法規和我司規章制度的行為，進行處理。按其性質和嚴重程度分為一般不良行為、較大不良行為及重大不良行為，按照有關規定處理。

3

環境政策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中國太保認真貫徹落實國務院印發《“十三五”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工作方案》，加強廢棄及溫室氣體、廢棄物的管理工作。對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廢棄物進行定期監測和分析，優化溫室氣體和空氣污染物的源頭排放管理，建立和落實相關污染物管理辦法。

大力推廣無紙化運營。大力發展綠色運營，全流程線上化服務能力持續擴面升級，壽險保全線上替代率超 90%；堅持節能減排低碳，積極推行電子批單、電子保單、電子信函等無紙化服務，減少資源消耗，電子信函訂閱率達 83%。

有效使用資源及能源。中國太保積極推廣和應用節能技術產品，淘汰高耗能設施設備。根據國家標準定期檢查並淘汰不符合標準的水龍頭和管道裝置，安裝紅外線感應開關裝置，建設節水型單位。

集中控制和優化走廊、樓梯間、門廳等公共場所的照明。選用 LED 節能燈具，並要求做到“人走燈滅，人離電斷”。規定辦公室冬季採暖設定溫度不應高於 20°C，夏季製冷設定溫度不應低於 26°C；倡議員工環保行為，如降低電腦屏幕亮度、減少室內開燈、及時關閉用電設備等。

推動數字化建設，推廣使用“太保 e 辦”、“太保 e 采”和“太保 e 行”數字化系統，日常辦公、採購審批和差旅報銷流程均可線上完成，無紙化辦公最大程度減少紙張使用；推進集團總部和各地分公司綠色樓宇建設，致力於在全國多地打造綠色建築。

公司不屬高污染行業。2021 年，公司未發生因環境違規而遭受處罰的事件，也未收到任何環境問題申訴。

本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於上交所網站（www.sse.com.cn）、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倫交所網站（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披露的《可持續發展報告》。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備查文件目錄

113

備查文件目錄

1

載有會計師事務所簽字的審計報告正本及已審財務報告

2

報告期內本公司公開披露過的所有公告原件及文件正本

3

在其他證券市場公佈的年度報告

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P1
已審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利潤表	P5
合併全面收益表	P6
合併資產負債表	P7
合併權益變動表	P9
合併現金流量表	P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P11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至93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壽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 非壽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 第三層次投資資產的估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一) 壽險合同負債的計量</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保險合同負債”，附註 40 “保險合同負債”。</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1)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p> <p>貴集團長期壽險合同負債對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影響，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賬面餘額為人民幣約 12,554 億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的 73%。</p> <p>長期壽險合同負債的計量需要運用複雜的精算估值模型，並需要管理層在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和估計。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計量中運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保險事故發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以及保單紅利等。</p> <p>我們重點關注該事項是由於長期壽險合同負債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並且精算估值模型中採用的假設涉及重大判斷和估計，與壽險合同負債計量相關的固有風險重大。</p>	<p>我們（包括內部的精算專家）實施了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瞭解了管理層涉及壽險合同負債計量相關的評估流程，並在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時，考慮了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估計的複雜性、主觀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時管理層的偏向或舞弊所導致的錯報的敏感性。 ● 我們瞭解、評價並測試了管理層對壽險合同負債計量精算流程的內部控制，包括有關精算假設的選用和批准、數據收集和分析以及精算估值模型變動的內部控制等。 ● 我們評估了貴集團壽險合同負債評估方法的適當性。針對不同產品渠道和產品類型，我們對選定的精算估值模型進行了獨立建模，並分別檢查了產品發單時點和評估時點的合理估計負債、風險邊際以及剩餘邊際。 ● 我們評估了壽險合同負債計量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死亡率、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和保單紅利假設等，我們將管理層採用的精算假設與貴集團的歷史數據和適用的行業經驗進行比對，並考慮了管理層所作出的精算相關判斷的理由。 ● 我們通過差異及期間變動分析，評價關鍵變動對長期壽險合同負債的影響，並比較實際結果與預期結果的差異，以評價壽險合同負債的總體合理性。 <p>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壽險合同負債的評估方法是恰當的，採用的關鍵假設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p>
<p>(二) 非壽險合同負債的計量</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2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保險合同負債”，附註 40 “保險合同負債”。</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1)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p> <p>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非壽險合同負債中的未決賠款準備金賬面餘額為人民幣約 584 億元，佔貴集團總負債的 3%。</p> <p>我們重點關注該事項是由於未決賠款準備金的計量需要管理層在選取模型和設定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包括對已付或已報告的賠款進展比率以及終極賠付率的判斷，與非壽險合同負債的計量相關的固有風險重大。</p>	<p>我們（包括內部的精算專家）實施了以下審計程序：</p> <p>我們瞭解了管理層涉及非壽險合同負債計量相關的評估流程，並在評估重大錯報風險的固有風險時，考慮了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估計的複雜性、主觀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時管理層的偏向或舞弊所導致的錯報的敏感性。我們瞭解、評價並測試了管理層與非壽險合同負債計量相關的內部控制，包括與數據收集和分析以及假設定流程相關的內部控制等。</p> <p>我們通過實施以下程序對未決賠款準備金進行了獨立建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將準備金估值模型中所使用基礎數據與數據源進行了比對，包括將已賺保費與會計記錄進行核對、將已報案賠案損失與理賠系統中的業務數據進行核對。 ● 我們根據貴集團的歷史數據和適用的行業經驗設定了獨立的精算假設，包括賠案進展比率和賠付比率等。 ● 我們將獨立建模的分析結果與未決賠款準備金進行了比對，以評價其總體合理性。 <p>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在未決賠款準備金計量中作出的判斷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三) 第三層次投資資產的估值</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 運用估值技術估算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和附註 49 “公允價值計量”。</p> <p>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貴集團劃分為第三層次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資產的賬面餘額為人民幣約 1,273 億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 7%。</p> <p>我們重點關注了第三層次投資資產，原因是其公允價值的計量採用了估值模型和非可直接觀察的參數及假設。這些估值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與第三層次投資資產的估值相關的固有風險重大。</p>	<p>我們瞭解了管理層涉及第三層次投資資產估值相關的評估流程，並在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時，考慮了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估計的複雜性、主觀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時管理層的偏向或舞弊所導致的錯報的敏感性的水平。我們瞭解、評價並測試了管理層對投資估值流程實施的內部控制，包括對基於模型的計算所採用的假設與方法的確定和批准，對內部自建估值模型的數據完整性和數據選擇的控制，以及管理層對外部數據供應商提供的估值參數進行複核的控制。</p> <p>我們 (包括內部的估值專家) 對第三層次投資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實施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行業慣例和估值原則，評估了估值模型所使用的方法； ● 針對缺乏活躍市場的投資資產，獨立檢查了來自外部的非可直接觀察輸入值； ● 將估值模型中採用的假設與適當的外部第三方定價數據 (如：公開市場股價和中債收益率等) 進行比較。 <p>根據已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採用的估值方法符合行業慣例，估值所使用的數據和假設可以被我們獲取的證據所支持。</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廣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25日

合併利潤表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21 年	2020 年
保險業務收入	6(a)	366,782	362,064
減：分出保費	6(b)	(24,934)	(24,741)
淨承保保費	6(c)	341,848	337,323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313)	(5,684)
已賺保費		339,535	331,639
投資收益	7	91,643	82,740
其他業務收入		5,153	4,585
其他收入		96,796	87,325
收入合計		436,331	418,964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8	(61,431)	(61,848)
已發生賠款支出	8	(104,824)	(87,377)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8	(143,223)	(132,678)
保單紅利支出	8	(12,376)	(11,512)
財務費用	9	(3,441)	(3,405)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4,007)	(3,34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7,032)	(90,074)
給付、賠款及費用合計		(406,334)	(390,238)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799	512
利潤總額	10	30,796	29,238
所得稅	14	(3,178)	(3,886)
淨利潤		27,618	25,352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6,834	24,584
非控制性權益		784	768
		27,618	25,352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5	RMB 2.79	RMB 2.63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15	RMB 2.79	RMB 2.63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全面收益表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21 年	2020 年
淨利潤		27,618	25,352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6	(17)	(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	16	(3,600)	12,909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相關的所得稅	16	890	(3,259)
期後將被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損益		(2,727)	9,616
其他綜合損益	16	(2,727)	9,616
綜合收益總額		24,891	34,968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4,149	33,975
非控制性權益		742	993
		24,891	34,968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商譽	17	1,372	1,357
物業及設備	18	20,142	19,293
使用權資產	19	5,505	5,168
投資性房地產	20	7,514	7,866
其他無形資產	21	3,479	3,323
於聯營企業投資	22	17,090	14,554
於合營企業投資	23	9,894	9,889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396,428	329,36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5	406,276	380,174
存出資本保證金	26	7,428	6,858
定期存款	27	196,519	192,9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	645,381	596,1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	12,353	12,473
衍生金融資產	30	259	14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1	13,432	14,327
保戶質押貸款		66,950	62,364
應收利息	32	20,427	20,563
再保險資產	33	30,872	27,7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1,998	845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35	36,894	29,872
其他資產	36	13,406	14,857
貨幣資金及短期存款	37	32,545	20,878
資產總計		1,946,164	1,771,004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東權益和負債			
股東權益			
股本	38	9,620	9,620
儲備	39	123,952	124,071
未分配利潤	39	93,169	81,533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26,741	215,224
非控制性權益		5,664	5,611
股東權益合計		232,405	220,835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40	1,385,333	1,225,176
投資合同負債	41	102,773	87,056
保戶儲金		70	70
應付債券	42	9,995	9,9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3	73,441	90,825
租賃負債		3,105	3,430
衍生金融負債	30	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	3,601	5,055
應交所得稅		2,353	1,396
預收保費		25,154	27,983
應付保單紅利		24,176	24,351
應付分保賬款		7,638	5,501
其他負債	44	76,119	69,335
負債合計		1,713,759	1,550,169
股東權益和負債總計		1,946,164	1,771,004

孔慶偉
董事

傅帆
董事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2021 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021 年 1 月 1 日	9,620	79,788	5,114	16,829	22,377	(37)	81,533	215,224	5,611	220,835
綜合收益合計	-	-	-	-	(2,668)	(17)	26,834	24,149	742	24,891
已宣派股息 ¹	-	-	-	-	-	-	(12,506)	(12,506)	-	(12,506)
與少數股東的權益性交易	-	(131)	-	-	-	-	-	(131)	(315)	(446)
子公司增資等影響	-	(17)	-	-	-	-	-	(17)	51	34
權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權益變動	-	22	-	-	-	-	-	22	-	22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2,692	-	-	(2,692)	-	-	-
支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	-	-	-	-	-	-	-	(425)	(425)
2021 年 12 月 31 日	9,620	79,662	5,114	19,521	19,709	(54)	93,169	226,741	5,664	232,405

¹ 已宣派股息為宣告發放的 2020 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 125.06 億元 (每股人民幣 1.30 元)。

本集團	2020 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風險準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020 年 1 月 1 日	9,062	66,650	4,835	14,329	12,952	(3)	70,602	178,427	4,893	183,320
綜合收益合計	-	-	-	-	9,425	(34)	24,584	33,975	993	34,968
已宣派股息 ¹	-	-	-	-	-	-	(10,874)	(10,874)	-	(10,874)
股東投入的普通股 (附註 1)	558	13,148	-	-	-	-	-	13,706	-	13,706
購買子公司的影響	-	-	-	-	-	-	-	-	145	145
注銷子公司的影響	-	(15)	-	-	-	-	-	(15)	-	(15)
權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權益變動	-	5	-	-	-	-	-	5	-	5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	-	-	2,500	-	-	(2,500)	-	-	-
提取盈餘公積	-	-	279	-	-	-	(279)	-	-	-
支付非控制性股東股息	-	-	-	-	-	-	-	-	(420)	(42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620	79,788	5,114	16,829	22,377	(37)	81,533	215,224	5,611	220,835

¹ 已宣派股息為宣告發放的 2019 年度普通股末期股息人民幣 108.74 億元 (每股人民幣 1.20 元)。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2021 年度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	附註	2021 年	2020 年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50	111,832	113,490
支付的所得稅		(3,425)	(5,42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108,407	108,063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688)	(3,628)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收到的現金		26	21
投資淨增加額		(132,962)	(196,317)
收購子公司及對聯營企業投資支付的現金		(6,368)	(4,031)
處置子公司及其他營業單位收到的現金		3,646	318
收到的利息		64,198	60,715
收到的股息		9,128	6,863
支付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74)	(9)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出淨額		(66,094)	(136,068)
籌資活動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淨額		(16,876)	12,433
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收到的現金		9,975	10,890
發行股本收到的現金		-	13,915
發行股本支付的費用		-	(209)
返還少數股東對子公司的增資款		-	(229)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11,340)	(2,290)
支付的利息		(2,779)	(2,530)
支付的股利		(12,931)	(11,294)
租賃付款支付的現金		(1,846)	(1,579)
收到已合併結構化主體非控制性權益現金淨額		4,341	2,341
收到其他與籌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85	-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1,371)	21,4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82)	(1,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10,860	(7,7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67	42,5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27	34,7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28,941	18,203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487	1,132
其他貨幣資金		767	1,105
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投資		13,432	14,3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627	34,767

所附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的基本情況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91年5月成立於中國上海,原名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於2001年10月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及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2001]239號文批准,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原總股本為人民幣20.0639億元。本公司分別於2002年及2007年,通過向老股東增資和吸收新股東的方式發行新股,將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67億元。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10億股普通股A股股票,A股發行完成後,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77億元。本公司發行的A股股票已於2007年12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在全球公開發售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H股發行完成後,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86億元。本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已於2009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於2012年11月非公開發行4.62億股H股股票,H股發行完成後,總股本增加至人民幣90.62億元,並於2012年12月獲得了原中國保監會對於本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批准。

本公司於2020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發行了102,873,300份全球存托憑證(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簡稱“GDR”)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2020年7月額外發行了8,794,991份GDR,每份GDR代表5股本公司A股股票。上述GDR發行後本公司總股本變更為約人民幣96.20億元。

本公司經批准的經營範圍為: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各種國內、國際再保險業務;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保險企業的資金運用業務;經批准參加國際保險活動。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的經營業務為: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和養老險及年金業務,並從事資金運用業務等。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制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除了部分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和保險合同負債主要依據精算結果計量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

(1)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本集團於本財務年度首次執行了如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導致新制訂或修訂部分會計政策外,執行該等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會計處理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和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解釋或修訂。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制基礎（續）

(2)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的修訂的相關說明，本集團符合延期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暫時豁免條件。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外，本集團採用了所有與本集團有關且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主要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後關於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讓會計處理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索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的修訂	虧損合同 - 履約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的修訂	物業及設備：在預定用途之前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2020 週期的年度更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流動 / 非流動負債的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的遞延所得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¹ 於 202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上述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完整版本已在 2014 年 7 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根據此準則，仍舊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已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修訂），本集團符合併採用臨時延期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要求。當我們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時，需要考慮到已頒佈的保險合同準則帶來的潛在影響。本集團不會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本集團還將進一步補充披露的相關信息如下：

本集團作為一家保險公司，其活動主要與保險相關聯，與保險相關聯的負債的賬面價值佔所有負債的賬面價值總額的比例大於 90%。

滿足 SPPI 條件的金融資產即相關金融資產在特定日期產生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餘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制基礎 (續)

(2)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現列示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的金融資產補充披露信息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2021年年度 公允價值變動額
交易性金融資產 (A)	2,255	114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業績評價的金融資產 (B)	10,098	931
非 A 類和 B 類的金融資產		
——滿足 SPPI 條件的金融資產 (C)	1,105,758	24,999
——不滿足 SPPI 條件的金融資產	379,349	(12,444)
合計	1,497,460	13,600

滿足 SPPI 條件的金融資產 (C) 信用風險評級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境內	
免評級 ^註	400,437
AAA	633,839
A-1	101
AA+	31,478
AA(含)以下	2,186
境外	
A-(含)以上	504
BBB+	43
BBB	113
BB+(含)以下	77
合計	1,068,778

註：免評級信用等級高於 AAA，主要包括政府債及政策性金融債。

在報告日不具有較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境內	2,186	2,186
境外	77	56
合計	2,263	2,242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編制基礎 (續)

(2) 未採用的新制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除上述資產外，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除現金和衍生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定期存款及存出資本保證金等，均為滿足 SPPI 條件的金融資產，其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於 2017 年 5 月發佈，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4 號「保險合同」。該準則適用於已發佈的保險合同，所有再保險合同和存在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的計量。該準則需要在當前的計量模型中，對每個報告期間的預估值進行重新計量。合同通過以下幾個模塊來計量：

- 概率加權平均現金流現值；
- 明確的風險調整；和
- 合同服務邊際表示合同在覆蓋期間被認為是收入的未實現利潤。

該準則允許選擇在損益表中或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折現率的變化。這一選擇很可能反映保險公司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其金融資產進行會計處理。

對於短期合同的剩餘保險責任，允許採用可選的保費分配方法，這些合同通常由非壽險公司承保。

對於壽險公司簽訂的某些合同，保單持有人分享標的項目的回報，對稱為“可變費用法”的一般計量模型進行了修改。在應用可變費用法時，主體在標的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中的份額包含在合同服務邊際中。因此，使用該模型的保險公司的結果可能比一般模型下的結果波動性更小。

2020 年 10 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的修訂發佈。目前此準則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此準則的影響預計是重大的，本集團正在持續評估適用第 17 號準則的影響。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企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已採納並貫徹應用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1)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 2021 年度的財務報表。在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時，子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內部間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費用、未實現收益和損失以及內部往來結餘於合併時全額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本集團控制的外部股東對本公司子公司的業績及淨資產中享有的權益，單獨於合併利潤表及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內呈列，並獨立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但當非控制性權益產生於其投資的結構化主體，則確認為一項負債，反映其份額對應的合併實體淨資產。子公司非控制性股東分擔的當期虧損超過了非控制性股東在該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權益中所享有的份額的，其餘額仍應當沖減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非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採用購買法核算。此方法將企業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於收購日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對其控制權終止。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總額。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 合併基礎（續）

如果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下述有關子公司會計政策中提到的控制三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該被投資方。如果本公司對子公司的所有者權益發生變動，且該變動未導致控制權的變化，則該變動將按照權益交易（即所有者之間以其所有者身份進行之交易）進行會計處理，並相應調整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金額以反映其對子公司所有者權益的變化。就非控制性權益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對價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應直接確認為權益（作為資本公積）。喪失了對原有子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終止確認：(1) 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2) 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3) 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同時確認：(1) 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2) 剩餘股權的公允價值；(3) 由此導致的損益。與原有子公司股權投資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根據情況相應轉入當期損益或未分配利潤。

(2) 外幣折算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列報。本集團中的每一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包含於每一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皆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集團內各公司在對外幣交易進行計量時，按各自功能貨幣交易日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重新折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進行折算。以外幣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厘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利潤表或其他綜合收益中。

若干境外業務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資產負債表日，這些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其利潤表按本年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重新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則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記入股東權益的單獨項目。於出售境外業務時，在權益中確認的與上述特定境外業務相關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須於利潤表內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業務的現金流量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3) 子公司

子公司（包括結構化主體）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公司。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時（如，投資方享有現時權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則認為本集團具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方半數或以下的表決權或類似權力，本集團綜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以判斷投資方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力；以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和潛在表決權。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沒有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主體，比如表決權僅與行政工作相關，而相關運營活動通過合同約定來安排。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 子公司 (續)

結構化主體包括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等。信託產品、股權投資計劃和項目資產支持計劃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信託公司或資產管理人管理，並將籌集的資金投資於其他公司的貸款或股權。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資產管理人管理，並將籌集的資金投資於協議存款、基金、股票、債券等。債權投資計劃由關聯的或無關聯的資產管理人管理，且其主要投資標的物為基礎設施和不動產資金支持項目。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通過簽署產品合同授予持有人按約定分配相關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收益的權利來為其運營融資。本集團持有的信託產品、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均已簽署產品合同。

(4) 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由本集團持有一般不少於 20% 的表決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公司。重大影響是指能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及運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是指合營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以按照權益法計算的本集團所佔淨資產份額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

本集團所佔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分別計入合併利潤表和合併其他綜合收益表。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發生變化，如適用，本集團將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確認變化的相應份額。本集團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因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範圍內予以抵銷，除非有證據表明未實現的損失屬於所轉讓資產發生減值損失。本集團對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包含因收購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所產生的商譽。

若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轉變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者反之，剩餘權益不再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進行核算。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一旦失去對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本集團按照公允價值計量或確認剩餘投資。當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時，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價值與剩餘投資的公允價值之差以及處置收益被確認為損益。

計入本公司利潤表中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業績僅限於已收及應收股息。本公司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5) 企業合併及商譽

企業合併乃運用購買會計法核算，這包括按公允價值確認所收購企業的可辨認資產（包括以前未確認的無形資產）及負債（包括或有負債但不包括未來重組）。購買方為企業合併發生的相關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購買方在購買日取得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應當結合購買日存在的合同條款、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重新分類或指定。除在購買日對合同條款作出修訂的情形外，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租賃合同和保險合同無須進行重新分類。

通過多次交易分步實現的企業合併的，對於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按照該股權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涉及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其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轉為當期損益。

或有對價在購買日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如果對於購買日已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獲取了新的信息，則被確認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或有對價被確認為一項權益，後續不需要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或有對價的後續交割在權益中予以確認。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初始按成本計算，即企業合併支付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的部分。如果支付的對價、確認的非控制性權益及購買日之前持有的被購買方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小於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經過複核後，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算。商譽的賬面值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頻繁的檢查。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企業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出單位或各現金產出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相關的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來確定。如果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於後續期間轉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出單位（現金產出單位組）的一部分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厘定出售業務的利潤或虧損時，已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業務之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處置的商譽根據所處置的業務的相對價值和現金產出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算。

當出售子公司時，售價與資產淨值加累計折算差額及商譽的差額於利潤表中確認。

(6)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者

-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一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即母公司及各個成員子公司之間均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中其他成員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和本集團同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實體是一項針對本集團員工或其關聯方員工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 (a) 中列示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 中的個人對該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7) 物業、設備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 (不包括在建工程) 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後列賬。一項物業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有關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並送至擬定使用位置的任何直接成本。在物業及設備的項目投入使用後產生的支出, 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 一般計入有關支出產生期間的利潤表。倘能清楚證明這些支出可讓使用該項物業及設備項目在日後預期帶來的經濟利益增加, 且能可靠地計量該項目的成本, 則有關支出于資本化, 以作為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 以在各項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攤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1.39% 至 4.04%
運輸設備	12.13% 至 32.33%
辦公傢俱及設備	10% 至 33.33%
租賃改良	租期及 20%(以較短者為準)

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 殘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會被重新複核, 並於適當時進行調整。

當物業及設備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 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

當一項物業、設備被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 將被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利潤表中確認的任何處置或報廢盈虧, 等於出售物業及設備獲得的資金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房屋建造成本和其他物業項目成本, 及正在安裝的設備的成本。在建工程按照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且不計提折舊, 並於竣工並達到可使用狀態時, 被重新分類到適合的物業及設備分類中。

(8)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的投資性房地產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為目的, 而非以提供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 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後,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後列示。

折舊是在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提。投資性房地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為 30 至 70 年。

本集團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檢查投資性房地產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計提方法, 以確保折舊方法和折舊年限與投資性房地產預期可帶來的經濟利益一致。

當投資性房地產被處置或永久停止使用, 且預期未來不會從處置該項物業中獲得經濟利益時, 該項投資性房地產隨即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處置所產生的損益在當年的利潤表中確認。當且僅當有證據表明物業的用途已改變時, 該物業才會被轉入或轉出投資性房地產。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9)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其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將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年年度終了進行複核。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可使用經濟年限內按照 3 至 10 年攤銷。

特許經營權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具體期限並不確定，故作為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對無期限的無形資產，需每年單獨或結合與其相關的資產組進行減值測試。此類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需每年接受複核，以確定之前對其可使用年限的評估是否成立。若評估不再成立，則需採用未來適用法將無期限的無形資產轉為有期限的無形資產。

(10) 租賃

租賃，是指在一定時期內，出租人將資產的使用權讓與承租人以獲取對價的合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在租賃期開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除簡化處理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外。使用權資產是指本集團可在租賃期內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租賃期開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賃資產使其可供本集團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該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 (1)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2)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付款額，存在租賃激勵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賃激勵相關金額；
- (3) 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及
- (4) 為拆卸及移除租賃資產、復原租賃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租賃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約定狀態預計將發生的成本。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租賃負債按照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付款額，以及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需支付的款項等。租賃付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進行折現，無法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的，採用增量借款利率作為折現率。按照固定的週期性利率計算租賃負債在租賃期內各期間的利息費用，並計入損益。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額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按照直線法計入損益。短期租賃是指在租賃期開始日，租賃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是指單項租賃資產為全新資產時價值較低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在租賃期的各個期間，採用直線法將經營租賃的租賃收款額確認為租金收入。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1)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金融資產被恰當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如不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需要加上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

本集團在初次確認後厘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允許及合適的情況下，在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法規和市場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收取或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如若金融資產是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則這些資產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也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這些工具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或財務擔保合同。這些金融資產的損益均於利潤表內確認。於利潤表確認的淨公允價值的損益並未包括任何於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確認的這些金融資產的股息。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具有固定或可予厘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各類應收款項、保戶質押貸款、定期存款、存出資本保證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等。此類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減任何減值準備按攤余成本計量。攤余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和交易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被終止確認、出現減值或攤銷時，有關損益在利潤表內的「投資收益」中確認。

持有至到期投資

具有固定或可予厘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前提是本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這些資產至到期日為止。持有至到期投資後續按攤余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攤余成本的計算應考慮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各項收費和交易費用。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或處於攤銷時，有關損益在利潤表內的「投資收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那些被指定的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三個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有關未實現收益或虧損則作為其他綜合收益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厘定為出現減值，在此情況下先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則轉入利潤表，並且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中轉出。已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報，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於利潤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這些投資減值引致的虧損於利潤表內的「投資收益」中確認。

(12)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這些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若為正數，入賬列作資產，若為負數則列作負債。

如若嵌入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和風險與相關主合同並無密切相關，且主合同本身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則有關嵌入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並按公允價值列示。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3)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的計量是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的交易在：

- 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中進行；或
- 當不存在主要市場，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中進行。

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進入的。

在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應當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相關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直接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通過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使其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方式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支持的估值技術，並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運用估值方法厘定。這些方法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其他大致類似工具的當前市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和其他估值模式。就現金流量折現法而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而所使用的折現率為類似工具的市場折現率。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採用定價模型估值，該模型考慮合約和市場價格、相關係數、貨幣時間價值、信用風險、收益曲線變化因素及 / 或相關頭寸的提前償還比率以及其他因素。使用不同定價模式和假設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存放於貸款機構的浮息和隔夜存款的公允價值為其賬面值。賬面值為存款成本連同應計利息。定息存款的公允價值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預期現金流量是按類似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

(14)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余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是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金融資產初始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確定的實際利率，但對於浮動利率，為合同規定的現行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

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或通過使用備抵賬戶調低。減值損失金額在利潤表內確認。利息收入按調低的賬面值及為了確認減值損失而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時使用的折現率進行計提。倘並無任何未來收回款項的實際計劃，貸款及應收款連同任何關連準備會被核銷。

如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增加或減少且該變動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通過調整備抵賬戶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如果核銷的資產後續收回，則直接於利潤表內確認。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14)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和攤銷額)與現時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已於利潤表確認的減值損失的金額，由其他綜合收益轉至利潤表。本集團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倘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下跌且低於其成本，或存在其他客觀的減值證據，則應對該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須判斷厘定何謂「嚴重」及「非暫時」。本集團綜合考慮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動率 and 下跌的持續時間，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嚴重。本集團考慮下跌的期間和下跌幅度的一貫性，以確定公允價值下跌是否屬於非暫時。本集團通常認為公允價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的50%為嚴重下跌，公允價值低於加權平均成本的持續時間超過12個月為非暫時性下跌。

本集團還考慮下列(但不僅限於下列)定性的證據:

- 被投資方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包括未能履行合同義務、進行財務重組以及對持續經營預期惡化;
- 與被投資方經營有關的技術、市場、客戶、宏觀經濟指標、法律及監管等條件發生不利變化。

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得通過利潤表轉回。減值後的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如若債務工具公允價值的增加客觀上與在利潤表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債務工具的減值損失可通過利潤表轉回。

(15)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 或
- 轉移了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協議下承擔了及時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 並且(a)實質上轉讓了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或(b)雖然實質上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但放棄了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如若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者簽訂了一項“過手”協議，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也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按本集團繼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確認。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相應確認有關負債。有關資產和負債以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若本集團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繼續參與，則按該項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對價金額上限的較低者計量。

(16)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當前可執行的法定權利就已確認金額作抵銷，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和清償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資產負債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1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簽訂協議買入並返售實質上相同的證券。這些協議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依照這些協議而融出的資金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資產。本集團並不實際持有這些買入返售的證券。如若交易對手未能償還該貸款，則本集團擁有對相關證券的權利。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8) 除遞延稅項資產和商譽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至少於每年末進行減值測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和商譽），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厘定，除非資產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帶來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位厘定。

只有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才會確認減值損失。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在利潤表扣除。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將評估是否有任何現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如存在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確認的資產（不包括商譽）減值損失只在用以厘定該項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出現變動時才會轉回，但不得高於如往年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損失本應厘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 / 攤銷）。轉回的有關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

(19) 再保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其保險業務分出保險風險。如果再保險安排轉移重大保險風險，則確定為再保險合同；如果再保險安排不轉移重大保險風險，則不確定為再保險合同。再保險資產主要指就分出保險負債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可收回再保險公司款項以與再保險風險一致的方式及根據再保險合同條款予以估計。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減值檢查，或如基於報告年度有減值跡象產生，則進行更頻繁的檢查。如若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可能不能按合同條款收回未償款項且對本集團將向再保險公司收取的款項的影響可以可靠計量時，則確認減值。減值損失記入利潤表內。

已分出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使本集團免除其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本集團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擔再保險風險。分入再保險業務的保費和賠款按再保險被視為直接業務時（考慮再保險業務的產品分類）而採用同樣的方式確認為收入和支出。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按與有關再保險合同者一致的方式予以估計。

分出和分入再保險的保費和賠款按毛額基準呈列，但存在法律權利和沖銷計劃則除外。

合同權利到期或屆滿或合同轉移至另一方時，再保險資產或負債終止確認。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通常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減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及本集團現金管理的整體部分。

(21)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是指當某具體的未來不確定事項損害被保險人利益時，本集團通過賠償被保險人而承擔源於被保險人的重大保險風險的協議。保險合同分為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本集團確認的重大保險風險取決於保險事項發生的可能性和潛在後果的嚴重性。

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如本集團承擔了保險風險，則屬於保險合同。如果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合同使本集團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的，應按下列情況進行處理：

- (a) 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將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進行分拆。保險風險部分，確定為保險合同；其他風險部分，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 (b) 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本集團在合同初始確認日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如果保險風險重大，將整個合同確定為保險合同；如果保險風險不重大，整個合同確定為非保險合同。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本集團與投保人簽訂的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在合同初始確認日，本集團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對合同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本集團在判斷原保合同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對於年金合同，如果轉移了長壽風險，則確定為保險合同；對於非年金合同，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在合同存續期的一個或多個時點大於等於 5%，則確定為保險合同。原保合同的保險風險比例 = (保險事故發生情景下保險公司支付的金額 / 保險事故不發生情景下保險人支付的金額 - 1) × 100%。對於顯而易見滿足重大保險風險轉移條件的非壽險合同，本集團直接將其確定為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判斷再保合同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時，在全面理解再保合同的實質及其他相關合同和協議的基礎上，如果保險風險比例大於 1%，則確認為再保險合同。再保合同的風險比例 = $[(\sum \text{再保險分入人發生淨損失情形下損失金額的現值} \times \text{發生概率}) / \text{再保險分入人預期保費收入的現值}] \times 100\%$ 。對於顯而易見滿足轉移重大保險風險條件的再保合同，本集團直接確定為再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首先將風險同質的不同合同歸為一組，考慮合同的分佈狀況和風險特徵，從合同組合中選取足夠數量且具有代表性的合同樣本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如果所取樣本中大多數合同都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則該組合中的所有合同均確認為保險合同。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使用的假設主要是賠付率、死亡率及疾病發生率、損失分佈等。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以反映本集團的產品特徵、實際賠付情況等。

(23)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和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的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是在考慮產品責任特徵、保單生效年度、保單風險狀況等因素，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為基礎確定計量單元。

本集團在確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以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本集團的財產險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按照險種類別區分計量單元。

保險合同負債以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量，包括：

- 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是指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主要包括：(a)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或賠付責任，包括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滿期給付、賠付等；(b) 根據保險合同構成推定義務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c)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 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是指本集團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險費和其他收費。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來淨現金流量的合理估計金額。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本集團的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的邊際因素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風險邊際是針對預期未來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提取的準備金；剩餘邊際是為滿足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不確認首日利得而計提的準備金，並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一定的方式攤銷。對於非壽險合同，本集團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時間基礎將剩餘邊際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壽險合同，本集團選用保額或風險保額等其他合理載體在整個保險期間攤銷。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與合理估計準備金和風險邊際準備金相對獨立，後期評估假設的變化不影響剩餘邊際的後續計量。

本集團的非壽險保險合同準備金的風險邊際是參照行業比例和實際經驗而確定。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本集團對相關現金流進行折現。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計量有關準備金所採用的各種評估假設：

-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與負債現金流出期限和風險相當的市場利率確定折現率。對於未來保險利益隨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本集團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用於計算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折現率。
-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分別作為保險事故發生率假設、退保率假設和費用假設等。
- 本集團根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分紅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保單紅利假設。

本集團在計量有關準備金時，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

財產險及短期壽險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也參照未賺保費法，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以合同約定的保費為基礎，在扣除相關獲取成本後計提準備金；初始確認後，準備金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風險分佈法等將負債釋放，並確認賺取的保費收入。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非壽險業務保險事故已發生並已向本集團提出索賠但尚未結案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採用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非壽險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向本集團提出索賠的賠案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佈、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鏈梯法、案均賠款法、預期賠付率法及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理賠費用準備金是指本集團為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結案的賠案可能發生的律師費、訴訟費、損失檢驗費、相關理賠人員薪酬等費用提取的準備金。本集團以未來必需發生的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按逐案預估法、比率分攤法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本集團按照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對保險合同準備金進行充足性測試，若有不足，將調整相關保險合同準備金，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將計入當期損益。

與保險合同承保相關的備金、手續費等獲取成本作為費用在利潤表中確認，同時將減少合同的剩餘邊際，從而減少相關的責任準備金。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長期壽險合同和投資合同的任意分紅特徵

任意分紅特徵存在於某些長期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中，這些合同統稱為分紅合同。根據現行的中國保險法規，對於分紅合同，公司應將不少於可分配盈餘（按相關資產產生的淨利差以及分紅合同所歸屬的保險合同組合的死亡損益計算）的70%分配給保單持有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對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盈餘的影響將通過影子調整確認到其他綜合收益中。尚未宣告支付的應分配盈餘在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和投資合同負債中核算。向個人分紅合同持有人支付應分配盈餘的金額和時間取決於本集團未來宣告。

(25) 投資合同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主要包括有關合同的非保險部分和未通過重大保險風險測試的合同。非預定收益型非壽險投資型產品的合同負債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其他投資合同的合同負債，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以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支付的佣金、手續費等費用及收取的用以補償相應支出的初始費用作為交易成本計入負債的初始確認金額。

(26) 金融負債

按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計息借款)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始乃按公允價值減直接歸屬的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支出於利潤表確認為「財務費用」。

損益乃於負債被終止確認及處於攤銷過程時在利潤表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初始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為短期內出售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衍生工具）也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為交易而持有的負債的損益於利潤表確認。於利潤表確認的淨公允價值的損益並未計及任何於這些金融負債計提的利息。

(27)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負債項下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實質性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為解除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金額的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分類為金融負債，並按攤余成本計量。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以相關證券的公允價值為基礎提供額外的抵押，而這些抵押資產將繼續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

(29) 預計負債

如由於過去事項而需要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的流出，並可就該義務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預計負債會予以確認。

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預計負債的金額為預期履行義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資產負債表日的現值。隨時間推移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計入利潤表內的財務費用。

除厘定保險合同負債時已考慮到潛在未來虧損的保險合同外，履行合約義務的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計日後產生的經濟利益的有償契約需確認預計負債。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0)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之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當期及以前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計算以資產負債表日適用的稅率為基礎，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相關解釋和實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是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於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與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相關，由資產和負債於非企業合併交易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聯營企業及於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已施行的或實質上已施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實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複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重新評估以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利用的限度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如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主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31) 收入確認

(a) 保險業務收入

保費收入及分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對於人壽保險原保險合同，分期收取保費的，根據當期應收取的保費確認保費收入；一次性收取保費的，根據一次性應收取的保費確認保費收入。對於財產險、短期健康險和意外傷害險等原保險合同，根據原保險合同約定的保費總額確認保費收入。

分保費收入根據相關分保合同的約定計算確認。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 收入確認 (續)

(b) 投資合同收入

投資合同收入包括保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退保收益等多項收費，該等收費按固定金額收取或根據投資合同賬戶餘額的一定比例收取，作為合同負債的調整項。除與提供未來服務有關的收費應予遞延並在服務提供時確認外，投資合同收入應在收到的當期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對以攤余成本計量的投資合同收取的初始費用等前期費用按實際利率法攤銷計入損益。

投資合同收入在其他業務收入中列示。

(c) 投資收益

投資收益包括定期存款利息、定息到期證券、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及其他貸款、基金和證券紅利收入等。

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以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即將利率運用於金融資產賬面淨值，該利率即為金融工具預計未來現金流的折現率。股息收入於股東領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32) 員工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員工享有省、市政府支持的各種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每月按政府機構規定繳費基數的一定比例向這些退休福利計劃做出供款，所繳費用由政府機構按規定統籌和支付給退休員工，以上退休福利計劃並無沒收相關供款。

除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外，部分員工還參加了企業年金計劃。由本集團按約定的繳費基數和比例繳費。企業年金供款中因員工離職而未歸屬於其個人的企業年金繳費部分，並不用於抵消現有供款，而是轉入企業年金計劃的公共賬戶，經公司履行審批程序後分配給參加企業年金計劃的員工。

根據這些計劃，除上述供款（於產生時計入費用）外，本集團就退休福利沒有任何其他重大法定或推定義務。以上退休福利計劃屬於設定提存計劃。

經管理層批准，本集團為接受提前退養安排的員工支付提前退養福利。本集團已向於正常退休日期前自願退養的員工支付提前退養福利。有關福利自提前退養之日起至正常退休日期期間支付。當員工提前退養時，本集團就其提前退養義務的折現記錄負債。

(b) 住房福利

本公司和於中國經營的子公司的員工有權享有政府資助的各種住房公積金。本公司及這些子公司根據員工工資的一定百分比每月向這些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對這些公積金的義務僅限於每期間須繳之供款。

(c) 醫療福利

本集團根據相關地方法規向當地機構繳納醫療保險。

(d) 延期支付計劃

本集團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部分關鍵員工實行延期支付計劃。該獎勵在員工服務期內計提，並遞延支付。

(33)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內確認為支出。

2. 編制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股息分配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方案作為未分配利潤的一部分在資產負債表權益部分單獨列示，直至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待股東批准並宣派後，股息將確認為負債。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制合併財務報表要求董事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這些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本集團對該等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

3.1 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作出了以下對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1)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和應收款項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進行金融資產分類需要董事作出判斷。進行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到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要求以及其對財務報表列報的影響。

(2) 混合合同的分拆和分類

本集團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是否能夠區分且是否能夠單獨計量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拆。

同時，本集團需要就簽發的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類。合同的分拆和分類將影響會計核算方法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3)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單元

在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過程中，本集團需要就作為一個計量單元的保險合同組是否具有同質的保險風險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計量結果。

(4) 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的減值

本集團認為當公允價值出現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時，應當計提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對嚴重和非暫時性的認定需要董事作出判斷。進行判斷時，本集團考慮以下因素的影響：股價的正常波動幅度，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持續時間長短，公允價值下跌的嚴重程度，以及被投資單位的財務狀況等。

(5) 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的判斷

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由本集團擔任資產管理人的結構化主體時，需要管理層基於所有的事實和情況綜合判斷本集團是以主要責任人還是其他方的代理人的身份行使決策權。如果本集團是主要責任人，那麼對結構化主體具有控制。在判斷本集團是否為主要責任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化主體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享有的實質性權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結構化主體其他利益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敞口。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這些因素發生變化時，本集團將進行重新評估。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可能會導致未來會計期間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重大調整。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1)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按照各種情形的可能結果及相關概率計算確定。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還須對計量保險責任準備金所需要的假設作出估計。這些計量假設需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合理估計值，同時考慮一定的風險邊際因素。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準備金計量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保險事故發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賠付率、退保率、費用以及保單紅利假設等。

(a) 折現率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的基礎上，以基礎利率曲線附加綜合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綜合溢價考慮稅收、流動性效應、逆週期和其他因素等確定。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採用的即期折現率假設分別為3.05%至4.80%，和2.84%至4.80%。

對於未來保險利益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本集團在考慮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的基礎上，以對應資產組合未來預期投資收益率為折現率。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採用的折現率假設均為5.00%。

折現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投資策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折現率假設。

(b) 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

死亡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以往的死亡率經驗數據及對當前和預期未來的發展趨勢等因素確定。死亡率假設採用中國人身保險行業標準的生命表《中國人身保險業經驗生命表(2010-2013)》的相應百分比表示。

疾病發生率假設是基於行業發病率或本集團產品定價假設及以往的發病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發展趨勢等因素確定。

死亡率及疾病發生率假設受未來國民生活方式改變、醫療技術發展及社會條件進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採用的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考慮了風險邊際。

(c) 賠付率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賠付率假設等。

(d)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產品特徵、以往的保單退保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而確定。退保率假設按照定價利率水平、產品類別和銷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別確定。

退保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退保率假設。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續)

3.2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續)

(1) 對保險合同負債的計量 (續)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及長期人壽保險合同準備金 (續)

(e) 費用

費用假設是基於本集團費用分析結果及對未來的預期，可分為獲取費用、維持費用和理賠費用。

費用假設受未來通貨膨脹、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費用假設。

(f) 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假設基於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本集團的紅利政策及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

保單紅利假設受上述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在考慮風險邊際因素下，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保單紅利假設。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計量使用的主要假設為本集團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該經驗可用於預測未來賠款發展，從而得出最終賠款成本。因此，這些方法根據分析過往年度的賠款進展及預期損失率來推斷已付或已報告的賠款金額的發展、每筆賠案的平均成本及賠案數目。歷史賠款進展主要按事故期間作出分析，但亦可按地域以及重大業務類別及賠款類型作出進一步分析。重大賠案通常單獨進行考慮，按照理賠人員估計的金額計提或進行單獨預測，以反映其未來發展。在多數情況下，使用的賠案進展比率或賠付比率假設隱含在歷史賠款進展資料當中，並基於此預測未來賠款進展。為評估過往趨勢不適用於未來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眾對賠款的態度、經濟條件等市場因素的變動，以及產品組合、保單條件及賠付處理程序等內部因素的變動），會使用額外定性判斷。在考慮了所有涉及的不確定因素後，合理估計最終賠款成本。

(2) 運用估值技術估算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在缺乏活躍市場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該等方法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參照其他金融工具時，該等工具應具有相似的信用評級。

對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乃基於現行市場信息及適用於具有相似收益、信用質量及到期特徵的金融工具的比率所作出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經濟狀況、於特定行業的集中程度、工具或貨幣種類、市場流動性及對手方財務狀況等因素的影響。折現率受無風險利率及信用風險所影響。

3.3 會計估計變更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包括折現率、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及保單紅利等精算假設，用以計量資產負債表日的各項保險合同準備金。

本集團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據當前信息對上述有關假設進行了調整（主要是保險合同負債評估的折現率基準曲線變動），上述假設的變更所形成的壽險及長期健康險保險合同準備金的變動計入本年度利潤表。此項會計估計變更增加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考慮分出業務後的壽險及長期健康險責任準備金合計約人民幣 146.21 億元，減少 2021 年度的利潤總額合計約人民幣 146.21 億元。

4. 分部資料

分部信息按照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分部列報。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業務的性質以及所提供的產品和勞務分開組織和管理。本集團的每個經營分部提供面臨不同於其他經營分部的風險並取得不同於其他經營分部的報酬的產品和服務。

以下是對經營分部詳細信息的概括：

- 人壽保險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包括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保壽險”）和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平洋健康險”））承保的各種人民幣人身保險業務；
- 財產保險分部（包括國內分部和香港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承保的各種人民幣和外幣財產保險業務；
- 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業務及資金運用業務。

分部間的轉移交易以實際交易價格為計量基礎。

本集團收入超過 99% 來自於中國境內的業務，資產超過 99% 位於中國境內。

於 2021 年度，本集團前五名客戶的保險業務收入合計佔保險業務收入的比例為 0.56%（2020 年度：0.59%）。

2021 年度的分部利潤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保險業務收入	213,514	154,237	523	(149)	154,611	-	(1,343)	366,782
減：分出保費	(5,520)	(20,627)	(273)	143	(20,757)	-	1,343	(24,934)
淨承保保費	207,994	133,610	250	(6)	133,854	-	-	341,848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083	(3,473)	67	-	(3,406)	-	10	(2,313)
已賺保費	209,077	130,137	317	(6)	130,448	-	10	339,535
投資收益	78,320	7,658	23	-	7,681	21,724	(16,082)	91,643
其他業務收入	2,031	477	3	-	480	7,191	(4,549)	5,153
其他收入	80,351	8,135	26	-	8,161	28,915	(20,631)	96,796
分部收入	289,428	138,272	343	(6)	138,609	28,915	(20,621)	436,331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61,431)	-	-	-	-	-	-	(61,431)
已發生賠款支出	(13,861)	(90,777)	(262)	-	(91,039)	-	76	(104,824)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42,516)	-	-	-	-	-	(707)	(143,223)
保單紅利支出	(12,376)	-	-	-	-	-	-	(12,376)
財務費用	(2,758)	(633)	-	-	(633)	(92)	42	(3,441)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4,007)	-	-	-	-	-	-	(4,00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4,027)	(38,625)	(116)	-	(38,741)	(8,009)	3,745	(77,032)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270,976)	(130,035)	(378)	-	(130,413)	(8,101)	3,156	(406,334)
分部業績	18,452	8,237	(35)	(6)	8,196	20,814	(17,465)	29,997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780	22	-	-	22	24	(27)	799
利潤總額	19,232	8,259	(35)	(6)	8,218	20,838	(17,492)	30,796
所得稅	(389)	(1,841)	-	-	(1,841)	(833)	(115)	(3,178)
淨利潤	18,843	6,418	(35)	(6)	6,377	20,005	(17,607)	27,618

4. 分部資料 (續)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分部資產負債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於聯營企業投資	14,865	261	-	-	261	1,964	-	17,090
於合營企業投資	9,828	101	-	-	101	27	(62)	9,894
金融資產*	1,244,507	104,349	385	-	104,734	111,456	-	1,460,697
定期存款	151,435	30,010	-	-	30,010	15,074	-	196,519
其他	153,214	76,399	1,145	(142)	77,402	82,013	(50,665)	261,964
分部資產	1,573,849	211,120	1,530	(142)	212,508	210,534	(50,727)	1,946,164
保險合同負債	1,266,090	119,677	784	(76)	120,385	-	(1,142)	1,385,333
投資合同負債	102,773	-	-	-	-	-	-	102,773
保戶儲金	7	63	-	-	63	-	-	70
應付債券	-	9,995	-	-	9,995	-	-	9,9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0,122	-	-	-	-	3,319	-	73,441
其他	95,134	31,403	320	(43)	31,680	27,796	(12,463)	142,147
分部負債	1,534,126	161,138	1,104	(119)	162,123	31,115	(13,605)	1,713,759

* 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21 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折舊和攤銷費用	2,093	1,474	-	-	1,474	966	-	4,533
資本性支出	887	783	-	-	783	2,783	-	4,453
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3,713	511	-	-	511	217	-	4,441
利息收入	55,241	5,519	29	-	5,548	2,842	-	63,6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	686	1	-	-	1	476	-	1,163

4. 分部資料 (續)

2020 年度的分部利潤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保險業務收入	213,980	149,153	724	(155)	149,722	-	(1,638)	362,064
減：分出保費	(5,885)	(20,410)	(258)	174	(20,494)	-	1,638	(24,741)
淨承保保費	208,095	128,743	466	19	129,228	-	-	337,323
提取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224	(5,729)	(93)	-	(5,822)	-	(86)	(5,684)
已賺保費	208,319	123,014	373	19	123,406	-	(86)	331,639
投資收益	71,628	6,552	39	-	6,591	25,036	(20,515)	82,740
其他業務收入	2,458	352	3	-	355	6,046	(4,274)	4,585
其他收入	74,086	6,904	42	-	6,946	31,082	(24,789)	87,325
分部收入	282,405	129,918	415	19	130,352	31,082	(24,875)	418,964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61,848)	-	-	-	-	-	-	(61,848)
已發生賠款支出	(11,283)	(75,798)	(221)	-	(76,019)	-	(75)	(87,377)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32,101)	-	-	-	-	-	(577)	(132,678)
保單紅利支出	(11,512)	-	-	-	-	-	-	(11,512)
財務費用	(2,623)	(584)	-	-	(584)	(87)	(111)	(3,405)
投資合同賬戶利息支出	(3,344)	-	-	-	-	-	-	(3,34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0,044)	(46,537)	(183)	-	(46,720)	(7,375)	4,065	(90,074)
分部給付、賠款及費用	(262,755)	(122,919)	(404)	-	(123,323)	(7,462)	3,302	(390,238)
分部業績	19,650	6,999	11	19	7,029	23,620	(21,573)	28,726
享有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利潤份額	525	41	-	-	41	(38)	(16)	512
利潤總額	20,175	7,040	11	19	7,070	23,582	(21,589)	29,238
所得稅	(1,695)	(1,695)	(5)	-	(1,700)	(408)	(83)	(3,886)
淨利潤	18,480	5,345	6	19	5,370	23,174	(21,672)	25,352

4. 分部資料 (續)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分部資產負債表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於聯營企業投資	10,745	268	-	-	268	3,541	-	14,554
於合營企業投資	9,840	73	-	-	73	-	(24)	9,889
金融資產*	1,137,718	98,688	395	-	99,083	81,504	-	1,318,305
定期存款	144,560	26,131	-	-	26,131	22,275	-	192,966
其他	149,737	62,223	1,150	(134)	63,239	54,068	(31,754)	235,290
分部資產	1,452,600	187,383	1,545	(134)	188,794	161,388	(31,778)	1,771,004
保險合同負債	1,120,050	105,871	708	(80)	106,499	-	(1,373)	1,225,176
投資合同負債	87,056	-	-	-	-	-	-	87,056
保戶儲金	7	63	-	-	63	-	-	70
應付債券	-	9,991	-	-	9,991	-	-	9,9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87,847	257	-	-	257	2,721	-	90,825
其他	99,492	24,894	323	(44)	25,173	24,472	(12,086)	137,051
分部負債	1,394,452	141,076	1,031	(124)	141,983	27,193	(13,459)	1,550,169

* 金融資產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20 年度的其他分部資料

	人壽保險	財產保險			公司及其他	抵銷	合計	
		中國大陸	香港	抵銷				小計
折舊和攤銷費用	1,145	979	1	-	980	2,278	-	4,403
資本性支出	1,018	962	-	-	962	1,375	-	3,355
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3,713	503	-	-	503	178	-	4,394
利息收入	51,843	5,229	36	-	5,265	2,978	-	60,0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未實現收益	93	(1)	-	-	(1)	(11)	-	81

5. 合併範圍

(a)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子公司:

名稱	法定主體類別	經營範圍及 主要業務	成立及 註冊地	經營 所在地	註冊資本 (除特別註 明外, 人民 幣千元)	股本/實收資 本(除特別註 明外, 人民幣 千元)	本公司所佔 權益比例(%)		本公司 表決權 比例 (%)	備 註
							直接	間接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太保產險”)	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	上海	中國	19,470,000	19,470,000	98.50	-	98.50	
太保壽險	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	上海	中國	8,420,000	8,420,000	98.29	-	98.29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資產”)	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管理	上海	上海	2,100,000	2,100,000	80.00	19.67	100.00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財產保險	香港	香港	港幣 250,000 千元	港幣 250,000 千元	100.00	-	100.00	
上海太保不動產經營管理有限 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	上海	上海	115,000	115,000	100.00	-	100.00	
長江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長江養老”)	股份有限公司	養老保險及 年金業務、 養老保險資 產管理業務	上海	上海	3,000,000	3,000,000	-	61.10	62.16	
中國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太保投資(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資產管理	香港	香港	港幣 200,000 千元	港幣 200,000 千元	12.25	87.46	100.00	(1)
City Island Developments Limited (以下簡稱“City Island”)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 京群島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0 元	-	98.29	100.00	
Great Winwick Limited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 京群島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偉域(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 元	-	98.29	100.00	
Newscott Investments Limited *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維爾 京群島	英屬維爾 京群島	美元 50,000 元	美元 100 元	-	98.29	100.00	
新城(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香港	港幣 10,000 元	港幣 1 元	-	98.29	100.00	
上海新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	上海	上海	美元 15,600 千元	美元 15,600 千元	-	98.29	100.00	
上海和匯房產開發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	上海	上海	美元 46,330 千元	美元 46,330 千元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險在線服務科技有限公 司	有限責任公司	諮詢服務等	山東	中國	200,000	200,000	100.00	-	100.00	
天津隆融置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	天津	天津	353,690	353,69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險養老產業投資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養老投資 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養老產業投 資等	上海	上海	3,000,000	3,000,000	-	98.29	100.00	
太平洋健康險	有限責任公司	健康保險	上海	上海	1,700,000	1,700,000	85.05	14.69	100.00	(2)
太平洋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平洋安信農險”)	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	上海	上海	1,080,000	1,080,000	-	66.76	67.78	(3)
太平洋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簡稱“太平洋醫療健康”)	有限責任公司	醫療諮詢服 務等	上海	上海	500,000	500,000	-	98.29	100.00	
太平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太保代理”)	有限責任公司	保險專業代 理	上海	上海	50,000	50,000	-	100.00	100.00	
國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國聯安基金”)	有限責任公司	基金管理	上海	上海	150,000	150,000	-	50.83	51.00	

5. 合併範圍 (續)

(a)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子公司 (續):

名稱	法定主體類別	經營範圍及 主要業務	成立及 註冊地	經營 所在地	註冊資本 (除特別註 明外, 人民 幣千元)	股本/實收 資本(除特 別註明外, 人民幣 千元)	本公司所佔 權益比例 (%)		本公司 表決權 比例 (%)	備 註
							直接	間接		
太保養老產業發展(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成都項目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養老投資、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成都	成都	1,000,000	972,000	-	98.29	100.00	
太保養老(杭州)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養老投資、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杭州	杭州	1,200,000	875,000	-	98.29	100.00	
太保養老(廈門)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養老投資、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廈門	廈門	900,000	510,000	-	98.29	100.00	
太保養老(成都)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老年人、殘疾人 養護服務; 社會 看護與幫助服務 等	成都	成都	60,000	20,000	-	98.29	100.00	
太保養老(南京)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養老投資、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南京	南京	220,000	129,000	-	98.29	100.00	
太保(大理)頤老院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養老項目建設與 管理、養老服務 等	大理	大理	608,000	418,000	-	74.70	76.00	
太保康養(上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養老投資、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上海	上海	250,000	230,000	-	98.29	100.00	
太保家園(杭州)養老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養老服務、機構 養老服務、健康 諮詢服務等	杭州	杭州	60,000	8,200	-	98.29	100.00	
太保養老(武漢)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武漢項目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养老服务、房地 产开发经营等	武漢	武漢	980,000	563,078	-	98.29	100.00	(4)
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資本”)	有限責任公司	私募股權投資基 金管理服務	上海	上海	100,000	100,000	-	99.67	100.00	(5)
上海梵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崇明)項目 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房地產開發經營 與自有房屋租賃 服務等	上海	上海	800,000	563,500	-	98.29	100.00	(6)
上海普陀太保家園養老服務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普陀) 服務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養老服務、護理 機構服務、健康 諮詢服務等	上海	上海	30,000	4,500	-	98.29	100.00	(7)
北京博瑞和銘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博瑞和銘”)	有限責任公司	保險代理業務	北京	中國	52,000	52,000	-	98.29	100.00	(8)
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香港)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保壽險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人身保險	香港	香港	1,000,000 千元	1,000,000 千元	-	98.29	100.00	(9)
太保養老服務(青島)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青島服務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養老服務、房地 產開發經營等	青島	青島	227,000	-	-	98.29	100.00	(10)

* City Island 的子公司

5. 合併範圍 (續)

(a)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子公司 (續):

(1) 太保投資 (香港)

經太保資產 202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議通過, 太保資產與太保投資 (香港) 簽訂《增資協議》, 擬向太保投資 (香港) 增資港幣 1.50 億元, 並於 2021 年 1 月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中國銀保監會”) 的批復。增資完成後, 太保投資 (香港) 註冊資本由港幣 0.50 億元變更為港幣 2.00 億元, 本公司持有太保投資 (香港) 12.25% 的股份, 太保資產持有太保投資 (香港) 87.75% 的股份。

(2) 太平洋健康險

本公司和太保壽險與德國安聯集團簽訂《關於轉讓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協議》, 本公司和太保壽險採用協議方式受讓德國安聯集團所持原太保安聯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安聯健康險”) 8% 和 14.949% 的股份。交易完成後, 本公司持有太保安聯健康險 85.051% 的股份, 太保壽險持有太保安聯健康險 14.949% 的股份。2021 年 1 月, 太保安聯健康險完成股權工商信息變更。2021 年 3 月, 太保安聯健康險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更名為太平洋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並於同月完成工商信息變更。

(3) 太平洋安信農險

太平洋安信農險 2020 年度股東大會及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太平洋安信農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金》的議案, 於 2021 年 6 月和太保產險、上海奉賢區公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簽訂了增資擴股協議, 並於 2021 年 11 月獲得了中國銀保監會的批復。增資完成後, 太平洋安信農險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7.00 億元變更為人民幣 10.80 億元, 太保產險的持股比例變更為 67.78%。

(4) 武漢項目公司

太保壽險出資設立的全資子公司武漢項目公司, 於 2021 年 2 月取得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420105MA49NYBP50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9.80 億元。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壽險已實繳投資款人民幣約 5.63 億元。

(5) 太保資本

太保資產出資設立的全資子公司太保資本, 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取得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310000MA1H3LCJX9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 億元。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資產已實際出資人民幣 1.00 億元。

(6) 上海 (崇明) 項目公司

於 2021 年 4 月, 養老投資公司與上海實業養老發展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實業養老”) 簽訂產權交易合同, 自上海實業養老取得上海 (崇明) 項目公司 100% 的股權。上海 (崇明) 項目公司已取得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310230MA1JX45D53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00 億元。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 (崇明) 項目公司實收資本為人民幣約 5.64 億元。

(7) 上海 (普陀) 服務公司

養老投資公司出資設立的全資子公司上海 (普陀) 服務公司, 於 2021 年 7 月取得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310107MA1G1CMP6Q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0.30 億元。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養老投資公司已實繳投資款人民幣 0.045 億元。

5. 合併範圍 (續)

(a)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擁有下列已合併子公司 (續):

(8) 博瑞和銘

太保壽險與北京牛投邦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牛投邦科技”) 簽訂產權交易合同, 以人民幣約 0.53 億元的對價自牛投邦科技取得博瑞和銘 100% 的股權。博瑞和銘已取得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110105569493540Y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0.52 億元。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此項交易已完成, 博瑞和銘成為太保壽險的子公司。

(9) 太保壽險 (香港)

太保壽險出資設立的全資子公司太保壽險 (香港), 於 2021 年 11 月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頒發的授權證明書, 具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資格。太保壽險 (香港) 的註冊資本為港幣 10.00 億元。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太保壽險已實繳投資款港幣 10.00 億元。

(10) 青島服務公司

養老投資公司出資設立的全資子公司青島服務公司, 於 2021 年 12 月取得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 91370202MA7F6KNQX8 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27 億元。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養老投資公司尚未實繳投資款。

(b)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主要結構化主體如下:

名稱	本集團投資佔比 (%)	產品規模人民幣 (千元)	業務性質
國聯安增裕一年定期開放純債債券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77.05	8,079,777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國債、政府機構債券、地方政府債券、金融債、企業債、公司債、央行票據、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小企業私募債、資產支持證券、次級債、可分離交易可轉債的純債部分、債券回購、銀行存款 (協議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同業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國債期貨以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 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
太平洋 - 山西焦煤債權投資計劃	69.93	7,150,000	本產品以債權方式投資於債權主體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運營的山西離柳礦區龐龐塔煤礦項目。
國聯安增富一年定期開放純債債券型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100.00	7,144,116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國債、政府機構債券、地方政府債券、金融債、企業債、公司債、央行票據、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小企業私募債、資產支持證券、次級債、可分離交易可轉債的純債部分、債券回購、銀行存款 (協議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同業存單、貨幣市場工具、國債期貨以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
太平洋 - 江蘇交控債權投資計劃 (一期)	100.00	4,000,000	本產品以債權方式投資於債權主體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運營的泰州長江公路大橋項目。
富國融泰三個月定期開放混合發起式證券投資基金	99.74	3,778,596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 包括國內依法發行上市的股票 (包括主板、中小板、創業板以及其他經中國證監會允許上市的股票)、存托憑證、債券 (包括國債、地方政府債、政府支持債券、政府支持機構債、金融債、企業債、公司債、次級債、央行票據、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 (含超短期融資券)、可轉換債券、分離交易可轉債、可交換債券等)、資產支持證券、債券回購、銀行存款 (包括定期存款、協議存款、通知存款等)、同業存單、現金、衍生工具 (包括國債期貨、股指期貨) 以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 (但須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

註: 太保資產、國聯安基金、長江養老分別為該等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管理人。

6. 淨承保保費

(a) 保險業務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長期壽險保費	193,992	193,361
短期壽險保費	18,179	18,981
財產保險保費	154,611	149,722
	366,782	362,064

(b) 分出保費

	2021 年	2020 年
長期壽險分出保費	(5,566)	(3,872)
短期壽險分出保費	46	(2,013)
財產保險分出保費	(19,414)	(18,856)
	(24,934)	(24,741)

(c) 淨承保保費

	2021 年	2020 年
淨承保保費	341,848	337,323

7. 投資收益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及股息收入 (a)	72,759	66,935
已實現收益 (b)	21,899	19,966
未實現收益 (c)	1,163	81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準備淨額	(4,178)	(4,242)
	91,643	82,740

(a) 利息及股息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47	64
- 基金	7	15
- 股票	49	10
- 其他權益投資	318	29
	421	11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6,705	14,456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固定到期日投資	34,270	32,3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12,609	13,173
- 基金	1,563	1,437
- 股票	3,114	2,759
- 其他權益投資	4,077	2,599
	21,363	19,968
	72,759	66,935

7. 投資收益 (續)

(b) 已實現收益

	2021 年	2020 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215	197
- 基金	(64)	(5)
- 股票	(44)	(71)
- 其他權益投資	8	9
- 衍生工具	48	24
	163	15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259	266
- 基金	3,645	1,838
- 股票	17,822	16,717
- 其他權益投資	30	487
	21,756	19,308
持有至到期投資		
- 固定到期日投資	(20)	-
其他	-	504
	21,899	19,966

(c) 未實現收益

	2021 年	2020 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固定到期日投資	77	(144)
- 基金	1	1
- 衍生工具	118	140
- 股票	36	74
- 理財產品及其他權益工具	931	10
	1,163	81

8.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2021 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64,438	(3,007)	61,431
已發生賠款支出			
- 短期壽險	13,217	(417)	12,800
- 財產保險	104,432	(12,408)	92,024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44,088	(865)	143,223
保單紅利支出	12,376	-	12,376
	338,551	(16,697)	321,854

8. 保戶給付及賠款淨額 (續)

	2020 年		
	總額	分出	淨額
已付壽險死亡及其他給付	64,179	(2,331)	61,848
已發生賠款支出			
- 短期壽險	10,977	(616)	10,361
- 財產保險	87,027	(10,011)	77,016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增加額	133,273	(595)	132,678
保單紅利支出	11,512	-	11,512
	306,968	(13,553)	293,415

9. 財務費用

	2021 年	2020 年
流動負債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	1,812	1,907
- 保單紅利利息支出	590	645
- 租賃負債	9	9
	2,411	2,561
非流動負債		
- 次級債利息支出	503	508
- 資產支持證券利息支出	414	208
- 租賃負債	113	125
- 其他	-	3
	1,030	844
	3,441	3,405

10. 利潤總額

本集團利潤總額已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

	2021 年	2020 年
員工福利支出 (包括董事和監事酬金) (附註 11)	26,016	24,388
審計費	29	36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	89	117
物業及設備折舊 (附註 18)	1,835	1,791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附註 20)	329	3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 19)	1,532	1,5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 21)	819	725
其他資產攤銷	18	18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的收益	(10)	(4)
計提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	263	152
計提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附註 7)	4,178	4,242
匯兌損益淨額	417	1,428

11. 員工福利支出（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2021 年	2020 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20,701	20,869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1)	4,880	3,277
提前退休福利責任	435	242
	26,016	24,388

(1)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主要包括向國家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21 年	2020 年
袍金	1,238	950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5,487	3,722
-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1,268	799
- 延期支付獎金 (1)	-	-
-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	-
	6,755	4,521
	7,993	5,471

(1) 為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和部分關鍵員工，本集團實行延期支付計劃。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上袍金中包含 2021 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酬金人民幣 1,238 千元 (2020 年: 人民幣 950 千元)。於 2021 年, 本集團並無其他應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21 年					合計
	袍金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林婷懿	350	-	-	-	-	350
陳繼忠	-	-	-	-	-	-
姜旭平	350	-	-	-	-	350
劉曉丹 ¹	313	-	-	-	-	313
胡家驥 ²	225	-	-	-	-	225
	1,238	-	-	-	-	1,238

¹ 2021 年 1 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2021 年 3 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千元)	2020 年					合計
	袍金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林婷懿	350	-	-	-	-	350
陳繼忠	-	-	-	-	-	-
姜旭平	329	-	-	-	-	329
高善文 ¹	146	-	-	-	-	146
李嘉士 ¹	125	-	-	-	-	125
	950	-	-	-	-	950

¹ 2020 年 5 月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千元)	2021 年				合計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執行董事：					
孔慶偉 ¹	-	857	317	-	1,174
傅帆 ²	-	1,186	317	-	1,503
非執行董事：					
黃迪南	-	-	-	-	-
陳然 ³	-	275	-	-	275
吳俊豪	-	-	-	-	-
王他竽	-	300	-	-	300
周東輝 ³	-	-	-	-	-
梁紅 ⁴	-	-	-	-	-
John Robert Dacey ⁵	-	-	-	-	-
路巧玲 ⁵	-	225	-	-	225
	-	2,843	634	-	3,477

¹ 上述孔慶偉先生 2021 年度的最終薪酬尚在確認過程中，最終數額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² 上述傅帆先生 2021 年度的最終薪酬尚在確認過程中，最終數額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³ 2021 年 1 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⁴ 2021 年 2 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⁵ 2021 年 3 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千元)	2020 年				合計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執行董事：					
孔慶偉	-	799	249	-	1,048
傅帆	-	1,000	217	-	1,217
非執行董事：					
黃迪南	-	-	-	-	-
孫小寧 ¹	-	-	-	-	-
吳俊豪	-	-	-	-	-
王他竽	-	300	-	-	300
孔祥清 ¹	-	125	-	-	125
李琦強 ¹	-	125	-	-	125
陳宣民 ¹	-	-	-	-	-
	-	2,349	466	-	2,815

¹ 2020 年 5 月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 2018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屆董事（執行董事除外）津貼標準為每年稅前人民幣 30 萬元，並授予擔任董事會下設的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董事每年稅前人民幣 5 萬元的額外津貼。於 2021 年，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迪南先生、吳俊豪先生、周東輝先生、梁紅女士和 John Robert Dacey 先生放棄酬金（2020：黃迪南、孫小寧、吳俊豪、陳宣民），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忠先生暫不領取酬金（2020 年：陳繼忠）。於 2021 年，除黃迪南先生、吳俊豪先生、周東輝先生、梁紅女士、John Robert Dacey 先生和陳繼忠先生外，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2. 董事和監事酬金 (續)

(c) 監事

(人民幣千元)	2021 年				合計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朱永紅	-	-	-	-	-
季正榮 ¹	-	720	317	-	1,037
魯寧	-	-	-	-	-
顧強 ²	-	1,924	317	-	2,241
	-	2,644	634	-	3,278

¹ 上述季正榮先生 2021 年度的最終薪酬尚在確認過程中，最終數額待確認之後再行披露。

² 2021 年 1 月起擔任監事。

(人民幣千元)	2020 年				合計
	延期支付獎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所提供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的酬金	
朱永紅	-	-	-	-	-
季正榮	-	719	249	-	968
魯寧	-	-	-	-	-
金在明 ¹	-	654	84	-	738
張新玫 ¹	-	-	-	-	-
	-	1,373	333	-	1,706

¹ 2020 年 5 月起辭任監事。

根據 2018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本屆監事（職工監事除外）津貼標準為每年稅前人民幣 30 萬元。於 2021 年，本公司監事朱永紅先生和魯寧先生放棄酬金。於 2021 年，除本公司監事朱永紅先生和魯寧先生外，無其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於 2020 年：朱永紅、魯寧、張新玫）。

(d)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 2021 年和 2020 年，並無向董事支付退休福利的事項。

(e) 董事的終止福利

於 2021 年和 2020 年，並無提前終止委任董事並向其支付補償的事項。

(f)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 2021 年和 2020 年，並無就委任董事及其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對價的事項。

(g) 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 2021 年和 2020 年，並無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企業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連主體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h)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的重重大權益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13. 薪酬最高的五位僱員

於 2021 年，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不包括董事成員 (2020 年：不包括董事成員)，董事成員的酬金見附註 12。

納入以下酬金幅度的非董事薪酬最高僱員人數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港幣 5,500,001 元至港幣 6,000,000 元	-	4
港幣 6,000,001 元至港幣 6,500,000 元	2	-
港幣 6,500,001 元至港幣 7,000,000 元	1	-
港幣 7,000,001 元至港幣 7,500,000 元	-	-
港幣 7,500,001 元至港幣 8,000,000 元	-	-
港幣 8,000,001 元至港幣 8,500,000 元	-	-
港幣 8,500,001 元至港幣 9,000,000 元	-	1
港幣 9,000,001 元至港幣 9,500,000 元	1	-
港幣 9,500,001 元至港幣 10,000,000 元	-	-
港幣 10,000,001 元至港幣 10,500,000 元	-	-
港幣 10,500,001 元至港幣 11,000,000 元	-	-
港幣 11,000,001 元至港幣 11,500,000 元	-	-
港幣 11,500,001 元至港幣 12,000,000 元	-	-
港幣 12,000,001 元至港幣 12,500,000 元	-	-
港幣 12,500,001 元至港幣 13,000,000 元	-	-
港幣 13,000,001 元至港幣 13,500,000 元	1	-
合計	5	5

薪酬最高的非董事個人的薪酬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21 年	2020 年
薪金、津貼及其他短期福利	13,669	11,606
獎金	19,684	15,740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1,713	950
	35,066	28,296
上述薪酬的非董事個人人數	5	5

14. 所得稅

(a) 所得稅

	2021 年	2020 年
當期所得稅	4,895	4,986
遞延所得稅 (附註 34)	(1,717)	(1,100)
	3,178	3,886

(b) 計入其他綜合損益的稅項

	2021 年	2020 年
遞延所得稅 (附註 34)	(890)	3,259

(c) 所得稅調節計算表

當期所得稅按於在中國境內取得的估計應納稅所得額的 25% 計提。源於其他地區應納稅所得的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 / 司法轄區的現行法律、解釋和慣例，按照常用稅率計算。

14. 所得稅 (續)

(c) 所得稅調節計算表 (續)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 25% 計算的稅項費用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費用調整計算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利潤總額	30,796	29,238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7,699	7,310
以前年度稅項調整	(135)	(181)
無須納稅的收入	(4,922)	(3,801)
不可扣稅的費用	264	431
其他	272	12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3,178	3,886

15.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期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1 年	2020 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期淨利潤	26,834	24,584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	9,620	9,353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RMB 2.79	RMB 2.63

(b) 稀釋每股收益

於 2021 年度，本公司沒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

於 2020 年度，稀釋每股收益以超額配售權悉數行使為假設，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當期淨利潤除以調整後的當期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21 年	2020 年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期淨利潤	26,834	24,584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百萬股)	9,620	9,353
調整：		
假定超額配售權悉數行使	-	-
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620	9,353
稀釋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RMB 2.79	RMB 2.63

16. 其他綜合損益

	2021 年	2020 年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7)	(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		
當期損益淨額	12,062	37,132
當期轉入損益的淨額	(21,756)	(19,30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歸屬於保戶部分	1,899	(8,840)
當期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	4,195	3,925
	(3,600)	12,909
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相關的所得稅	890	(3,259)
其他綜合損益	(2,727)	9,616

17. 商譽

	2021 年			年末數
	年初數	增加	減少	
長江養老	149	-	-	149
City Island	813	-	-	813
國聯安基金	395	-	-	395
博瑞和銘	-	15	-	15
小計	1,357	15	-	1,372
減：減值準備	-	-	-	-
淨額	1,357	15	-	1,372

	2020 年			年末數
	年初數	增加	減少	
長江養老	149	-	-	149
City Island	813	-	-	813
國聯安基金	395	-	-	395
小計	1,357	-	-	1,357
減：減值準備	-	-	-	-
淨額	1,357	-	-	1,357

本集團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包含商譽的資產組和資產組組合的可收回金額為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本集團年末未發生相關資產組或者資產組組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情況，無需計提商譽減值準備。

18. 物業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在建工程	運輸設備	辦公傢俱及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8,143	1,987	1,147	5,632	3,485	30,394
添置	72	732	61	616	326	1,807
轉撥	863	(897)	-	-	-	(34)
投資性房地產淨轉入(附註20)	102	-	-	-	-	102
減少	(131)	-	(75)	(521)	-	(727)
2020年12月31日	19,049	1,822	1,133	5,727	3,811	31,542
添置	67	1,881	26	433	288	2,695
轉撥	1,880	(1,989)	-	-	62	(47)
投資性房地產淨轉入(附註20)	41	-	-	-	-	41
減少	(5)	-	(47)	(347)	-	(399)
2021年12月31日	21,032	1,714	1,112	5,813	4,161	33,8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20年1月1日	(4,157)	-	(810)	(3,577)	(2,485)	(11,029)
計提折舊支出	(589)	-	(97)	(734)	(371)	(1,791)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20)	2	-	-	-	-	2
減少	2	-	72	495	-	569
2020年12月31日	(4,742)	-	(835)	(3,816)	(2,856)	(12,249)
計提折舊支出	(643)	-	(90)	(721)	(381)	(1,835)
淨轉出至投資性房地產(附註20)	8	-	-	-	-	8
減少	5	-	45	336	-	386
2021年12月31日	(5,372)	-	(880)	(4,201)	(3,237)	(13,690)
賬面淨值						
2020年12月31日	14,307	1,822	298	1,911	955	19,293
2021年12月31日	15,660	1,714	232	1,612	924	20,142

19. 使用權資產

	房屋及建築物	運輸設備	預付土地租賃款	其他設備	合計
原值:					
2020年1月1日	5,386	4	705	17	6,112
增加	1,295	3	715	2	2,015
減少	(582)	(1)	-	(2)	(585)
2020年12月31日	6,099	6	1,420	17	7,542
增加	1,182	-	707	8	1,897
減少	(938)	(2)	-	(5)	(945)
2021年12月31日	6,343	4	2,127	20	8,494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1,273)	(1)	(25)	(3)	(1,302)
計提	(1,504)	(2)	(25)	(3)	(1,534)
減少	460	-	-	2	462
2020年12月31日	(2,317)	(3)	(50)	(4)	(2,374)
計提	(1,479)	(3)	(47)	(3)	(1,532)
減少	914	2	-	1	917
2021年12月31日	(2,882)	(4)	(97)	(6)	(2,989)
賬面價值:					
2020年12月31日	3,782	3	1,370	13	5,168
2021年12月31日	3,461	-	2,030	14	5,505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期末未發生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的情況，無需計提使用權資產減值準備。

20. 投資性房地產

成本	
2020年1月1日	10,638
增加	22
淨轉出至物業及設備	(102)
2020年12月31日	10,558
增加	26
淨轉出至物業及設備	(41)
2021年12月31日	10,543
累計折舊	
2020年1月1日	(2,355)
計提折舊支出	(335)
物業及設備淨轉入	(2)
2020年12月31日	(2,692)
計提折舊支出	(329)
物業及設備淨轉入	(8)
2021年12月31日	(3,029)
賬面淨值	
2020年12月31日	7,866
2021年12月31日	7,514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15.38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70億元)，該公允價值乃由本公司參考獨立評估師的估值結果得出。其中，本公司的部分投資性房地產出租給太保產險、太保壽險、長江養老、太保養老投資、太平洋健康險和太保代理，並按各公司實際使用面積收取租金，在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其作為本集團自用房地產轉回物業及設備核算。

21.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特許經營權	合計
成本			
2020年1月1日	6,254	646	6,900
添置	1,046	-	1,046
轉撥	34	-	34
減少	(5)	-	(5)
2020年12月31日	7,329	646	7,975
添置	928	-	928
轉撥	47	-	47
減少	(6)	-	(6)
2021年12月31日	8,298	646	8,944
累計攤銷			
2020年1月1日	(3,928)	-	(3,928)
計提攤銷	(725)	-	(725)
處置	1	-	1
2020年12月31日	(4,652)	-	(4,652)
計提攤銷	(819)	-	(819)
處置	6	-	6
2021年12月31日	(5,465)	-	(5,465)
賬面淨值			
2020年12月31日	2,677	646	3,323
2021年12月31日	2,833	646	3,479

22. 於聯營企業投資

	2021年12月31日							
	投資成本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減少)	利潤分配	按權益法調整 的淨損益	其他權益 變動	本年股利 分配	2021年 12月31日
上海聚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聚車”)	3	11	-	1	-	-	-	12
中道汽車救援產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道救援”)	17	39	-	3	-	-	-	42
上海市質子重離子醫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質重醫院”)	100	70	-	19	-	-	-	89
得道車聯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道”)	5	1	-	(1)	-	-	-	-
上海樂享似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享似錦”)	81	58	-	(5)	-	-	-	53
上海和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和基”)	200	173	-	(4)	-	-	-	169
長江養老-中國化工集團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以下簡稱“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	2,160	2,164	-	116	-	-	(116)	2,164
長江養老-四川鐵投敘古高速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以下簡稱“四川鐵投債權投資計劃”)	250	250	-	14	-	-	(14)	250
長江養老-雲南能投基礎設施債權投資計劃(以下簡稱“雲南能投債權投資計劃”)(註1)	-	3,617	(3,610)	19	-	-	(26)	-
寧波至璘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寧波至璘”)	2,416	2,568	-	193	-	-	(122)	2,639

22. 於聯營企業投資 (續)

	2021年12月31日							
	投資成本	2021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 (減少)	利潤分配	按權益法調整的淨損益	其他權益變動	本年股利分配	2021年12月31日
北京妙醫佳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妙醫佳”)	413	350	-	(46)	-	5	-	309
嘉興易商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嘉興易商”)(註2)	901	515	427	(33)	-	-	-	909
聯仁健康醫療大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仁健康”)	500	442	-	(87)	-	-	-	355
浙江信安數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安科技”)	9	10	-	1	-	-	-	11
長三角協同優勢產業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長三角協同優勢”)(註3)	1,984	1,227	789	530	-	-	(31)	2,515
上海臨港普洛斯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臨港普洛斯”)	1,057	1,057	-	54	-	-	(58)	1,053
上海新興技術開發區聯合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興技術”)	1,856	1,856	-	17	-	-	-	1,873
上海臨港雲慧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臨港雲慧”)	55	55	-	-	-	-	-	55
上海廣慈紀念醫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慈醫院”)	91	91	-	-	-	-	-	91
上海杉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杉泰健康”)(註4)	40	-	40	(40)	-	-	-	-
太嘉杉健康產業股權投資基金(上海)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太嘉杉”)(註5)	2,500	-	2,500	59	-	-	(7)	2,552
上海科創中心二期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下簡稱“科創二期”)(註6)	450	-	450	1	-	-	(2)	449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保融信”)(註7)	1,500	-	1,500	-	-	-	-	1,500
合計	16,588	14,554	2,096	811	-	5	(376)	17,090

註1：太保壽險及其下屬子公司長江養老投資的雲南能投債權投資計劃已於2021年2月1日終止。

註2：太保壽險於2021年新增實繳出資人民幣約4.27億元，投資份額變更為94.80%。

註3：太保壽險與上海國方母基金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簽署了長三角協同優勢有限合夥協議。太保壽險認繳出資人民幣20.00億元，投資佔比為27.75%。太保壽險於2021年新增實繳出資人民幣8.00億元。同年，該基金分配還本，退還太保壽險項目成本人民幣約0.11億元，太保壽險的投資成本變更為人民幣約19.84億元。

註4：太保壽險與紅杉遠辰(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以及創成匯聯(廈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同出資設立杉泰健康。杉泰健康經批准經營期限為30年，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億元。太保壽險認繳出資人民幣4,000.00萬元，持股比例為40.00%。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太保壽險已實繳全部出資。

註5：太保壽險與深圳紅杉安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同簽署了太嘉杉合夥協議。太保壽險認繳出資人民幣50.00億元，投資佔比為99.01%。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太保壽險已實繳出資人民幣25.00億元。

註6：太保壽險與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等公司簽署科創二期合夥協議，太保壽險認繳人民幣15.00億元。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太保壽險已實繳人民幣4.50億元，投資份額為25.86%。

註7：太保壽險參與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設立的中保融信基金，太保壽險認繳人民幣15.00億元，持股比例為10.14%。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太保壽險已實繳全部出資。

22. 於聯營企業投資 (續)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聯營企業明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有權權益佔比		表決權比例	註冊資本 (除特別註明外，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除特別註明外，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聚車	上海	-	37.42%	37.80%	5,882	5,882	互聯網
中道救援	上海	-	26.37%	26.67%	63,000	63,000	道路救援
質重醫院	上海	-	19.95%	20.00%	500,000	500,000	腫瘤科、醫學檢驗科、臨床體液等
得道	上海	-	25.00%	25.00%	20,000	20,000	計算機信息科技、汽車軟件科技專業領域內的技術開發等
樂享似錦 (註 1)	上海	-	6.73%	6.82%	60,000	60,000	計算機信息科技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等
北京妙醫佳	北京	-	19.03%	18.18%	77,489	71,670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聯仁健康	上海	-	24.57%	25.00%	2,000,000	2,000,000	信息技術服務
信安科技 (註 2)	衢州	-	8.85%	9.00%	13,354	13,354	網絡技術開發服務
臨港普洛斯	上海	-	19.65%	20.00%	美元 119,990 千元	美元 119,990 千元	房地產
新興技術	上海	-	19.65%	20.00%	453,250	453,250	商務服務
臨港雲慧	上海	-	19.65%	20.00%	275,000	275,000	房地產
廣慈醫院	上海	-	40.00%	40.00%	26,433	26,433	保健服務：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等
杉泰健康	上海	-	39.32%	40.00%	100,000	70,000	健康科技相關產業
中保融信 (註 3)	上海	-	9.97%	12.50%	14,800,000	14,800,000	資本市場服務
和基 (註 4)	上海	-	97.53%	-	不適用	202,000	企業管理、實業投資、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諮詢等
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 (註 5)	不適用	-	70.55%	-	不適用	3,000,000	債權投資計劃
四川鐵投債權投資計劃 (註 6)	不適用	-	38.17%	-	不適用	600,000	債權投資計劃
寧波至璣 (註 7)	寧波	-	88.46%	-	不適用	2,684,798	投資管理、資產管理
嘉興易商 (註 8)	嘉興	-	93.18%	-	不適用	950,501	股權投資
長三角協同優勢	上海	-	27.28%	-	不適用	6,924,521	股權投資
太嘉杉 (註 9)	上海	-	97.32%	-	不適用	2,525,500	股權投資
科創二期	上海	-	25.42%	-	不適用	1,740,300	股權投資

註 1：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產險向樂享似錦派駐董事，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樂享似錦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 2：根據信安科技的公司章程，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平洋醫療健康向其派駐董事，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信安科技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 3：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向中保融信派駐董事，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中保融信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 4：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產險對和基的投資比例超過 50%，但根據和基的合夥協議，本集團不能單方面主導和基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和基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 5：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及其下屬子公司長江養老對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的投資比例超過 50%，但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不能單方面主導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22. 於聯營企業投資（續）

註 6：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及其下屬子公司長江養老投資的四川鐵投債權投資計劃，長江養老同時作為其發行人和管理人。本集團對該債權投資計劃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四川鐵投債權投資計劃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 7：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對寧波至璘的投資比例超過 50%，但根據寧波至璘的合夥協議，本集團不能單方面主導寧波至璘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寧波至璘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 8：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對嘉興易商的投資比例超過 50%，但根據嘉興易商的合夥協議，本集團不能單方面主導嘉興易商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嘉興易商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 9：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對太嘉杉的投資比例超過 50%，但根據太嘉杉的合夥協議，本集團不能單方面主導太嘉杉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太嘉杉作為聯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重要聯營企業的主要財務信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本年淨利潤
	年末資產總額	年末負債總額	本年營業收入總額	
寧波至璘	3,025	41	198	183
中國化工債權投資計劃	3,007	2	177	161
長三角協同優勢	9,065	2	1,703	1,641
太嘉杉	2,578	-	124	59

其他聯營企業的主要財務信息：

	2021 年	2020 年
淨（虧損）/ 利潤	(277)	55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收益總額	(277)	557
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綜合收益總額中所佔份額	(87)	(12)
年末本集團投資賬面價值合計	7,220	6,205

23. 於合營企業投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應佔合營企業淨資產		
上海瑞永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永景房產”）	9,823	9,833
其他	71	56
	9,894	9,889

23. 於合營企業投資 (續)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合營企業明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 成立 地點	所有權權益佔比		表決權比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濱江祥瑞投資建設 有限責任公司(以下 簡稱“濱江祥瑞”)	上海	-	35.16%	35.70%	150,000	30,000	房地產
太頤(上海)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上海	-	48.00%	48.00%	10,000	10,000	二手車經營信息 服務平臺
杭州大魚網絡科技有限 公司	杭州	-	18.02%	18.02%	14,979	14,979	技術開發、技術 服務、技術諮詢
愛助(上海)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	-	35.00%	35.00%	10,000	6,950	網絡科技、技術 諮詢、技術服務
太平洋裕利安怡保險銷 售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	-	50.24%	50.00%	50,000	50,000	保險銷售
上海達保貴生信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簡稱“達保貴生”)	上海	-	33.42%	34.00%	100,000	22,200	保險行業第三方 運營服務
瑞永景房產(註 1)	上海	-	68.80%	57.14%	14,050,000	14,050,000	房地產
太保歐葆庭(上海)養 老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太保歐 葆庭”)(註 2)	上海	-	55.04%	60.00%	10,000	10,000	養老產業運營管 理、技術諮詢

註 1：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對瑞永景房產的投資比例超過 50%，但根據瑞永景房產的公司章程，本集團不能單方面主導瑞永景房產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瑞永景房產作為合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註 2：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養老投資對太保歐葆庭的投資比例超過 50%，但根據太保歐葆庭的公司章程，本集團不能單方面主導太保歐葆庭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將太保歐葆庭作為合營企業按照權益法進行核算。

合營企業的主要財務信息：

	2021 年 (人民幣千元)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合營企業淨損益	17,593	25,357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的長期股權投資未發生減值。

與合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未確認承諾見附註 52。

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按攤余成本列示並包括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市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1,754	1,309
- 金融債	5,556	5,571
- 企業債	7,763	8,343
- 理財產品	50	-
小計	15,123	15,223
非上市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263,622	159,173
- 金融債	60,034	89,754
- 企業債	57,866	65,401
小計	381,522	314,328
減：減值準備	(217)	(191)
淨額	396,428	329,360

25.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債權型投資		
- 金融債	2,000	1,999
- 債權投資計劃	230,813	187,440
- 理財產品	138,289	156,286
- 優先股	32,000	32,000
- 貸款	3,454	2,772
小計	406,556	380,497
減：減值準備	(280)	(323)
淨額	406,276	380,174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資產共發行並存續債權投資計劃108支，存續規模為人民幣1,633.68億元，其中本集團持有的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的賬面餘額約為人民幣796.32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太保資產共發行並存續債權投資計劃91支，存續規模為人民幣1,417.55億元，其中本集團持有的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的賬面餘額約為人民幣674.91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江養老共發行並存續債權投資計劃68支，存續規模為人民幣1,116.83億元，其中本集團持有的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的賬面餘額約為人民幣475.31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長江養老共發行並存續債權投資計劃64支，存續規模為人民幣1,127.14億元，其中本集團持有的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的賬面餘額約為人民幣405.20億元）。同時，本集團還持有其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發起設立的債權投資計劃合計約為人民幣1,036.50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794.29億元）。本集團投資的債權投資計劃，由第三方或以質押提供擔保的擔保金額約為1,587.52億元。對於太保資產和長江養老發起設立及其他本集團投資的債權投資計劃，本集團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財務支持。本集團認為，債權投資計劃的賬面金額代表了本集團因債權投資計劃而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

26. 存出資本保證金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6,858	6,658
本年變動	570	200
年末餘額	7,428	6,858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的有關規定，太保產險、太保壽險、長江養老、太平洋健康險和太平洋安信農險應分別按其註冊資本的 20% 繳存資本保證金。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產險			
民生銀行	1,162	定期存款	5年
浙商銀行	1,040	定期存款	5年
農業銀行	500	定期存款	3年
興業銀行	44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交通銀行	368	定期存款	5年
民生銀行	274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交通銀行	25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上海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中信銀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4,334		
太保壽險			
廣發銀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建設銀行	364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銀行	320	定期存款	3年
南京銀行	26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民生銀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小計	1,684		
長江養老			
杭州銀行	30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交通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南京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中信銀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小計	800		
太平洋健康險			
浙商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銀行	140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340		
太平洋安信農險			
民生銀行	130	定期存款	5年
農業銀行	60	定期存款	3年
浦發銀行	50	定期存款	3年
上海銀行	2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銀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小計	270		
合計	7,428		

26. 存出資本保證金 (續)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太保產險			
民生銀行	1,162	定期存款	5年
浙商銀行	1,100	定期存款	5年
興業銀行	44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交通銀行	368	定期存款	5年
民生銀行	274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交通銀行	25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上海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中信銀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3,894		
太保壽險			
廣發銀行	500	定期存款	5年
建設銀行	364	定期存款	3年
農業銀行	320	定期存款	3年
南京銀行	26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民生銀行	24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小計	1,684		
長江養老			
杭州銀行	30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交通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南京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中信銀行	100	定期存款	5年零1個月
小計	800		
太平洋健康險			
浙商銀行	200	定期存款	5年
交通銀行	140	定期存款	5年
小計	340		
太平洋安信農險			
中信銀行	60	定期存款	3年
農業銀行	60	定期存款	3年
浦發銀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交通銀行	10	定期存款	3年
小計	140		
合計	6,858		

27. 定期存款

到期期限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252	3,426
3個月至1年(含1年)	23,585	26,965
1年至2年(含2年)	75,220	16,550
2年至3年(含3年)	48,357	75,520
3年至4年(含4年)	21,900	48,355
4年至5年(含5年)	27,205	22,000
5年以上	-	150
合計	196,519	192,966

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示並包括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市		
股權型投資		
- 股票	154,336	127,216
- 基金	8,710	6,511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88	-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8,474	7,526
- 金融債	5,058	5,589
- 企業債	56,426	64,249
- 理財產品	403	-
小計	233,495	211,091
非上市		
股權型投資		
- 基金	64,191	57,223
- 理財產品	2,066	1,218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08,207	75,071
- 優先股	12,519	13,131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89,352	84,040
- 金融債	34,613	32,017
- 企業債	97,103	120,597
- 理財產品	3,835	1,770
小計	411,886	385,067
合計	645,381	596,158

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上市		
股權型投資		
- 股票	19	70
- 基金	-	4
債權型投資		
- 政府債	39	38
- 金融債	276	342
- 企業債	1,275	2,328
小計	1,609	2,782
非上市		
股權型投資		
- 基金	271	411
- 理財產品	404	228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9,663	8,641
債權型投資		
- 企業債	365	390
- 金融債	10	-
- 理財產品	15	18
- 債權投資計劃	16	3
小計	10,744	9,691
合計	12,353	12,473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包括 100.98 億元人民幣直接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8.90 億元), 其餘均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且其投資變現不存在重大限制。

3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及其公允價值列示如下。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義金額僅為資產負債表內所確認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對比的基礎, 並不代表所涉及的未來現金流量或當前公允價值, 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

	2021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合同	4,290	259	1

	2020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合同	3,274	140	-

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有價證券 - 債券		
銀行間	11,860	9,886
交易所	1,572	4,441
合計	13,432	14,327

本集團未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擔保物進行出售或再擔保。

32. 應收利息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收債權型投資利息	12,807	13,604
應收銀行存款利息	5,829	5,386
應收貸款利息	1,830	1,616
應收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	5	1
小計	20,471	20,607
減：壞賬準備	(44)	(44)
	20,427	20,563

33. 再保險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附註40)	30,872	27,719

3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擁有法定行使權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而且有關所得稅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如有)是由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納稅實體徵收，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予抵銷。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年初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4,210)	(2,051)
計入損益(附註14(a))	1,717	1,100
計入其他綜合損益(附註14(b))	890	(3,259)
年末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603)	(4,210)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險合同負債	3,027	1,684
資產減值	2,289	1,491
備金及手續費	360	4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淨調整	(6,841)	(7,468)
收購子公司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858)	(892)
其他	420	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603)	(4,210)
來自：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98	8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601)	(5,055)

35.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37,954	30,692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減值準備	(1,060)	(820)
	36,894	29,872

35.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續）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16,845	14,785
3個月至1年(含1年)	14,410	10,544
1年以上	5,639	4,543
	36,894	29,872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包括保單持有人或代理人的應收保費及應收再保保險公司的保費。

壽險保單持有人的應收保費信用期為60日。太保產險一般按月或按季向代理人收取應收保費，而太保產險亦分期收取若干保費。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應收保費的信用期不得長於保險期限。本集團及再保險公司一般按季收取及支付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涉及的客戶數目眾多且分佈甚廣，故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不計息。

下列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個別被厘定為出現減值，主要由於這些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已到期且未於保險期限結束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這些結餘設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加強措施。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個別被厘定為出現減值的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63	63
對應的減值準備	(53)	(53)
	10	10

36. 其他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應收待結算投資款	2,469	5,133
應收外單位往來款	1,976	1,373
應收關聯方款項(1)	1,774	1,614
預繳稅金	779	1,292
應收銀郵代理及第三方支付	205	278
應收共保款項	93	101
其他	6,110	5,066
	13,406	14,857

(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合營企業濱江祥瑞墊付的土地價款及相關稅費約為人民幣17.74億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6.14億元)。

37. 貨幣資金及短期存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及現金	29,291	18,641
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487	1,132
其他貨幣資金	767	1,105
	32,545	20,878

37. 貨幣資金及短期存款（續）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的銀行結餘為人民幣 247.26 億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187.08 億元)。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規定，本集團需在獲得外匯管理機構批准後，通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存及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的銀行。貨幣資金及短期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其他貨幣資金中有人民幣 7.42 億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10.79 億元) 為最低結算備付金。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特定用途資金等原因造成使用受限制的貨幣資金及短期存款為人民幣 3.50 億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4.38 億元)。

38. 股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量 (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	9,620	9,620

39.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數額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指發行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以及於 2005 年 12 月向境外投資者定向增發太保壽險的股份及本公司期後於 2007 年 4 月回購該等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此外，本公司發行 GDR 並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增加了本公司 2020 年的資本公積。

(b) 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包括法定盈餘公積及任意盈餘公積。

(i)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其在中國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須根據中國財政部於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後續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 基本準則、具體準則及其他有關規定 (以下簡稱“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確定的淨利潤 (彌補以前年度累計虧損之後) 的 10% 計提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結餘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 50%。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本公司 2021 年度未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以彌補累計虧損 (如有)，並可轉增資本，但進行上述資本化後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 25%。

(ii) 任意盈餘公積

在提取必要的法定盈餘公積之後，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及其在中國的子公司還可以計提一部分淨利潤作任意盈餘公積。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任意盈餘公積可用以彌補累計虧損 (如有)，也可轉增資本。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未分配利潤中包含歸屬於母公司的子公司盈餘公積餘額人民幣 163.88 億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6.47 億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提取的歸屬於母公司的盈餘公積為人民幣 7.41 億元 (2020 年: 30.71 億元)。

39.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續)

(c) 一般風險準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定，從事保險、銀行、信託、證券、期貨、基金、金融租賃及財務擔保行業的公司需要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用於補償巨災風險或彌補虧損等。本公司下屬保險子公司根據適用的中國財務規定，在年度財務報告中，各自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的當年淨利潤提取一般風險準備。本公司下屬從事基金管理業務的子公司基於資產管理產品管理費收入提取一般風險準備。相應的準備不能作為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本集團儲備中包含本公司所佔子公司的一般風險準備為人民幣 195.21 億元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人民幣 168.29 億元)。

(d) 其他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非中國註冊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為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e) 可分配利潤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潤是指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未分配利潤中的較低者，如果境外上市地允許，則可以採用中國會計準則確定未分配利潤。根據本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分配 2021 年度股息人民幣約 96.20 億元 (每股人民幣 1.0 元 (含稅))，該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40. 保險合同負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 33)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1,255,420	(13,794)	1,241,626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3,309	(323)	2,986
- 未決賠款準備金	6,221	(444)	5,777
	9,530	(767)	8,763
財產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8,184	(7,591)	60,593
- 未決賠款準備金	52,199	(8,720)	43,479
	120,383	(16,311)	104,072
	1,385,333	(30,872)	1,354,461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19,813	(2,643)	17,170

40. 保險合同負債 (續)

	2020年12月31日		淨額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 33)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1,108,990	(12,929)	1,096,061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4,206	(358)	3,848
- 未決賠款準備金	5,482	(709)	4,773
	9,688	(1,067)	8,621
財產保險合同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64,594	(7,179)	57,415
- 未決賠款準備金	41,904	(6,544)	35,360
	106,498	(13,723)	92,775
	1,225,176	(27,719)	1,197,457
已發生未報告未決賠款準備金	10,872	(1,469)	9,403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 33)	淨額
2020年1月1日	963,542	(12,334)	951,208
增加	209,627	(2,926)	206,701
減少			
- 賠付款項	(49,758)	2,331	(47,427)
- 提前解除	(14,421)	-	(14,421)
2020年12月31日	1,108,990	(12,929)	1,096,061
增加	210,868	(3,872)	206,996
減少			
- 賠付款項	(42,108)	3,007	(39,101)
- 提前解除	(22,330)	-	(22,330)
2021年12月31日	1,255,420	(13,794)	1,241,626

(b)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負債 (附註 33)	淨額
2020年1月1日	4,608	(317)	4,291
已承保保費	18,981	(2,013)	16,968
已賺保費	(19,383)	1,972	(17,411)
2020年12月31日	4,206	(358)	3,848
已承保保費	18,179	46	18,225
已賺保費	(19,076)	(11)	(19,087)
2021年12月31日	3,309	(323)	2,986

40. 保險合同負債 (續)

(b) 短期人壽保險合同負債 (續)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 負債 (附註 33)	淨額
2020年1月1日	4,587	(687)	3,900
已發生賠款	10,977	(616)	10,361
已付賠款	(10,082)	594	(9,488)
2020年12月31日	5,482	(709)	4,773
已發生賠款	13,217	(417)	12,800
已付賠款	(12,478)	682	(11,796)
2021年12月31日	6,221	(444)	5,777

(c) 財產保險合同負債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 負債 (附註 33)	淨額
2020年1月1日	57,367	(6,068)	51,299
已承保保費	149,722	(18,856)	130,866
已賺保費	(142,495)	17,745	(124,750)
2020年12月31日	64,594	(7,179)	57,415
已承保保費	154,611	(19,414)	135,197
已賺保費	(151,021)	19,002	(132,019)
2021年12月31日	68,184	(7,591)	60,593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

	保險合同負債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同 負債 (附註 33)	淨額
2020年1月1日	37,917	(6,154)	31,763
已發生賠款	86,998	(9,997)	77,001
已付賠款	(83,011)	9,607	(73,404)
2020年12月31日	41,904	(6,544)	35,360
已發生賠款	104,458	(12,447)	92,011
已付賠款	(94,163)	10,271	(83,892)
2021年12月31日	52,199	(8,720)	43,479

41. 投資合同負債

2020年1月1日	75,506
收到存款	14,994
存款給付	(8,220)
保單費扣除	(262)
利息支出	3,344
其他	1,694
2020年12月31日	87,056
收到存款	21,328
存款給付	(10,501)
保單費扣除	(382)
利息支出	4,007
其他	1,265
2021年12月31日	102,773

42. 應付債券

於2018年3月23日，太保產險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十年期資本補充債券。太保產險在第五個計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條件的對該資本補充債的贖回權。該資本補充債券的初始票面利率為5.10%，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產險不行使贖回條款，則從第六個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五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利率上升至6.10%。

於2018年7月27日，太保產險在銀行間市場公開發行面值總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十年期資本補充債券。太保產險在第五個計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條件的對該資本補充債的贖回權。該資本補充債券的初始票面利率為4.99%，每年付息一次，如太保產險不行使贖回條款，則從第六個計息年度開始到債務到期為止，後五個計息年度內的票面利率上升至5.99%。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發行	溢折價攤銷等	本年償還	2021年12月31日
太保產險	9,991	-	4	-	9,995

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債券		
銀行間	63,591	77,797
交易所	9,850	13,028
	73,441	90,825

於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77.92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970.65億元）的債券投資用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抵押品。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一般自賣出之日起12個月內購回。

44. 其他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年金及其他應付保險賬款	23,483	23,477
應付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投資人款項	13,033	4,411
應付資產支持證券款	11,775	13,140
應付職工薪酬	7,386	6,711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3,695	4,003
應付待結算款	2,699	4,182
預提費用	2,238	2,839
應交稅費（除所得稅外）	1,785	1,815
應付採購款	1,311	1,281
保險保障基金	1,138	632
押金	922	1,021
應付共保款項	875	520
應付利息	517	594
應付報銷款	300	785
其他	4,962	3,924
	76,119	69,335

45.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主要假設

在計算負債及選擇假設的過程中須作出判斷。所用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現有內部數據、反映當前可觀察市價的外部市場指數和基準以及其他公開信息而定。

人壽保險合同的有關估計以現時假設或合同簽發時所作的假設為依據。假設將針對未來死亡人數、自願退保、投資回報及管理費用作出。如負債不足，則將對假設進行修正以反映目前估計。

對於估計負債特別敏感的主要假設包括折現率假設、保險事故發生率假設（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發生率）、退保率假設、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等。

敏感性

以下是為展示主要假設的合理潛在變動而進行的分析，所有其他假設則保持不變，顯示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各項假設的相關性對厘定最終負債會產生重大影響，但為了說明假設變動所帶來的影響，這些假設須個別作出調整。務請注意，這些假設的變動屬非線性。

45.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 – 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續)

(a) 長期人壽保險合同 (續)

敏感性 (續)

	2021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百分比)
折現率	+25 基點	(26,002)	26,002	-2.11%
	-25 基點	28,036	(28,036)	2.27%
死亡發生率	+10%	1,799	(1,799)	0.15%
	-10%	(1,782)	1,782	-0.14%
疾病發生率	+10%	20,141	(20,141)	1.63%
	-10%	(20,677)	20,677	-1.68%
退保率	+10%	(2,856)	2,856	-0.23%
	-10%	3,142	(3,142)	0.25%
費用	+10%	7,246	(7,246)	0.59%
	-10%	(7,246)	7,246	-0.59%
保單紅利	+5%	17,882	(17,882)	1.45%

	2020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對長期人壽保險合同總負債的影響 (百分比)
折現率	+25 基點	(23,901)	23,901	-2.20%
	-25 基點	25,844	(25,844)	2.38%
死亡發生率	+10%	2,142	(2,142)	0.20%
	-10%	(2,130)	2,130	-0.20%
疾病發生率	+10%	18,502	(18,502)	1.70%
	-10%	(19,017)	19,017	-1.75%
退保率	+10%	(2,030)	2,030	-0.19%
	-10%	2,348	(2,348)	0.22%
費用	+10%	7,176	(7,176)	0.66%
	-10%	(7,176)	7,176	-0.66%
保單紅利	+5%	17,617	(17,617)	1.62%

敏感性分析並未考慮資產及負債受到積極管理的因素，因此可能在實際市場變動時產生不同的影響。

以上分析存在的其他限制包括使用假定市場變動反映潛在風險，以及假設利率將以單一方式變動。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主要假設

估計採用的主要假設為本集團的過往賠付經驗，包括各事故期間的平均賠付成本、賠付手續費、賠付通脹因素及賠付數目的假設。為評估過往趨勢不適用於未來的程度（例如一次性事件、公眾對賠款的態度、經濟條件等市場因素的變動，以及產品組合、保單條件及賠付處理程序等內部因素的變動），會使用額外定性判斷。此外，須進一步運用判斷來評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決及政府立法）對估計的影響。

其他主要假設包括風險邊際、結付延遲等。

45.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 – 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續)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續)

敏感性

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對上述主要假設敏感。若干變量的敏感性無法量化，例如法律變更、估損程序的不確定。此外，由於賠案的發生、報案和最終結案之間存在時間性差異，於資產負債表日無法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金額。

為了說明最終索賠成本的敏感性，例如平均索賠成本相關百分比變動或索賠數目本身導致類似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百分比變動。換言之，雖然其他假設維持不變，平均索賠成本增加 5% 將使 2021 年 12 月 31 日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 21.74 億元及人民幣 2.89 億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約人民幣 17.68 億元及人民幣 2.39 億元)。

索賠進展表

下表反映每個連續事故年度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累計發生的索賠 (包括已發生已報告及已發生未報告的索賠)，以及迄今累計付款。

財產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總額：

	財產保險 (事故年度)					合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59,974	64,450	71,637	81,244	101,908	
1 年後	57,147	64,051	71,010	80,052		
2 年後	55,300	63,170	70,608			
3 年後	54,609	62,484				
4 年後	54,566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54,566	62,484	70,608	80,052	101,908	369,618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53,645)	(61,496)	(67,907)	(72,218)	(65,261)	(320,527)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費用、 分入業務、貼現及風險邊際						3,108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52,199

財產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

	財產保險 (事故年度)					合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52,415	56,073	62,405	71,681	89,762	
1 年後	50,539	55,809	61,783	70,520		
2 年後	48,720	55,001	61,350			
3 年後	48,058	54,379				
4 年後	48,030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48,030	54,379	61,350	70,520	89,762	324,041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47,398)	(53,871)	(59,426)	(63,962)	(58,651)	(283,308)
以前年度調整額、間接理賠費用、 分入業務、貼現及風險邊際						2,746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43,479

45. 保險合同負債及再保險資產 – 假設及敏感性測試 (續)

(b) 財產及短期人壽保險合同 (續)

索賠進展表 (續)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總額：

	短期人壽保險 (事故年度)					合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3,301	4,112	4,628	4,696	4,913	
1年後	3,189	3,796	4,307	4,266		
2年後	3,231	3,798	4,358			
3年後	3,250	3,829				
4年後	3,255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3,255	3,829	4,358	4,266	4,913	20,621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3,255)	(3,817)	(4,297)	(3,983)	(3,267)	(18,619)
以前年度調整額及風險邊際						4,219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6,221

短期人壽保險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

	短期人壽保險 (事故年度)					合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3,068	3,355	3,058	3,440	3,967	
1年後	2,960	3,210	3,163	3,339		
2年後	2,993	3,216	3,222			
3年後	2,999	3,241				
4年後	3,004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3,004	3,241	3,222	3,339	3,967	16,773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3,003)	(3,231)	(3,170)	(3,099)	(2,702)	(15,205)
以前年度調整額及風險邊際						4,209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5,777

46. 風險管理

(a) 保險風險

(i) 保險風險類型

保險合同風險是指承保事件發生的可能性以及由此引起的賠付金額和賠付時間的不確定性。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賠付金額和保戶利益給付超過已計提的保險責任準備金的賬面價值，受索賠頻率、索賠的嚴重程度、實際賠付金額及長期索賠進展的影響。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提取充足的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償付該等負債。

保險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發生性風險 – 保險事故發生的數量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嚴重性風險 – 保險事故產生的成本與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發展性風險 – 投保人的責任金額在合同期結束時出現變動的的可能性。

通過把保險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可降低上述風險的波動性。慎重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以及合理運用再保險安排也可改善風險的波動性。

46. 風險管理 (續)

(a) 保險風險 (續)

(i) 保險風險類型 (續)

本集團保險業務包括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 (主要包括壽險和長期健康險)、短期人身險保險合同 (主要包括短期健康險和意外傷害險) 和財產保險合同。就以死亡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 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可能成為增加整體索賠頻率的重要因素, 從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的合同而言, 不斷改善的醫療水準和社會條件是延長壽命的最重要因素。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 索賠經常會受到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諸多因素影響。

目前, 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風險的各地區未存在可以合理區分的重大分別, 但不合理的金額集中可能對基於組合進行賠付的嚴重程度產生影響。

含固定和保證賠付以及固定未來保費的合同, 並不能大幅降低保險風險。同時, 保險風險也會受到保單持有人終止合同、減少支付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行使保證年金選擇權等影響。因此, 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會影響保險風險。

為了更有效地管理保險風險, 本集團通過將部分保險業務分出給再保險公司等方式來降低對本集團潛在損失的影響。本集團主要採用兩類再保險安排, 包括成數分保和溢額分保, 並按產品類別和地區設立不同的自留比例。再保險合同基本涵蓋了所有含風險責任的保險合同。儘管本集團使用再保險安排, 但其並未解除本集團對保戶負有的直接保險責任。本集團以分散方式分出保險業務給多家再保險公司, 避免造成對單一再保險公司的依賴, 且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任何單一再保險合同。

(ii) 保險風險集中度

目前, 保險風險在本集團所承保的各地區之間沒有重大差異, 但若存在不適當的金額集中, 有可能對基於組合進行賠付的嚴重程度產生影響。

本集團保險風險的集中度於附註 6 中反映。

(b) 金融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等。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政策及程序減少市場風險:

- 制定集團市場風險政策, 以評估及確定本集團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組成因素, 並且監督政策的落實情況, 任何政策的執行和違反政策的情況均會逐級上報直至集團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覆核該風險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風險環境的變化;
- 制定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設置指引, 確保資產足以支付相應的保戶負債, 且持有資產能提供符合保戶預期的收入及收益。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 除因部分保單以外幣計價, 且持有部分外幣存款及普通股而承擔一定的外匯風險外並無重大集中的外匯風險。

46.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按主要貨幣列示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再保險資產和保險合同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人民幣)	
持有至到期投資	396,242	186	-	-	396,428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406,276	-	-	-	406,276
定期存款	189,893	6,626	-	-	196,5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3,745	8,069	2,508	1,059	645,381
衍生金融資產	-	254	-	5	2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755	598	-	-	12,353
再保險資產	30,521	-	351	-	30,872
貨幣資金	24,726	6,873	946	-	32,545
其他	155,808	1,429	490	-	157,727
	1,848,966	24,035	4,295	1,064	1,878,360
保險合同負債	1,384,625	-	708	-	1,385,333
投資合同負債	102,773	-	-	-	102,773
保戶儲金	70	-	-	-	70
應付債券	9,995	-	-	-	9,995
衍生金融負債	-	1	-	-	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3,441	-	-	-	73,441
租賃負債	3,102	-	3	-	3,105
其他	92,946	557	313	-	93,816
	1,666,952	558	1,024	-	1,668,534

46.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市場風險 (續)

(i) 外匯風險 (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人民幣	美元 (折人民幣)	港幣 (折人民幣)	其他幣種 (折人民幣)	
持有至到期投資	329,119	241	-	-	329,36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380,174	-	-	-	380,174
定期存款	179,295	13,671	-	-	192,9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5,627	7,032	2,638	861	596,158
衍生金融資產	-	140	-	-	1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1,850	600	23	-	12,473
再保險資產	27,394	-	325	-	27,719
貨幣資金	18,708	1,194	961	15	20,878
其他	146,350	1,439	471	-	148,260
	1,678,517	24,317	4,418	876	1,708,128
保險合同負債	1,224,548	-	628	-	1,225,176
投資合同負債	87,056	-	-	-	87,056
保戶儲金	70	-	-	-	70
應付債券	9,991	-	-	-	9,9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0,825	-	-	-	90,825
租賃負債	3,420	-	10	-	3,430
其他	84,821	518	313	-	85,652
	1,500,731	518	951	-	1,502,200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外匯風險。

敏感性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數不變的假設下，匯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

下表敏感性分析測算了外幣即期與遠期匯率變動，本集團各報告期末主要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和負債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貨幣	匯率變動	2021年12月31日	
		利潤總額的影響	股東權益的影響
美元、港幣及其他幣種	+ 5%	650	1,203
美元、港幣及其他幣種	- 5%	(650)	(1,203)

貨幣	匯率變動	2020年12月31日	
		利潤總額的影響	股東權益的影響
美元、港幣及其他幣種	+ 5%	774	1,270
美元、港幣及其他幣種	- 5%	(774)	(1,270)

上述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和負債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利潤總額和公允價值變動對股東權益的共同影響。

46.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維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該政策還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浮動利率工具一般一年內會重估，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則在有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計價，且在到期前固定不變。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利率風險。

下表按合同約定 / 估計重估日或到期日列示了本集團承擔利率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未包括在下表中的其他金融工具為不帶息且不涉及利率風險：

	2021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合計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10,109	27,483	14,282	344,554	-	396,428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9,910	77,456	115,181	183,729	-	406,276
存出資本保證金	1,758	4,900	770	-	-	7,428
定期存款	23,837	123,577	49,105	-	-	196,519
可供出售債權型投資	64,347	45,692	39,459	145,766	-	295,2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08	659	17	12	-	1,9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432	-	-	-	-	13,432
保戶質押貸款	66,950	-	-	-	-	66,950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487	-	-	-	30,058	32,545
金融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	2,492	1,467	5,748	93,066	-	102,773
保戶儲金	70	-	-	-	-	70
應付債券	-	-	-	9,995	-	9,9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3,441	-	-	-	-	73,441

46.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202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合計
	1年以內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9,619	22,194	25,396	272,151	-	329,36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7,238	55,098	135,163	162,675	-	380,174
存出資本保證金	880	3,216	2,762	-	-	6,858
定期存款	30,391	92,070	70,355	150	-	192,966
可供出售債權型投資	68,626	57,600	38,438	151,124	-	315,7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930	1,026	159	4	-	3,1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327	-	-	-	-	14,327
保戶質押貸款	62,364	-	-	-	-	62,364
原存期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132	-	-	-	19,746	20,878
金融負債：						
投資合同負債	1,384	2,110	3,019	80,543	-	87,056
保戶儲金	70	-	-	-	-	70
應付債券	-	-	-	9,991	-	9,9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0,825	-	-	-	-	90,825

浮動利率債券或債務於調整利率之日起分段計息。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產生的影響。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承擔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均為人民幣金融工具，下表敏感性分析僅測算如人民幣利率變化對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各報告期末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中承擔利率風險的主要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下表敏感性分析僅測算交易性和可供出售人民幣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將引起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人民幣利率	2021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 基點	(12)	(6,314)
-50 基點	12	7,002

人民幣利率	2020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 基點	(18)	(6,273)
-50 基點	18	6,916

上述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利潤總額和公允價值變動對股東權益的共同影響。

46.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續)

敏感性分析 (續)

浮動利率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敏感性分析測算本集團各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在利率出現變動的情況下對本集團利潤總額和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人民幣利率	2021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 基點	112	112
-50 基點	(112)	(112)

人民幣利率	2020年12月31日	
	對利潤總額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50 基點	88	88
-50 基點	(88)	(88)

上述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和負債對股東權益的影響為利潤總額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外幣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本集團的價格風險政策要求設立並管理投資目標，採取相關策略，控制價格風險引起經營業績的波動幅度。

本集團持有的面臨市場價格風險的權益投資主要包括股票和證券投資基金。本集團採用5日市場價格風險價值計算方法評估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的風險，風險價值的估計是在假設正常市場條件並採用95%的置信區間作出的。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票及證券投資基金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估計的5天風險價值為人民幣55.86億元(2020年12月31日：53.94億元)。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義務，造成另一方發生財務損失的風險。

目前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存款、債券投資、應收保費、與再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和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等有關。

因本集團的投資品種受到中國銀保監會的限制，本集團債權型投資主要包括政府債、政府機構債券、企業債券、定期存款、債權投資計劃和債權型理財產品等。其中，定期存款均存放於國有商業銀行及普遍認為較穩健的金融機構；大部分企業債券、債權投資計劃和債權型理財產品由符合條件的機構進行擔保，因此本集團投資業務面臨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本集團在簽訂投資合同前，對各項投資進行信用評估及風險評估，選擇信用資質較高的發行方及項目方進行投資。

46.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信用風險 (續)

本集團持有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保戶質押貸款均有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壹年，人壽保險應收保費主要為寬限期內應收續期保費，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財產保險應收保費主要來源於公司客戶，本集團通過給予較短的信用期限或安排分期付款以減低信用風險。本集團定期對再保險公司資信狀況進行評估，並選擇具有較高信用資質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再保險業務。

本集團通過實施信用控制政策、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及對交易對手設定信用額度措施以減低信用風險。

在不考慮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方法的影響下，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價值反映其在資產負債表日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減值的 金融資產	總計
	未逾期且 未減值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逾期 30 天 及以內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持有至到期投資	396,135	-	-	-	-	293	396,428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406,110	-	-	-	-	166	406,276	
定期存款	196,519	-	-	-	-	-	196,519	
可供出售債權型投資	289,559	-	-	-	-	5,705	295,2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債權型投資	1,996	-	-	-	-	-	1,996	
應收利息	20,427	-	-	-	-	-	20,427	
再保險資產	30,872	-	-	-	-	-	30,872	
應收保費	33,748	-	-	-	-	3,146	36,894	
貨幣資金	32,545	-	-	-	-	-	32,545	
其他	100,238	-	-	-	-	168	100,406	
總計	1,508,149	-	-	-	-	9,478	1,517,627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發生減值的 金融資產	總計
	未逾期且 未減值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逾期 30 天 及以內	逾期 31-90 天	逾期 90 天以上				
持有至到期投資	329,129	-	-	-	-	231	329,36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380,033	-	-	-	-	141	380,174	
定期存款	192,966	-	-	-	-	-	192,966	
可供出售債權型投資	312,546	-	-	-	-	3,242	315,7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 期損益的債權型投資	3,119	-	-	-	-	-	3,119	
應收利息	20,563	-	-	-	-	-	20,563	
再保險資產	27,719	-	-	-	-	-	27,719	
應收保費	27,538	-	-	-	-	2,334	29,872	
貨幣資金	20,878	-	-	-	-	-	20,878	
其他	97,560	-	-	-	-	265	97,825	
總計	1,412,051	-	-	-	-	6,213	1,418,264	

46.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在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時遇到資金短缺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流動性風險是源於保險合同的有關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保險的賠付或給付，以及集團的各項日常支出。本集團在監管框架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主要通過匹配投資資產的期限與對應保險責任的到期日來管理流動性風險，以期望本集團能及時償還債務並為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政策及程序減少流動性風險：

- 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評估及厘定本集團所承擔流動性風險的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會受到監控，任何洩露和違反事宜均會呈報本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本集團管理層會作定期複核，以厘定有關政策是否切合當時情況及風險環境的變化。
- 訂立資產配置及投資組合設置上限結構，以及資產到期情況的指引，以確保集團擁有足夠資金履行保險及投資合同的義務。
- 設立應變資金計劃，規定應急資金，明確日常儲備資金的最低金額比例，並規定何種情況下啟動該計劃。

下表概述本集團主要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的剩餘合同現金流量及預期現金流量，以及保險合同負債的到期資料。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5,745	105,092	630,695	-	761,532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42,878	255,655	219,533	-	518,066
衍生金融資產	-	24	237	-	-	261
存出資本保證金	-	2,062	6,087	-	-	8,149
定期存款	-	31,930	187,531	-	-	219,4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0	45,814	145,309	282,073	322,163	795,68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1	798	1,215	1,989	8,441	12,50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3,443	-	-	-	13,443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7,045	18,285	11,818	806	-	37,954
貨幣資金	30,053	2,492	-	-	-	32,545
其他	3,885	75,931	1,785	-	-	81,601
小計	41,374	259,402	714,729	1,135,096	330,604	2,481,205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	132,344	59,083	1,193,906	-	1,385,333
投資合同負債	-	11,669	35,945	122,785	-	170,399
保戶儲金	-	70	-	-	-	70
應付債券	-	505	2,376	10,855	-	13,736
衍生金融負債	-	1	-	-	-	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73,546	-	-	-	73,546
租賃負債	-	1,244	1,964	187	-	3,395
其他	47,907	43,670	1,638	84	-	93,299
小計	47,907	263,049	101,006	1,327,817	-	1,739,779

46.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2020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1年以內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3,717	104,517	483,906	-	612,14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	38,025	255,852	198,146	-	492,023
衍生金融資產	-	4	136	-	-	140
存出資本保證金	-	1,201	6,525	-	-	7,726
定期存款	-	42,809	173,326	156	-	216,2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1	40,927	167,704	285,804	258,720	753,3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1	542	2,854	1,396	7,846	12,69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4,334	-	-	-	14,334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	5,111	14,474	10,382	725	-	30,692
貨幣資金	19,742	1,136	-	-	-	20,878
其他	1,711	75,178	1,619	-	-	78,508
小計	26,866	252,347	722,915	970,133	266,566	2,238,827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	131,590	54,174	1,039,412	-	1,225,176
投資合同負債	-	10,046	29,173	107,421	-	146,640
保戶儲金	-	70	-	-	-	70
應付債券	-	505	2,276	11,460	-	14,24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91,024	-	-	-	91,024
租賃負債	-	1,434	2,206	285	-	3,925
其他	48,221	35,054	1,685	98	-	85,058
小計	48,221	269,723	89,514	1,158,676	-	1,566,134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已簽訂但尚未開始執行的租賃合同現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計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未納入租賃負債的未來合同現金流	12	113	327	690	1,142

46. 風險管理 (續)

(b) 金融風險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資產和負債按預計使用和清算時間所做的流動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8,441	387,987	396,428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22,662	383,614	406,276
衍生金融資產	24	235	259
定期存款	23,837	172,682	196,5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5,714	289,667	645,3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206	3,147	12,353
貨幣資金	32,545	-	32,545
其他	77,761	1,785	79,546
總資產	530,190	1,239,117	1,769,307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132,344	1,252,989	1,385,333
投資合同負債	2,492	100,281	102,773
保戶儲金	70	-	70
應付債券	-	9,995	9,995
衍生金融負債	1	-	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3,441	-	73,441
租賃負債	1,194	1,911	3,105
其他	91,577	1,722	93,299
總負債	301,119	1,366,898	1,668,017

	2020年12月31日		
	流動	非流動	合計
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8,156	321,204	329,360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8,529	361,645	380,174
衍生金融資產	4	136	140
定期存款	30,391	162,575	192,9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85,952	310,206	596,1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8,944	3,529	12,473
貨幣資金	20,878	-	20,878
其他	75,021	1,619	76,640
總資產	447,875	1,160,914	1,608,789
負債：			
保險合同負債	131,590	1,093,586	1,225,176
投資合同負債	1,384	85,672	87,056
保戶儲金	70	-	70
應付債券	-	9,991	9,99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0,825	-	90,825
租賃負債	1,299	2,131	3,430
其他	83,275	1,783	85,058
總負債	308,443	1,193,163	1,501,606

46. 風險管理（續）

(c)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由於操作流程不完善、人為錯誤和信息系統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風險。無法控制操作風險可能導致公司聲譽受損，牽涉法律或監管問題或可能導致財務損失。

本集團在經營業務時會面臨多種操作風險，這些風險是由於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適當授權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證操作與信息安全程序正常執行，或由於員工的舞弊或差錯而產生。

通過建立並執行內控手冊、不斷優化信息系統、監測並回應潛在風險等手段，本集團已構建內控長效機制，以減輕操作風險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集團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減少操作風險：

- 設置有效的職責分工、權限控制、授權和對賬程序、信息系統用戶與權限控制；
- 運用合規檢查、風險調查和內部審計等監督手段；
- 定期開展風險與內控自查，落實缺陷整改；
- 推行職工培訓和考核程序。

(d) 資產與負債錯配風險

資產負債錯配風險是指因資產與負債的期限、現金流及投資收益等不匹配所引發的風險。在現行的法規與市場環境下沒有期限足夠長的資產可供本集團投資，以與壽險的中長期保險責任期限匹配。本集團在監管框架及市場環境允許的情況下，將加大長期固定收益證券的配置比例，適當選擇並持有久期較長的資產，以使資產負債在期限和收益上達到較好的匹配。

為了進一步強化資產負債匹配管理，本集團成立了集團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履行在資產負債管理方面的決策職能，下設資產負債管理工作小組，負責對資產負債及匹配情況進行分析。

(e) 資本管理風險

資本管理風險是由於公司的經營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導致償付能力不足的風險。中國銀保監會主要通過償付能力管理規則來監督資本管理風險，以確信保險公司保持充足的償付能力。

本集團明確以保持強健的信用評級和充足的償付能力為目標，藉此支持其業務目標和使股東價值最大化，具體措施如下：

- 通過定期評估實際償付能力與目標償付能力的差額來管理資本需求；
- 通過多種手段打造資本平台，滿足因未來業務活動不斷擴展而帶來的償付能力需求；
- 通過持續積極調整保險業務組合，優化資產配置，提高資產質量，以提升經營效益並增加盈利對償付能力的貢獻。

46. 風險管理 (續)

(e) 資本管理風險 (續)

本集團及主要保險子公司根據償付能力監管規則計量的核心資本、實際資本及最低資本如下：

本集團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496,620	500,766
實際資本	506,620	510,766
最低資本	190,794	177,288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60%	282%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66%	288%

太保產險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47,808	44,208
實際資本	57,808	54,208
最低資本	20,072	19,672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38%	225%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88%	276%

太保壽險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368,570	377,203
實際資本	368,570	377,203
最低資本	168,912	155,860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18%	242%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18%	242%

太平洋健康險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1,286	1,294
實際資本	1,286	1,294
最低資本	934	949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138%	136%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138%	136%

太平洋安信農險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資本	2,863	1,821
實際資本	2,863	1,821
最低資本	673	614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425%	297%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425%	297%

47. 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在正常商業活動中運用結構化主體實現不同目的，例如為客戶進行結構化交易、為公共和私有基礎設施建設提供財務支持，以及代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而收取管理費。這些結構化主體通過與投資者簽署產品合同的方式運作，本集團對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考慮因素詳見附註 2.2(3)。

以下表格為集團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規模、相應的集團的投資額以及集團最大風險敞口。最大風險敞口代表集團基於與結構化主體的安排所可能面臨的最大風險。最大風險敞口具有不確定性，約等於公司投資額的賬面價值之和。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規模、公司投資額以及本集團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規模	本集團投資額	本集團最大風險敞口	本集團投資賬面價值	本集團持有利益性質
關聯方管理年金基金及養老保障產品	299,019	-	-	-	資產管理費
關聯方管理保險資管產品	348,109	136,452	137,204	136,542	投資收益及資產管理費
關聯方管理證券投資基金	72,530	9,999	10,231	10,231	投資收益及資產管理費
第三方管理保險資管產品	註 1	127,920	128,897	128,547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信託產品	註 1	134,531	134,599	134,289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銀行理財產品及資管產品	註 1	4,604	4,812	4,811	投資收益
第三方管理證券投資基金	註 1	52,218	58,906	58,906	投資收益
合計		465,724	474,649	473,326	

註 1：該結構化主體由第三方金融機構發起，其規模信息為非公開信息。

本集團持有的未合併的結構化主體的利益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理財產品、基金、債權投資計劃及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的理財產品、基金及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下的債權投資計劃及理財產品和長期股權投資中確認。

48.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估計是在某一具體時點根據相關市場信息及與金融工具有關的信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如經授權的證券交易所，市價乃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最佳體現。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估算（附註 3.2(2)）。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貨幣資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保戶質押貸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及存出資本保證金等。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保戶儲金、投資合同負債以及應付債券等。

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列示了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投資、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和應付債券的賬面價值及其公允價值估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396,428	433,415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406,276	406,311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9,995	11,037

48.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329,360	348,481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380,174	380,235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9,991	10,57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准許，由於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無活躍市場，其公允價值或公允價值範圍無法可靠估計，故本集團未披露具有任意分紅特徵的投資合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價值。

49.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

所有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次歸類。此公允價值層次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參數分為三個層次。計量公允價值歸屬於何層次取決於計量公允價值所用重要參數的最低層次。

公允價值層次如下所述：

- 根據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一層次”）；
- 根據直接（比如取自價格）或間接（比如根據價格推算的）可觀察到的、除市場報價以外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二層次”）；及
- 根據可觀察到的市場數據以外的變量為基礎確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值）確定公允價值（以下簡稱“第三層次”）。

公允價值計量中的層次取決於對計量整體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的輸入值，基於此考慮，輸入值的重要程度應從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角度考慮。

對於第二層次，其估值普遍根據第三方估值服務提供商對相同或同類資產的報價，或通過估值技術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參數及近期交易價格來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服務提供者通過收集、分析和解釋多重來源的相關市場交易信息和其他關鍵估值模型的參數，並採用廣泛應用的內部估值技術，提供各種證券的理論報價。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的債權型證券，若以銀行間債券市場近期交易價格或估值服務商提供的價格進行估值的，屬於第二層次。本集團劃分為第二層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人民幣債券投資，人民幣債券的公允價值按照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估值結果確定，所有重大估值參數均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

對於第三層次，其公允價值根據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方法等估值技術確定。判斷公允價值歸屬第三層次主要根據計量資產公允價值所依據的某些無法直接觀察的參數的重要性，以及估值方法如貼現現金流模型和其他類似估值技術。本集團估值團隊可能使用內部制定的估值方法對資產或者負債進行估值，確定估值適用的主要輸入值，分析估值變動並向管理層報告。內部估值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其反映了管理層根據判斷和經驗做出的假設。

對於持續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次輸入值），判斷各層次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49. 公允價值計量 (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 (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相關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202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票	19	-	-	19
- 基金	210	61	-	271
- 債券	1,536	429	-	1,965
- 其他	-	404	9,694	10,098
	1,765	894	9,694	12,35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	149,050	-	5,286	154,336
- 基金	41,739	31,162	-	72,901
- 債券	21,477	267,473	2,076	291,026
- 其他	-	16,884	110,234	127,118
	212,266	315,519	117,596	645,381
衍生金融資產	-	259	-	259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	-	1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附註 48)	5,988	427,427	-	433,415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附註 48)	-	2,034	404,277	406,311
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 20)	-	-	11,538	11,538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應付債券 (附註 48)	-	-	11,037	11,037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合計
	第一層次	第二層次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股票	70	-	-	70
- 基金	307	108	-	415
- 債券	2,596	502	-	3,098
- 其他	-	228	8,662	8,890
	2,973	838	8,662	12,4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	120,263	6,953	-	127,216
- 基金	37,688	26,046	-	63,734
- 債券	16,661	295,319	2,038	314,018
- 其他	-	9,752	81,438	91,190
	174,612	338,070	83,476	596,158
衍生金融資產	-	140	-	140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持有至到期投資 (附註 48)	6,452	342,029	-	348,481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附註 48)	-	2,110	378,125	380,235
投資性房地產 (附註 20)	-	-	11,470	11,470
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應付債券 (附註 48)	-	-	10,571	10,571

49. 公允價值計量 (續)

公允價值及其層次的確定 (續)

於 2021 年，由於活躍市場上 (未經調整) 報價的可獲取性發生變化，本集團部分債券在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發生了轉換。於 2021 年，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38.71 億元的債券從第一層次轉換為第二層次；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108.67 億元的債券從第二層次轉換為第一層次。於 2020 年，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142.63 億元的債券從第一層次轉換為第二層次；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 91.39 億元的債券從第二層次轉換為第一層次。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次金融資產的變動信息如下：

	2021 年						
	年初數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轉入第三層次	計入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確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的未實現淨損益	年末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							
- 理財產品	18	-	(3)	-	-	-	15
- 債權投資計劃	3	13	-	-	-	-	16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8,641	91	-	-	931	-	9,6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票	-	3,658	-	-	-	1,628	5,286
- 優先股	13,131	13	(600)	-	-	(25)	12,519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68,307	29,147	(2,516)	-	(9)	839	95,768
- 金融債券	2,038	-	-	-	9	29	2,076
- 理財產品	-	1,947	-	-	-	-	1,947
2020 年							
	年初數	本年增加	本年減少	轉入第三層次	計入損益的利得或損失	確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的未實現淨收益	年末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							
- 理財產品	11	7	-	-	-	-	18
- 債權投資計劃	3	-	-	-	-	-	3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595	8,034	-	-	12	-	8,6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優先股	13,621	-	(499)	-	-	9	13,131
-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49,181	25,271	(7,870)	-	(157)	1,882	68,307
- 金融債券	1,974	252	-	-	(197)	9	2,038

估值技術

非上市債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是通過採用當前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的債券之利率對未來現金流進行折現來估計的，並在必要時進行適當的調整。

非上市股權型投資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上市公司比較法、類似或相同金融工具的最近交易價格等，並進行適當的調整，如使用期權定價模型對缺乏流動性進行調整。估值需要管理層使用主要假設及參數作為模型中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主要假設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的預計上市時間，主要參數包括採用區間為 3.13% 到 7.22% 的折現率等。

投資性房地產的公允價值通過現金流折現的方法確定，其採用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估計的每平方米月租金、租金增長率以及折現率等。在此方法下，公允價值的估計需要對該物業由評估基準日至其經濟使用年限到期所產生的一系列現金流進行預測。並採用市場利率推導出的貼現率對預測現金流進行折現，以計算與資產相關的收益之現值。

5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利潤總額與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對賬情況如下：

	2021 年	2020 年
利潤總額	30,796	29,238
投資收益	(91,643)	(82,740)
匯兌損益淨額	417	1,428
財務費用	2,851	2,760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263	152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35	1,791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329	33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32	1,53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19	725
其他資產攤銷	18	18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收益淨額	(10)	(4)
	(52,793)	(44,763)
再保險資產增加	(3,153)	(2,159)
應收保費及分保賬款增加	(7,262)	(6,616)
其他資產減少 / (增加)	938	(2,172)
保險合同負債增加	157,786	145,020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	16,316	24,18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111,832	113,490

51.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事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亦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a) 銷售保險

	2021 年	2020 年
個別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及股東之母公司	5	7

本集團的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正常保險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b) 基金申購贖回交易

	2021 年	2020 年
華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9	1,289

(c) 分配現金股利

	2021 年	2020 年
個別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本權益的股東	4,161	4,571

(d)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2021 年	2020 年
薪金、津貼和其他短期福利	34	29
延期支付獎金 (1)	-	-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合計	34	29

(1) 上表列示了附註 12 中提及的本集團延期支付獎金。為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和部分關鍵員工，本集團實行延期支付計劃。

董事薪酬的詳細信息請參見附註 12。

51. 關聯方交易（續）

(e) 本集團與下屬合營企業之間的主要關聯交易

	2021 年	2020 年
濱江祥瑞		
為濱江祥瑞墊付的土地款、建造工程款及相關稅費	160	-
租賃濱江祥瑞辦公大樓的租金費用	79	79
合計	239	79
瑞永景房產		
發放貸款	837	2,381

本集團應收濱江祥瑞墊付款項無利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f) 與中國其他與政府相關的企業的交易

在本集團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相當部分的企業由中國政府通過不同的附屬機構或其他組織控制、共同控制或存在重大影響（統稱“與政府相關的企業”）。本公司亦是與政府相關的企業。

於 2020 年和 2021 年，本集團與一些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之間也有某些交易，主要涉及保險、投資及其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發保單、提供資產管理或其他服務、銷售、購買、發行及贖回債券或權益工具）。

管理層認為與其他與政府相關的企業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這些交易並未因為本集團和上述與政府相關的企業均同受中國政府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所制定的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並不因客戶是否為與政府相關的企業而不同。

52.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資本承諾事項如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簽約但未撥備	(1)(2)	7,756	9,508
已授權但未簽約	(1)(2)	6,149	7,872
		13,905	17,380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主要資本承諾事項如下：

(1) 太保壽險與第三方組成的聯合體通過聯合競標競得位於上海黃浦區一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共同組建項目公司瑞永景房產作為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人和建設開發主體。該項目預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 214.00 億元。太保壽險同意另在投資總額之外提供瑞永景房產人民幣 2.50 億元以內的補充貸款。瑞永景房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40.50 億元，其中太保壽險對瑞永景房產出資人民幣 98.35 億元，佔註冊資本的 70%。此外，太保壽險將對瑞永景房產提供股東借款，預計約為人民幣 76.00 億元。太保壽險上述兩項出資預計合計總額為人民幣 174.35 億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太保壽險已累計出資約人民幣 132.89 億元，尚未支付的出資額中，約人民幣 19.96 億元為已簽約但未撥備對外投資承諾，約人民幣 21.50 億元為已批准但未簽約對外投資承諾。

(2) 太保壽險和養老投資公司出資設立的成都項目公司等八家項目公司分別作為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等八處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人和建設開發主體進行“太保家園”相關項目建設，上述項目預計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 96.17 億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計支付投資款約人民幣 35.58 億元，尚未支付的投資額中，約人民幣 27.26 億元作為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諾列示，約人民幣 33.33 億元作為已批准但未簽約資本承諾列示。

52. 承諾 (續)

(b) 經營性租賃應收租金

本集團簽訂了多項租賃合同出租其物業。於不可撤銷之租賃合同項下的未來經營性租賃應收最低金額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821	866
1至2年(含2年)	604	589
2至3年(含3年)	420	331
3至5年(含5年)	448	397
5年以上	22	28
	2,315	2,211

53. 或有負債

鑒於保險業務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日常業務過程中會涉及對或有事項及法律訴訟的各種估計，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上述糾紛產生的不利影響主要包括對保單提出的索賠。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極小的未決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

除上述性質的訴訟以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若干未決訴訟。本集團根據預計損失的金額，對上述未決訴訟計提了預計負債，而本集團將僅會就任何超過已計提準備的索賠承擔或有責任。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或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極小的未決訴訟或可能的違約，不計提相關準備。

54.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貨幣資金	5,261	27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	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0	110
應收利息	631	648
定期存款	14,278	21,1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442	32,369
歸入貸款及應收款的投資	17,086	12,971
長期股權投資	64,985	65,072
投資性房地產	2,992	3,289
固定資產	1,338	1,310
在建工程	3	59
使用權資產	350	317
無形資產	236	330
其他資產	2,613	487
資產總計	139,234	138,434
負債和股東權益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120	1,272
應付手續費及備金	1	1
應付職工薪酬	339	245
應交稅費	8	11
租賃負債	362	3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6	432
其他負債	556	530
負債合計	2,742	2,821
股東權益		
股本	9,620	9,620
資本公積	79,312	79,312
其他綜合收益	1,354	1,548
盈餘公積	4,810	4,810
未分配利潤	41,396	40,323
股東權益合計	136,492	135,613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39,234	138,434

孔慶偉

董事

傅帆

董事

經營業績

公司治理

其他信息

財務報告

54.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的儲備及未分配利潤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	2021 年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損益	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合計
一、本年年初餘額	9,620	79,312	1,548	4,810	40,323	135,613
二、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	-	(194)	-	1,073	879
（一）淨利潤	-	-	-	-	13,579	13,579
（二）其他綜合損益	-	-	(194)	-	-	(194)
綜合收益總額	-	-	(194)	-	13,579	13,385
（三）利潤分配	-	-	-	-	(12,506)	(12,506)
對股東的分配	-	-	-	-	(12,506)	(12,506)
三、本年年末餘額	9,620	79,312	1,354	4,810	41,396	136,492

本公司	2020 年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綜合損益	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合計
一、本年年初餘額	9,062	66,164	867	4,531	32,666	113,290
二、本年增減變動金額	558	13,148	681	279	7,657	22,323
（一）淨利潤	-	-	-	-	18,810	18,810
（二）其他綜合損益	-	-	681	-	-	681
綜合收益總額	-	-	681	-	18,810	19,491
（三）股東投入和減少資本	558	13,148	-	-	-	13,706
股東投入的普通股	558	13,148	-	-	-	13,706
（四）利潤分配	-	-	-	279	(11,153)	(10,874)
提取盈餘公積	-	-	-	279	(279)	-
對股東的分配	-	-	-	-	(10,874)	(10,874)
三、本年年末餘額	9,620	79,312	1,548	4,810	40,323	135,613

截至 2021 年末，本附註中披露的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進行編制，本公司據此確定可供分配的利潤。

在編制上述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時，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附註 2.2 所披露的主要會計政策在確認和計量上並無重大差異，此外，本公司於子公司的投資按照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後的金額列示，子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取及應收取的分派股息計入本公司利潤表。

本集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的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淨利潤以及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東權益並無差異。

55.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經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臨時會議決議，投資設立太保養老（鄭州）有限公司和太保養老（北京）有限公司，預計出資金額人民幣 10.60 億元和 13.30 億元。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太保壽險已分別累計出資人民幣 1.84 億元和 1.17 億元。

經本集團控股子公司太保壽險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和 2022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太保壽險向養老投資公司增資人民幣 20.00 億元。該增資事項尚待中國銀保監會批復。

本公司出資設立的全資子公司太保科技有限公司，於 2022 年 3 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7.00 億元。

本集團無其他重大的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56. 合併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 2022 年 3 月 25 日決議批准。



您還可以通過以下方式獲取本報告及公司已披露業績信息



公司官網



手機 APP



本報告電子版



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1號
1 South Zhongshan Road, Huangpu, Shanghai, PR China
郵編 (Zip): 200010
電話 (Tel): +86-21-58767282
傳真 (Fax): +86-21-68870791